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清代 民國）

（二一）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十一）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PDG

目録

外交

巡防營務處為日軍將生駒橋南站崗木樓兩個搬去蘇家屯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呈文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初七日……一

軍督部堂為日軍搬走生駒橋南站崗木樓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照會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初九日……二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本官商占用草河口居民民房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十一日……三

奉天交涉總局為草河口地方民房地畝被日官商占據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照會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七

日本駐奉總領事館為無照日人在吉林游歷設賭私販槍支等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照復
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八

日駐奉總領事館為日人在草河口地方占地并建房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照復
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一一

日駐奉總領事館為日商因軍用輸入烟卷應免收稅捐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照復
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一六

日駐奉總領事館為日人開設小押當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照復
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〇

日駐奉總領事館為日人擬在岫岩開采礦產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照復
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三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商不納紙烟稅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呈文并給奉天財政總局移文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二六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除條約所定稅項以外不能向外國人及外國貨在奉天抽稅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七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在草河口占建房屋土地在撤兵時即令交還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照會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四一
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為凡有重要交涉事件均由本官直接與盛京將軍趙爾巽交涉事給趙爾巽照復
明治四十年一月八日……四三
日駐奉總領事館為鳳凰城火車站及草河口地方所占建房屋土地于撤兵后即交還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照復
明治四十年一月九日……五一
洮南府知府孫葆瑨為日人無護照入境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稟文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三日……五四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人不持護照在洮南境內賣藥限令出境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照會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日……五九
日駐奉總領事館為日人不持護照前往洮南府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照復
明治四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六一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照會大倉組出張所運送小槍子彈被巡警扣留事給奉天巡警總局移文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六四
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為設立及建築赤十字社病院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函
明治四十年一月二十九日……七五
奉天巡警總局為日商大倉組出張所私售槍支子彈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移文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七九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商售槍及搬運須持巡警局許可證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照會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八二
軍督部堂為準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請設赤十字社病院事給奉天交涉總局及奉天府等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 八四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商私售槍支被巡查拿獲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照會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 八五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商私販槍支有礙治安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照會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八六
日駐奉總領事館為發還大倉組槍支彈藥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照復
明治四十年二月五日 …… 八九
奉天交涉總局為售槍及搬運槍支須持巡警總局通行證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照復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九二
日駐奉總領事館為販賣槍支搬運槍彈應持巡警局通行證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照復
明治四十年二月十二日 …… 九四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遼陽大榆溝煤礦開工及金城公司抽稅向日提出交涉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初七日 …… 九七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商販賣槍支搬運過程中須持證明書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照復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初九日 …… 一〇一
奉天交涉總局總辦陶大鈞為大榆溝煤礦被日人阻止開采及金城公司抽稅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照會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十一日 …… 一〇二
日駐奉總領事館為日商杉原瑞男買賣槍支被洮南府扣留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照復
明治四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 一〇七

日駐奉總領事館為日商販賣槍支搬運時不受中國限制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照復
明治四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 一二一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領事館照復日商販賣槍支運搬時不受中國限制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呈文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十八日 …… 一二三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人杉原瑞男私販槍支事給洮南府知府札文及給奉軍副后路統領函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十八日 …… 一二五
清查商埠房地總局為遵查日赤十字社病院占用地基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呈文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 …… 一二七
奉天巡警總局為日人長野棹開設押當請照會禁止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移文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 …… 一三〇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人長野棹開設押當請禁止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照會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初一日 …… 一三二
日駐奉總領事館為日人長野棹開設押當礙難禁止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照復
明治四十年三月十九日 …… 一三四
軍督部堂為查清日本鐵道守備隊建築營房及人數事給鐵嶺縣和交涉委員程道元及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初八日 …… 一三七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洮南府扣留販賣槍彈日商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 一四〇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人越界在奉天十間房埋立十二標樁事給奉天清查商埠房地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 一四六
鐵嶺縣交涉委員程道元知縣廖彭為查明日軍建築營房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呈文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 一四七

奉天財政總局為商埠界內日人越界立十三號標樁事給奉天開埠總局咨文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一五〇
奉天清查商埠房地總局為查明日人越界埋十二根標樁請照會日總領事移回事給奉天交涉總局呈文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一五七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人越界埋立陸軍省用地界十二根標樁請查明示復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照會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一六三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奉命回國由吉田茂代理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三十日……一六五
軍督部堂為查明日俄兩國兵隊是否全行撤退事給各道府廳州縣札文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一日……一六六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人杉原瑞男私販槍支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吉田茂照復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一日……一七〇
奉天礦政調查局為日商兼松中根在大榆溝設立金城公司私賣煤斤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移文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四日……一七三
復州知州吳明莪為日人擬開鐵路附近煤礦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稟文及軍督部堂擬批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六日……一七六
署鐵嶺縣知縣廖彭為查明日軍守備隊營房暫居附屬地外我官有房屋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呈文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八日……一八二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商兼松中根在大榆溝侵奪煤礦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十日……一八四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商兼松中根在大榆溝設立公司已照復禁止事給礦政調查局移文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一八六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人在復州王家屯地方勒租民地開采煤礦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一八九
奉天巡警總局為日商武田藤吉擬開設裕民押當請照會禁止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移文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一九三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商武田藤吉擬開押當請禁止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二日……一九七
奉天清查商埠房地總局為送日本用地標圈占商埠地段已未發價憑證清冊并圖事給奉天交涉總局呈文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五日……一九九
日駐奉總領事館為日人所立陸軍省用地界標地系沒收俄偵探紀鳳臺所有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照復
明治四十年五月十八日……二一六
奉天交涉總局為將十二標樁地屬紀鳳臺所有之證據見覆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八日……二二四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人在鮁魚圈逼令魚戶領插日旗并納捐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八日……二二七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人在鮁魚圈行為損害我漁業應如數賠償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九日……二三一
日駐奉代總領事吉田茂為日人在鮁魚圈行為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照復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九日……二三三
奉天礦政調查局為日商大東公司在大榆溝等處插標強占煤礦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移文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十日……二三五
日駐奉總領事館為礙難同意出示十二標樁紀鳳臺所有證據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照復
明治四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二四一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商設立金城公司在遼陽大榆溝等處占據煤礦收稅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二四五
日駐奉代理總領事吉田茂為日本保護安奉鐵路設置守備隊及警察派出所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照會
明治四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二四七
軍督部堂為日軍違約擅設守備隊及警察派出所事給日駐奉代理總領事吉田茂照復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二五三
奉天交涉總局為鐵道附屬地界標侵占民地請將地基或租或買證據見復事給日駐奉代理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二五九
北洋大臣袁世凱為日本駐安東鐵道守備隊應向日使交涉令即撤回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咨復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六日……二六一
奉天礦政調查局為照會日領事驅逐烟臺煤礦日本公司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呈文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二六八
奉天交涉總局為查辦日人強霸大榆溝窰不容賣煤收稅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呈文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七三
奉天清查商埠房地總局為日人無端占用民地為墳地請照會遷移事給奉天開埠總局呈文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七六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人在撫順強占地畝挖窰燒瓦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二七九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人崗島等在千金寨占地挖窰與日領事交涉情形事給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呈文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初八日……三〇七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奉天巡撫唐紹儀為日商在王家屯私挖民地采礦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三一二

奉天交涉總局為照會日俄占據房屋事給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奉天巡撫唐紹儀呈文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三一八
奉天交涉總局為遼陽大榆溝老虎嶺盧家屯等處煤窰被日強占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照會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三二二
外務部為日俄兩國軍隊撤退后應由中國自行開埠通商事給奉天巡撫唐紹儀咨文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三二六
奉天交涉總局為遼陽尾明山大榆溝礦被日本兵隊及大東公司強占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函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三二九
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為日人強占遼陽尾明山大榆溝煤礦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總辦陶大鈞復函
明治四十年七月九日……三三一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本憲兵占用開原市房繼開第二奉天館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照會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三三五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為日軍在奉天城關占用房屋請退還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函及給外務部電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三三九
奉天交涉總局為安奉鐵路改良辦法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照會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三四五
奉天礦政調查局為禁止日人岡延藏佐佐等攪擾大榆溝礦務事給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奉天巡撫唐紹儀呈文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三四六
奉天交涉司為日商岡延藏佐佐等攪擾大榆溝礦務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照會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五日……三四八
日駐奉總領事館為日商岡延藏佐佐等攪擾大榆溝礦務事給奉天交涉司照復
明治四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三五〇

奉天交涉使陶大鈞為日本守備隊過江至寬甸界內購物槍殺民人二名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函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三五六

署寬甸縣知縣馬夢吉為駐韓日兵過江捉鷄槍殺平民吳成等二命請交涉事給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呈文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初一日……三五七

奉天交涉司為駐韓日兵過江捉鷄槍殺吳成等二命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加滕本四郎照會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三六一

奉天提法司為駐韓日兵至管界永甸河槍殺居民吳成等驗訊事給奉天交涉司咨文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三六三

奉天交涉司為駐韓日兵至管界永甸河槍殺居民吳成等驗訊事給奉天提法司咨復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三六八

奉天交涉使陶大鈞為日人岡延藏佐擅撤礦政局龍旗禁止征收煤稅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加藤本四郎照會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三七〇

署奉錦山海道沈桐為日領事函稱旅順新支那街等處地皮照俄租借時拍賣事給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呈文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三七三

奉天交涉司為奉天小東門外榮光房屋被日軍占用請交還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加藤本四郎函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三七八

奉天交涉司為日軍將張家溝福順煤礦公司領票人曹佩文徐文選抓走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加藤本四郎照會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三八三

日駐奉總領事加藤本四郎為禁止曹佩文等在張家溝礦開采事給奉天交涉使陶大鈞照復
明治四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三八七

奉天交涉司為日領函稱拍賣旅順新支那街等處地皮事擬批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三九六

奉天礦政調查局為日兵綁拿張家溝煤窰商人曹佩文等并燒毀房屋窰木事給奉天交涉司咨文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三九七

奉天交涉司為日兵綁拿張家溝煤窰商人曹佩文等并燒毀房屋窰木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加藤本四郎照會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四日……四〇二

北洋大臣為日領函稱旅順新支那街等處地皮照俄租借時拍賣事給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咨文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四〇六

安東商埠局為勘定鳳凰城開埠界址繪具圖說事給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奉天巡撫唐紹儀呈文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四〇八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為日使照會擬將東省小麥及其他谷類準其由海道輸出事給外務部函復
光緒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四一二

奉天交涉司為速將圈占張家溝等處煤礦標樁拔去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加藤本四郎照會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十日……四二一

奉天礦政調查局為勘明日人在大榆溝等處私立標樁干擾開采事給奉天交涉司咨呈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一日……四二九

日駐奉總領事加藤本四郎為尾明山及張家溝煤礦取消中國人開采事給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照復
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四三二

公主嶺交涉員李大鈞為日警署違約越界擅捕鐵匠劉老正請照會飭禁事給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稟文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三日……四三八

公主嶺交涉員李大鈞為嚴禁日警署擅毆中國人犯事給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稟文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四四六

奉天交涉司為日警署違約越界擅捕鐵匠劉老正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加藤本四郎照會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四五九

奉天交涉司為嚴禁日警署擅毆中國人犯事給公主嶺交涉員李大鈞批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四六二
日駐奉代理總領事吉田茂為日警署越界捕獲劉老正事屬長春領事館管轄事給奉天交涉使陶大鈞照復
明治四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四六三
日駐奉代理總領事吉田茂為取消在鄭家屯賣槍之日人退去命令事給奉天交涉使陶大鈞照會
明治四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四六六
奉天交涉司為日商旭東號在遼源州私販槍械及賣淫事給日駐奉代理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三日……四七四
日駐奉代理總領事吉田茂為中方無權没收日商旭東號私售之槍器事給奉天交涉使陶大鈞照復
明治四十一年七月一日……四七六
奉天交涉司為嚴懲旭東號之賣槍日商事給日駐奉代理總領事吉田茂照復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四日……四八一
日駐奉代理總領事吉田茂為鄭家屯地方官没收旭東洋行槍彈事給奉天交涉使陶大鈞照會
明治四十一年七月九日……四八七
奉天交涉司為日商旭東號在内地私售軍器理應没收事給日駐奉代理總領事吉田茂照復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四九二
日駐奉代理總領事吉田茂為將在鄭家屯没收之日商槍器送還鐵嶺日領事館事給奉天交涉使陶大鈞照復
明治四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四九四

巡防營務處　為呈報事案准總統奉軍中左右路并新安各營
雷道咨稱為咨行事案據後營管帶王良臣呈稱竊於九月二十
日據卑營前哨哨官馬廷堯哨長金得勝等呈稱竊據生駒橋差
佔文隊什長唐殿升報稱於九月二十八日晚六點鐘有日本司
令部派繙譯官松田滿雄帶洋兵八名赴該處將橋南站崗木樓
兩箇搬運蘇家屯去使用等情稟報前來覆核無異理合具文呈
報鑒核轉詳施行等情據此除飭該哨轉飭什兵妥為護守外謹
將日兵搬運木樓緣由理合備文呈報核轉等情據此相應備文
咨行查照等因准此除咨會交涉局查照外理合具文呈報
憲台鑒核備案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欽命鎮守　盛京等處將軍奉天總督部堂趙

為照會事案准巡防營務處咨開九月二十八日有日本司令部
派繙譯官松田滿雄帶兵八名將生駒橋南站崗木樓兩座搬運
蘇家屯去訖等因查此項站崗木樓係前次司令部並橋交收之
哨舍曾經開單送局存查有案茲准前因究竟因何取去未准
貴總領事來文無憑備案為特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轉詢見覆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官萩原

欽[illegible]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illegible]地方軍務兼理糧餉[illegible]為

札飭事案據署鳳凰廳同知樊恩慶呈稱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據廳屬城北正黄旗界草河口方長顧福喜鄉約姚元富等稟稱該處停車場附近日本官商任佔民房今又號佔地段建

請核辦等情據此當經兩次諭飭捕盜營把總朱鳳林查明去後

兹據該把總稟稱竊把總奉諭覆查得草河口地方鐵道附近商

佔現已蓋有房間者七處已平妥地基尚未蓋房者二處又鐵道佔用房間倉庫地基九處又官佔民房四十二間又商佔民房十五間詢據陸軍步兵中尉立川良吉聲稱所有房間院落並鐵路佔用等地凡係官用者均於來年四月再行定章其洋商蓋房所佔地基每清坪每月給租錢一角每日坪每月給租洋八錢以起業之月起租如洋商不納即唯伊是問等語洋商佔用民房租價

若干尚未說到並將前次把總所繪佔用草河口地段圖留任另
發給伊繪圖單一紙內計洋商佔用地基二百四十七坪令顧方
長將圖呈案將來房屋究盖若干間地段究佔若干坪現時工尚
未竣難查明晰等情禀覆前來查此案事關交涉應如何辦理之
處卑廳未敢擅便除分呈外理合呈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
示呈悉查該廳開埠現在尚未劃定租界并[illegible]各國洋商租地自

應俟租界劃定後由地方[illegible]律辦理該
日員立川良吉何得[illegible]已攬實屬侵我主
權違背條約候飭交涉局[illegible]總領事轉行禁阻仍仰該廳將
一切情形隨時詳查具報繳等因印發外合行札仰該局遵即照
會禁阻勿延特札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為照會事案奉
軍督憲札飭案據署鳳凰廳同知樊恩慶呈稱光緒三十二
年云云禁阻毋延等因奉此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請即轉飭禁阻以符條約而敦睦誼是為至要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荻原

以書柬致敬復候陳者本邦人ニシテ執照ヲ携帶セスシテ吉林地方ニ旅行シ或ハ賭博ヲナシ又ハ許可ヲ得スシテ銃器ヲ販賣セルモノ有之候趣ニテ之ガ禁止方ニ就テ吉林將軍ヨリ照會アリタル趣ヲ以テ貴曆十月七日付御照會越ノ趣了承致候本件ニ就而ハ曩ニ吉林將軍ヨリ萩原總領事ニ對シ同樣ノ照會有之候ニ付同將軍ニ對シ總領事ヨリ直接及回答置候間左樣御承知相成度此段回答得貴意候敬具

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在奉天
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奉天交渉總局
御中

為照覆事本邦人不帶護照遊歷吉林地方開場賭博並違禁販
賣私鎗一事由吉林將軍咨准
貴將軍札飭
貴局於華歷十月初七日照請禁止前來准此查此事前因吉林
將軍照會荻原總領事已由總領事直接照覆在案請
貴局查照接洽可也須至照覆者
交涉總局

日本總領事館 十二月初六日
十一月二十一日

以書柬致啓復候陳者鳳凰城停車場附近及草河口地方鐵道附近ノ土地家屋ヲ本邦官民ニ於テ占用シ又家屋ヲ建築シタリトノ件ニ関シ鳳凰城開市場区域ハ未タ劃定セラレサル今日右様ノ行為ハ條約違反ニ付之ヲ禁止致候様致度旨貴暦十月十六日付公文ヲ以テ御照會越ノ件ハ就テハ直ニ関東都督府ヘ及移牒置候処今般都督府ヨリ回答致来候處

ニ依レバ該鉄道附近ノ地所及民屋ノ如キハ軍衛ノ必要上引續キ収用シ居ルモノニシテ又駐屯部隊ノ移動防塞ノ設備居住ノ状態等ニ係リテ用達商人其他軍隊ニ関係アル者アリテ新ニ土地ヲ借入レ若クハ家屋ヲ建築セシムルノ必要モ生ジ其為メ地所家屋ノ借入建築等ヲ見ルニ至リタルモノニテ駐屯部隊ニ関係ノ必要上止ムヲ得ザルニ出テタルモノノ由ニ有之候間左様御了承相成度

[illegible][illegible]旦度申進候　敬具

明治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大清國奉天

交涉總局

為照覆事鳳凰城火車站附近及草河口地方鐵道附近之土地
房屋被本邦人佔用並建造房屋一事現在鳳凰城商埠尚未劃
定竟有此等行為未免違背條約請即禁止等因於貴歷十月十
六日准
貴局以公文照會前來准此即移知關東都督府去後現准都督
府覆稱該鐵道附近之地段民房因軍衙需用是以續佔且駐紮
部隊之移動防寒之設備居住之狀況等必須使商人及其他與
軍隊有關係者另行租借土地並建築房屋所以有租建地基房

屋之事實因關係駐紮部隊出於不得已也等因准此相應備文照覆

貴局請煩接洽可也須至照覆者

右照覆

交涉總局

日本總領事館 十二月二十六日

十一月十一日

以書簡啓覆致候陳者本邦人ノ輸入スル巻煙草ニ對シ其軍用トシテ輸入運搬スルモノニ對シテハ徴税ヲ免ジタルモ最早平和克復ノ今日ニ至リ其軍用ナラザル者迄モ免税スルニ於テハ他國人モ之ニ均霑スベキ旨要求シ來リタルヲ以テ向後日本人取扱ノ巻煙草ニモ課税致候様致度旨貴暦八月十七日附公文ヲ以テ御照會越ノ次第有之候処戦役中軍用トシテ販運

スルモノニ對シテハ素ヨリ本官ノ聞知スル所ニ
無之又平和後ニ於ケル非軍用品ニ對スル
税金問題ニ對シテハ先般領事團体ノ決
議ヲ以テ將軍ヘ及照會置候次第有之
候間右ニテ御承知相成度此段回答申
進候敬具

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在奉天大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大清國奉天交渉總局

為照覆事本邦人輸入之煙捲前因軍用故販運時免收稅捐現在戰事早平若不為軍用者亦須免稅他國人必當以利益均霑之說向中國要求嗣後日本人所辦之煙捲仍當課稅等因於

貴歷八月十七日准

貴司以公文照會前來准此查戰時因軍用販運者素非本官之所得而知至戰後並非軍用之稅金問題前由領事團體議決已

照會

貴將軍矣請

~~接洽~~查照可也須至照覆者

交涉總局

日本總領事館

十二月二十六日

十一月十一日

以書東致啓復候陳者去ル十月十六日附貴照會ヲ以而質屋營業ニ關シ屢々御申越ノ次第致了悉候本件ハ奉天開放問題ト相關聯致居リ候處奉天ガ既ニ各國ノ通商ト外國人ノ居住營業ニ開放被致居リ候次第ハ前來當館獨已ノ主張ノ外ニ曩ニ領事團体會議ニ於而モ同様ニ最モ嚴格ナル形式ニ於而趙總督ニ

對シ主張被致候儀ニ付今更ニ弁
論ノ必要無之從而本件モ亦右ニ
而自然ニ解釋致候モノト御承知相
成度此段及回答候敬具

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大清國奉天交涉總局

為照覆事十月十六日（中八月二十九日）准
貴局以開設小押當一事詳細照會前來查此事與奉天開放問
題甚有關係本官前曾主張此意以為奉天既已開放當准外國
通商及外國人居住營業嗣経領事團體會議亦甚贊成對
趙將軍已切寔照會在案則關於此事亦無須再為辨論自能鮮
釋也為此照覆
貴局請煩接洽為要須至照覆者

交涉總局

日本總領事館　十二月二十七日（十一月十二日）

以書簡啓覆致候陳者本邦人森元太郎
ナルモノ岫巖州ニ至リ礦山ヲ開掘セントシタル
趣ニテ右禁止方貴暦八月二十六日附公文
ヲ以テ御照會越之趣了承致候本件ハ
當該貴我両國人ニ於テ尚正當ノ手續ヲ
履行セザル欠点有之候ニ付同人カ再ヒ該
地ニ赴キ右様ノ行為ヲナス場合ニハ最近
ノ領事館ヘ出頭為致候様御取斗相
成度若シ强テ之ヲ拒ムニ於テハ　該領事館

追御送附相成候樣致度此段回答得貴
意候敬具
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在奉天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大清國奉天交渉總局

為照覆事本邦人森元太郎擬至岫巖州開採礦山請即禁止等因
於貴歷八月二十六日准貴局以公文照會前來准此查此事貴
我兩國人尚未定行正當之辦法該商如再至該處有此等行為
可向就近領事館告知如强行抗拒請送該領事館可也為此備
文照會貴局請煩查照須至照覆者

交涉總局

日本總領事館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十一月十二日

為呈報移行事前奉
憲台軍督憲札飭據財政總局
貴局呈稱據斗秤局呈為日商不納紙煙稅請飭照會等情飭
局遵辦一事業經照會日總領事在案茲准照覆內開本邦人
云云已照會
貴將軍矣等情准此除移行呈報財政總局外理合備文呈報伏乞
軍督憲外相應備文移知請即

憲鑒
查照須至移呈者

右　　移呈

軍督部堂趙

財政總局

欽命頭品頂戴
盛京將軍總管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趙　為

札飭事案准

美英日本國駐奉總領事、領事照准數領事團體認奉天全市均係通商居住之地一切條件與前已約開口岸毫無所異係約上所定稅項以外不能認中國向外國人及外國貨在奉天抽稅之權各等因准此除分札外合行照抄各國領事來覆照會札仰該局即便查照特札

計抄來覆照會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為

大美國駐奉總領事官司

照會事照得以大日本大美國大英國各總領事官及大德國領事官組成

之奉天領事團體本月二十一日將各領事前准一千九百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奉天交涉總局照會稱請各領事通飭居留民商一體遵照

貴總督閣下所轄官憲新定奉天省統捐章程一案公同會議相應

照覆

貴總督閣下查照奉天既照一千九百三年所訂美中中日條約開
放作為各國通商居住之埠領事團體固認奉天全市均係通
商居住之地其一切條件自與前已約開口岸毫無所異故條約
上所定稅項以外不能認
貴國向外國人及外國貨在奉天抽稅之權在奉天省內所有已
開未開口岸亦相同因此交涉總局照送稅章在通商口岸不
能向外國人及外國貨施行領事團體亦不能通飭民商一體

遵照尚有一事領事團體為保護通商之自由起見特此聲明所有運進滿洲各通商口岸之入口外國貨以入口第一海關所給免稅單為憑該免稅單必應由各稅局承認無論該貨在運搬中途或到落地口岸決不能抽一切稅捐併此聲明為此相應照會

貴總督閣下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奉天總督趙

大德國欽命駐紮奉天領事官明　為

照覆事照得

貴將軍新近着員訂定奉天省統捐章程一案各國領事於一千九百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准交涉總局照請通飭居留商民一體遵照等因現大日本國大美國大英國各總領事及大德國領事官組成之奉天領事團體於本月二十一日公同會議以論此事本領事據議照覆

貴將軍查照按奉天既照一千九百三年所訂中美中日條約開

放作為各國通商之埠各國領事即認奉天全市均係通商之地其一切條件自應與已前約内毫無所異故照條約上所定税項以外不能復認

貴國向外國人及外國貨在奉天地方有他抽税之權至滿洲内所有已開未開之商埠亦皆如是因此交涉總局照送税章在通商地方不能向外國商民施行各國領事亦碍難通飭商民遵照蓋領事團体宜為保護通商之自由起見於捐税一事並應聲明外國所有運進滿洲各處通商地方之貨俱以入口第一海關所給免税單為憑該免税單各税局必須承認無論該貨在中途轉運或落地銷售決不能再抽一切税捐為此相應照覆

貴將軍法煩查照須至照覆者

右照覆

奉天總督趙

大英國　欽命駐紮奉天辦[illegible]

照會事照得以大日本國大美國[illegible]各國領事官

組成之奉天領事團體本月二十一日[illegible]前准一千九百六年十一月

三十日奉天交涉總局照會稱請各領事通飭居留民商一體遵照

貴總督閣下所轄官憲新定奉天省統捐章程一案公同會議相應照覆

貴總督閣下查照奉天既照一千九百三年所訂中美中日條約開放作為各國通商居住之埠領事團體固認奉天全市均係通商居住之地其一切條件自與前已約開口岸毫無所異故條約上所定稅項以外不能認貴國向外國人及外國貨在奉天抽稅之權在奉天省內所有已開未開口岸亦相同因此交涉總局照送稅章在通商口岸不能向外國人及外國貨施行領事團體亦不能通飭民商一體遵照尚有一事領事團體為保護通商之自由起見特此聲明所有運進滿州各通商口岸之入口外國貨以入口第一海關所給免稅單為憑該免稅單[illegible]由各稅

局承認無論該貨在運搬中途或到落地口岸…能…併

此聲明為此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閣下請煩查照須…

右　照

大清國　欽命鎮守　盛京等處將軍趙

日本總領事萩原　為

照會事本總領事與美國英國各總領事及德總領事所組織之奉天

領事團体已於本月二十一日（中十一月初六日）開會議所有奉天交涉總局於明治

三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十一月十四日）照會各國領事公文內所稱比次
貴總督所屬官憲新定之奉天裁併稅捐章程外國居留民等亦當
遵守一事已經議妥茲特咨覆於下奉天既按照明治三十六年（光緒二十九年）中
美及中日條約開放以便各國通商居住則本領事團体公認奉
天全市當與從前業經照約開放之各處通商口岸全照劃
一章程開放使外國通商並使外國人居住除條約所定稅
金以外貴國在奉天向外國人及外國貨物課稅之權不能
承認且奉天省已開及將來當開之各通商場亦當一律

辦理前由交涉總局送下之税法不能適用於通商場之外外國人及外國
貨物故所云使各居留民遵守此次税法等語本領事團体難表同意又領事團体為
確保通商自由起見更當量張一事特先聲明凡輸入滿洲各通商市場之外國貨物已由最先輸入地
之税關發給免税單者當為保護該免税單由各税局承諾無論該貨物運搬往運與往通商[illegible]請後須全照會者

奉天總督趙
為照會事照得十一月初八
貴總領事照開云云等因准此查[illegible]安東縣及大東溝係
載明中美續議通商條約第十二款[illegible]通商續約第十款作為自開

商埠皆有此二處通商場訂定外國人公共居住合宜地界之語現在地界雖尚未會商劃定將來各國商民必有一定通商之場一定居住之界其範圍已能明確奉天通商居住之地非指全市而言其解釋亦可明了即前次各省之約開口岸各國商民通商貿易以租界內為限之成例亦皆有案可稽嗣後對於奉天外商之貨所抽稅項凡在通商場地界之內自當照約不再徵收此時但願將通商場早日劃定即可按照已開通商之地辦理其已開埠而未劃定通商場地界之前及已允開各埠而尚未宣告開埠之處既無通商之地不得不照內地稅則

徵收

貴總領事必能詳加体查公平處置至各國運進滿洲各通商口岸之

入口貨如須有入口第一海關免稅單應由各[illegible]認[illegible]語現在稅

関章程尚未開議俟會商時

貴總領事提議商定可也[illegible]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須至照會[illegible]

右 照 會

大美（英 德 日本）國駐奉總領事

為照會事案照貴曆十二月二十六日即中歷十一月十一日准
貴總領事照覆內開鳳凰城火車站附近及草河口地方
佔建房屋土地一事移知關東都督去後云云關係駐紮步部
隊出於不得已也等因准此當經呈覆
軍督憲簽核在案今奉
憲諭飭即再行照覆現既天寒難以交還應請俟撤兵時即
令交還以符條約為特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施行並希見覆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萩原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　廿三日　二十三　廿三日

核　核　繕　勘

以書簡啓覆致候陳者本官ト貴総督若クハ交渉総局ト交渉一件ニ関シ重ネテ貴暦十一月十三日附公文ヲ以テ御照會越ノ趣敬承致候御結論ノ如ク事件ノ大小ヲ分チテ重要ノ事件ハ直接貴総督閣下ト本官トノ間ニ交渉シ其他ノ重要ナラザル案件ハ本官ト交渉総局トノ間ニ交渉致候事ニ相定リ候以上ハ今後貴我ノ間ニ論

議ヲ継續スル必要無之ト存候尤未
決義ハ已ニ本官ト貴總督閣下トノ間
ニ疾クニ取極メ置キタルニ係ハラズ貴總
督閣下ヨリ更ニ驛巡道台ヲ以テ外交
官トナス云々ノ御照會ニ接シ候爲メ
無益ノ論議ヲ重ヌルニ至リタル義ニ有
之候ヘ共尤々貴國ト他國トノ間ノ取
極メノ如キハ必ズシモ本官等ノ遵據ス
ベキ限リニ無之本官ハ只總領事トシ
テ自己ノ職責ヲ重ンジ双方ノ交渉

事件ヲ慎重ニシ以テ兩國ノ間ニ何等ノ
誤解杆格ヲ生ゼズ益兩國ノ親交睦誼
ヲ進メンガ為メ事ノ重大ナルモノハ直接貴
總督トノ間ニ交渉シ以テ可成遺漏錯
誤ナキヲ期センガ為メ事ヲ慎重ニセントノ意
ニ外ナラズ候此趣意ヲ貴總督ニ於テ
十分ニ御了解相成タルハ本官ノ最モ
欣幸トスル処ニ有之候貴總督閣下ノ
職權ニ至テハ總督或ハ将軍トシテ如
何ナル權能地位ヲ有セラルヽヤハ本官ノ

関スル処ニ無之候ヘ共地方統轄ノ長官トシテ一面外交事務ヲモ管掌セラル、外交官トシテ見地ヨリ論ズレバ貴國外務部又ハ全權大臣若クハ貴國政府ト他國トノ間ニ取極メラレタル條約其他ノ外交文書ニ遵據シテ辨理可相成ハ勿論ノ義ニ可有之又本官ノ然カク確信スル処ニ有之候當地駐在各國總領事トノ間ニ軒輕アルベカラズトノ一段ニ至テハ勿論ノ義ニ有之候ヘ共各國總領

事ニ於テモ重大ノ事件ハ直接貴總督ト交渉スヘキハ論ヲ待タザル処ト存候

右回答申進候敬具

明治四十年一月八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萩原守一

大清國奉天總督趙爾巽殿

貴總督或與交涉總局交涉一事貴歷十一月十三日又准
貴照會前來言定分別事之大小凡重要事件
貴總督直接與本官交涉此外並非重要者由本官與交涉總局
交涉此後貴我之間無須續商云云來（元來）此意本官與
貴總督早已提議嗣因接
貴總督閣下仍欲以驛巡道為外交官之照會至有此無益之議、
論然貴國與他國之所定本官等非必在遵據之限盖本官既為
總領事當守自已之職責以慎重兩面交涉事務使兩國間無何

等之誤解扞格庶彼此邦交益加親睦故事之大者直接與
貴總督交涉以期無遺誤寔不外慎重交涉之意
貴總督能十分諒察于斯本官深為欣幸至
貴總督閣下之職權為總督或為將軍有如何之權能地位本官
無所關係雖然既為統轄地方之長官一面為管理外交事務之
外交官由見地論之自能按照貴國外務部及全權大臣又貴國
政府與他國間所定條約及其他之外交文書辦理此為本官所
確信者也至所云與奉天駐紮各國總領事間不可有軒輊等語

自可不論然各國總領事有重大事件亦當與

貴總督閣下直接交涉固不待言也須至照覆者

奉天總督趙爾巽殿

日本總領事萩原守一

正月初八日

十一月二十四日

PDG

以書柬致敬復候陳ハ鳳凰城停車場附近及草河口地方ニ於テ本邦官民ガ地所ヲ借受ケ若クハ家屋ヲ建築シツヽアル件ニ関シ関東都督府ヨリ回答越ノ次第ヲ及御回答置候處目下嚴寒ノ候ニ當リ之ヲ明渡スコトハ事實困難ナルベキニ依リ撤兵ノ時期ニ至リ直ニ之ヲ還付相成候様致度旨貴暦十一月二十五日付公文ヲ以テ更ニ御照會越ノ趣ハ直ニ関東都督府ヘ及移牒置候間

左樣御承知相成度此段及回答候敬具

明治四十年一月九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大清國奉天交涉總局

RDG

為照覆事鳳凰城火車站附近及草河口地方本邦官民租借地基並建造房屋一事前因接准關東都督府回答業經照覆在案乃貴歷十一月二十五日又准
貴局照稱目下既時當嚴寒難以交還請俟撤兵時即行交還等因前來已移知關東都督府矣請查照須至照覆者
交涉局
日本總領事館 一月九日
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人鈞鑒敬稟者竊 卑府 前奉

手諭有俄人来洮隨時稟報在案而日本人之来游歷者亦均照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六款以為限制惟時有日本人由遼源一帶来洮賣藥者八月間有王先吉甲能幸上田傳八宮里庄悉中辺富三郎五人来洮行醫賣藥據上田傳八呈驗旅行劵一張又警部鶴田彌俊許可指令第壱〇七號一張皆無地方官加印護照上田又云其護照失去當執前約與之言該王先吉等三人均回遼源而上田傳八及中辺富三郎仍留洮未去當函查昌圖出張所令上田補請護照久無回函九月間又有田口安太郎来洮賣藥未幾即去茲上田

等既無護照屢催其不得逗留並不任其出郡城一步恐滋事端若
照約辦理未敢冒昧從事可否請
憲台徑詢駐瀋日本總領事是否有上田傳八及中込富三郎其人有無
護照如何辦理之處靜候
飭遵茲照抄上田所呈驗字據兩紙並其籍貫名號單一紙呈請
憲台詧核肅稟敬叩
鈞安 卑府孫葆瑨謹稟 十月二十一日

十二初三

十二初三

大日本帝國三重縣志摩郡

濱島村大字迫子二百七十一番地

上田傳八

看病太史

山梨縣南巨摩郡鰍澤町二百二十七番地

中込富三郎

賣藥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八日到洮南府

指令第壱〇七號

上田傳八

右者明治三十九年九月十日願出賣藥行商之件許可ス

明治三十九年九月十日

奉天總領事館昌圖出張所

警部鶴田弥俊

PDG

第二四〇九號

旅行券

原籍 三重縣度會郡穀漆臨村字白土二百七十番地

現住所 奉天大小西關外第六區第二百零九號
滿洲屋方東門方庫八

上田清八

明治七年六月六日生

旅行期間 自明治卅九年四月廿六日
至明治四十年十月九日

關東總督府管内旅行許可之證

明治卅九年四月廿八日

奉天軍政署

六月廿四日第四圖署

為照會事案據洮南府稟稱於華歷八月間有日本人王先

吉云云呈請查核等情據此查日人（貴國）時有不持中國地方官

加印之護照前往中國內地各處迭經本局照會

貴館並奉

軍督部堂通飭（各地方官）照約辦理在案茲又有該日（本）人王先吉等前

往洮南地方所有呈驗字據二紙既非

貴總領事所給由本局加印之護照而該日（本）人上田傳八及

中込富三郎竟僅持此字據（單過期無効前軍政署所給之旅行券且所往之）在洮逗留不去殊屬有違（不合）約章

除札飭洮南府限令出境外合行抄錄字據二紙並籍貫名

號單備文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並（施行）希曉諭

貴部（耶）民人嗣後如欲前赴中國內地各處務須持照前往以

符約章是為至要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萩原

以書簡啓上致候陳者上田傳八等数
名ノ本邦人ガ執照ヲ有セズ洮南府
ニ入リ込ミ賣薬営業ヲナスノ件ニ関シ
貴暦十二月九日附御照會越ノ趣閲
悉致候右ハ不當ノ行為ニ付立退方
通達ノ件本官ニ於テ同見ニ付直ニ
昌図府出張所ヘ訓示致置候間此
段照覆得貴意候敬具

明治四十年一月廿四日

在奉天大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大清國奉天交涉總局

為照覆事本邦人上田傳八等數名不持護照前往洮南府為賣
藥營業一事於貴歷十二月初九日准
貴局照會前來具已閱悉寔為不當之行為所云限令出境一事
本官意見相同現已向昌圖府出張所訓示矣請查照須至照覆者
交涉總局

日本總領事館 一月二十四日
十二月十一日

為移會事案准日總領事照會本月十九日云云請查照可也

等因准此合行抄錄原呈及該團練之契約書移送

貴局請煩查照酌核辦理並希見覆須至移者

計粘抄一紙

右

移

巡警總局

PDG

御願

本月拾九日（土曜日清暦十二月初六日）敝店所有ニ係ル三十年式歩銃拾五挺同弾丸壱箱即チ壱千貳百六拾發ヲ小西邊門外倉庫ヨリ城内四平街敝店出張所ニ馬車ヲ以テ運搬ノ途中小西邊門ノ清國巡捕ニ取押ヘラレ第五巡警分局ニ持チ運バレ但右銃器弾藥丸ハ嚮キニ大連守備隊ヲ経テ當地ニ轉送シ来リシモノニテ清暦十二月五日夜別紙書類ニヨリ黒龍江ノ地方団練ニ賣捌ノ話合ヲ爲シ買主ノ一人タル周某ハ銃器ヲ實見セシ上ニテ決セントス翌日上記倉庫内ノ銃張弾悉皆計壱百餘箱ヲ當地守備隊ノ手ヲ経テ公主嶺ニ

轉送ヲ機トレ敝店員葉井美清歴外一人ノ日本
人ト該銃器ヲ倉庫内ニ実見スベク同行セリ而
シテ確定ノ上敝店ハ別紙書類ヲ添ヘ價格ヲ明記
シ日本總領事ニ兵器賣捌ノ願書ヲ提出シ
許可アリシ上賣リ捌クヿト致シ居リ假周某
ハ銃器実見ノ上買入ニ異議ナシトノヿ故全
纔轉送ノ大部分ト區別シ一應上記出張所ニ運行
ノ途中右店員等ハ該銃器運搬ノ馬車ニ附添ヘ
周某モ同行帰還ノ際小西邉門ノ清國巡捕ニ差
押ヘラレタルモノニ有之假上記ノ如ク該銃器彈丸ノ
周某ニ賣捌キノ約束諾合ヲ為セシモノニ相違
無之假令其末タ買賣手續ヲ了セシモノニ無
之全ク敝店員親ラ運搬途中ニアルモノニ係リ清國

巡警ニ於テ押收スヘキ理由無之候ヒ周某カ該銃器実見買入ノ意思定リシモノトスルモ金銭ノ受授売買ノ手續ヲ了セサル以前ニ於テ実カニ之民ヲ周某ノ所有物ト見認ル能ハサルハ明カナル事実ト存候然ルニ該銃器及弾丸ハ已ニ巡警総局ニ回送セシ搬店直接巡警総局及交渉総局ニ交渉仕リ候得共兵器ヲ私売セシモノト認メラレ該品ノ取戻ヲ得ス因テ何卒清国官憲ニ右御交渉被成下還付方可然御取斗被下度此段奉願候也

黒龍江団練ノ書類添ヒ

明治四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奉天大倉組出張所

中根齊

在奉天
大日本總領事荻原守一殿

黑龍江界蔴蘭河悞領衙門所管
小地名大房深团練會等四連隊
今買熗拾五杆子毋壹什貳佰陸
拾粒

團　正姜世寬
　　副周金山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五日

為照會事本月十九日（中十二月初三日）大倉組出張所所有之小槍十五桿彈子一箱計一千二百六十粒由小西邊門外倉庫運送出張所不料至途中被小西邊門巡捕扣留送交第五巡警分局請轉商交還等語經大倉組出張所中根齊呈請前來當將此事顛末查詢據稱伊與團練之團正姜世寬及團副周金山已立賣買契約自得本館許可之後即欲收取銀錢交付貨物是以與周金山同赴該倉庫看視槍藥其後運送出張所時適周金山亦歸與其同道寔未交貨等語本館即以嗣後雖與團練立約○仍須俟得清國官憲許可之後○再受本館許可等語

向其告知且告以此事並未許可貴買該貨即當取回以後非終了
正當之辦法不可交貨云云遂即命其向巡警局取還並由本館與以
此貨尚在運搬之證明書故本館意為此貨已由巡警局交還乃據該
人以仍未還付等因呈請轉商發還前來故特備文粘同原呈及該
圖練之契約書附送
貴局請即商令交還至以後非受貴國官憲許可若貴與該團
練本館不能認可請即
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交涉總局

日本總領事館（一月二十二日 十二月初九日）

呈

本月十九日（中十二月初六日礼拜六）敝店所有之三十年式步槍十五桿彈子一箱計一千二百六十粒由小西邊門外倉庫雇車運送城內四平街敝店出張所即被小西邊門清國巡捕押送第五分局查此項槍彈前經大連守備隊轉送本地清歷十二月初五日夜約定賣

與黑龍江之地方團練由該團練出立證據(另抄粘呈)當時周某(買主中之一人)云俟看明槍彈再行决定擬翌日乘小西邊門外倉庫內之槍藥共計一百餘箱由本地守備隊運送公主嶺之便與敝店員蒙井美清歷及外一日本人至倉庫看視槍藥即當同行兩面議定之後敝店即另寫一紙註明價目呈請日本總領事許可賣買槍藥後因周某看視槍藥之後並無異議故與轉送公主嶺之大部分分別運赴出張所至途中該店員等坐在運搬槍藥之騾車上周某亦同歸還適被小西邊門外巡捕扣押查此項

槍藥與周某定立賣買契約雖係寔事然究竟尚未交貨全係敝店員親自在途運搬清國巡警自無押收之理况周某看視槍藥之後雖已定購買主意然錢貨尚未交受以前不能認為周某之所有物亦已明確現在該槍藥已送巡警總局乃敝店直接向巡警總局及交涉總局商量皆認為私賣兵器不能取回請即與清國官憲交涉發還為盼

奉天日本總領事荻原守一殿

奉天大倉組出張所中根齊

十一月二十二日

十二月初九日

外附黑龍江團練証據

拝啓陳者赤十字社病院設立及建築敷地ノ件ニ関シテハ公共的博愛事業トシテ深ク閣下ノ御賛同ト特別ノ御配慮補助ヲ蒙リ誠ニ感謝ノ至リニ堪ヘズ日本赤十字社ヨリモ厚ク感謝ノ旨傳達方依頼致来候 該敷地トシテハ小西辺門外大道南側旧兵營跡土壁内ノ空地貳千坪ヲ閣下ノ御好意ヲ以テ無料ニテ貸與セラレ病院用トシテ使用スル間ハ閣下ヨリ右借地料ヲ代ツテ御支出被下候事ト

相成深ク感佩ノ至リニ奉存候何レ近々建築
設計等ニモ着手スル筈ニ有之候間該敷地
決定ノ件財政総局其他其向ヘ夫々御訓達相
成度此段御礼旁々御依頼得貴意候敬具

明治四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在奉天
萩原総領事

趙総督閣下

敬啟者關於設立及建築赤十字社病院之地基一事為公共博
愛之事業深蒙
閣下贊成並承
慨念與以特別之補助不勝感謝之至日本赤十字社亦以深為
感謝等語囑即轉達查該地基中小西邊門外大道南側土墻內
之空地（舊兵營地址）二千坪
閣下以好意貸與公立病院不收租錢病院使用該地基之間由
閣下將租錢代為繳付寔深感佩近來建築設計等即擬動手該

地基決定之事請

告知財政總局及其他各處為要專此奉謝并託順頌

台祺

趙總督閣下

萩原總領事　一月二十日

奉天巡警總局為

移請事本局巡查在小西邊門等獲小鎗十五枝彈子一箱及押送人周金山一案茲准

貴局轉到日總領事照稱此鎗實係大倉組出張所由倉庫搬運進城之物周金山雖係議買之人尚未交貨不過同道已諭大倉組以後賣鎗須先請許可並給証明書囑來搬回鎗彈嗣據該商以仍未付還等情續請轉商

故特備文商請發還等因查此案大倉組並未照章先
驗本局許可證即代周金山書寫証據與之議價看樣並
令其押送顯係有意私售本應充公惟新章初布容或有
誤會情事此次姑予寬宥准該商來局具領搬回惟應
再請
貴局照會 日總領事嚴諭各鎗炮火藥等商以後凡有前
往購買鎗炮火藥等者須先驗其所領本局許可證否則
不得與之議價看樣如欲搬移地方亦須先期報告 本局

以便設法監察倘再有前項情事本局、惟有照私售例一

律充公須至移者

右　移

交涉總局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為照會事案照售槍取締規則前經
貴我商定在案惟現時匪類詭計百出為保全治安起見不
能不益加詳慎查賣買槍枝其交易已成運送交貨與交
易未成送看樣式一經離店殊難分別現擬售槍之人必得先
驗巡警局所給許可證方可出槍標售售成之後在搬運途
中必持該許可證在手以便途中稽查可以驗證放行設或售
槍店商有遷移之事其搬運時亦須得有巡警總局之運搬通

行證已庶使槍無私運匪徒亦不敢嘗試此節業由本局袁幫辦

面晤

貴總領事商請傳飭貴國關於此事之商人一體遵照以保安全而客規則當蒙同意在案合再備文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施行並希迅速見覆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萩原

為札飭事案准

日本總領事萩原　函開[illegible]方設立云云順頌台祺等因

准此除函覆並分札外合行札仰該局即便知照特札

右札巡警總局准此

財政總局

交涉總局

奉天府

[illegible]

為照會事案照巡警總局巡查在小西邊門拏獲小鎗十五枝彈子一箱及押送人周金山一案前准

貴總領事照稱此鎗實係大倉組出張所由倉庫搬運進城之物周金山雖係議買之人尚未交貨不過同道已諭大倉組以後須先請許可並給証明書嘱向巡警局取還嗣據該商以仍未交還等情續請轉商發還等因當經本局移請巡警總局查覆去後茲准該局覆稱查此案大倉組並未照章云云惟有照私售例一律充公等因准此查售槍一事亟宜嚴定規則以為防範

因於昨日特別行照會在案今該日商事同前因合再備文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施行並希見覆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萩原

為照會事案照日商私售槍枝一事迭經本局照會

貴總領事查禁在案茲又訪得日商三井大倉兩行屢屢

販運槍枝向北路販賣馬賊收買甚多昨日有人自懷德來
訪得三井店員數名內一名姓大崎大倉店員二三名內一名姓岡田將
見有十餘箱新槍另有子彈俱係接濟吉林女賊一枝花等
人云云並查私販軍火本為條約所禁業經彼此商定取締
規則暫為變通辦理如遵守此則者准其暫行販賣今三
井大倉兩行貪圖厚利破壞約規因火車之中我國官吏不能
十分查究藉以裝運私販接濟匪徒而
貴國當該官吏又不嚴加查禁似縱之使然其妨害我地方治

安實甚若不嚴行查究誠屬危險之極茲特備文照會
貴總領事務請從嚴通飭貴部及鐵道當該官吏撤底查究
務獲此違背約規破壞治安不法之徒從重罰辦并予驅逐（遞解）
回國毋得使之逗遛此間以絕根株想
貴總領事必能秉公查辦以期公安而益敦邦交於親睦也並希
將辦理情形見覆為盼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萩原

以書簡致敬復候陳者曩ニ巡警局ガ差押
ヘタル大倉組ノ銃器及弾薬返還并ニ該品取
扱商ニ対シ戒飭方貴暦十二月二十一日付ヲ以テ御照
會越ノ趣致了承候巡警局ニ於テハ本件ヲ銃器
私売ヲ企テタルモノナルガ如ク認定セラレタル趣ニ有之
候得共當館ノ取調ニ依レバ右様ノ事実無之ニ付
閣之ヲ還付相成候ヘバ是ニテ本件結了致候ニ付
大倉組ヲシテ受取ノ為メ巡警局ヘ赴カシムベク候ニ
付直ニ御返付相成度候又銃器販売業者ヘ

戒飭方ノ件ハ已ニ當館ヨリ各當業者ニ向テ當
総領事館ニ令シ堅ク遵奉スベキ旨重ネテ諭
達致置候又他処ヘ運搬ノ場合ニハ當館ノ証明書
ヲ携帯スベキ旨相達シ置候間左様御承知相成
度貴暦十二月十九日付貴照會ニ対スル回答ヲ兼
ネ此段回答得貴意候敬具

明治四十年十二月五日

在奉天大日本帝國総領事館

大清國奉天交渉総局

為照覆事前巡警局押收之大倉組槍枝彈藥發還並戒飭辦理
槍炮商一事於貴歷十二月二十一日准
貴照會前來准此查巡警局雖認定此事為私賣槍枝然據本館
查詢並無此等事情仍當發還以便了結此事故使大倉組赴巡
警局收取請即發還又戒飭槍枝販賣商一事已由本館向各當
業商諭令確遵本總領事館館令並告以運搬他處時當攜帶本
館之証明書矣請
查照再貴歷十二月十九日之貴照會亦均此答覆須至照覆者

交涉總局

日本總領事館 二月五日
十二月二十三日

為照覆事案准

貴總領事照覆大倉組槍枝一事業經收取完案已不必議惟

來文內稱又戒飭槍枝販賣行商一節已由

足見和平深為感佩惟

貴館向各當業商諭令確遵館令並若必運搬他處時當攜帶

本館之証明書等因此在一語未免稍有錯誤
貴總領事之所範圍屬周密矣然故擲還所仍非我國巡警總局給有證
可証及如搬運時給一通行証不可以便途中稽查不可此層已於前
次照會內詳細聲明在案想
貴總領事亦必樂於照辦也合再覆請查照施行為荷須至照
覆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萩原

以書簡致敬復候陳者軍銃販賣業者ガ銃器弾薬類ヲ運搬セントスル場合ニハ當館ヨリ証明書ヲ與フルコトニ可致旨當館ノ照會ニ対シ右ハ矢張リ貴國巡警總局ノ通行証ヲ受ケシムルコトニ致度旨貴暦十二月二十七日付公文ヲ以テ重ネテ御照會越ノ趣致閲悉候然ルニ販賣ノ場合ニハ貴國官憲ノ認可ヲ受クベキ事ニ協定致置候得共單ニ之ヲ運搬スルニ過キザル場合ニハ貴國官憲ノ認可若クハ其他ノ手續ヲ

受ク可キ限リニ無之且當館ニ於テ許可証ヲ附與シ則責任アル當該官憲ノ保証ヲ下附致候上更ニ貴方ノ保障ヲ必要トスルハ畢竟手續ヲ繁雜ニスルノ弊ヲ生シ候次第ニ付此段及回答候

敬具

明治四十年二月十二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大清國奉天交渉總局

為照覆事本館照會內所稱槍枝販賣行商欲運搬槍枝彈藥類時當將本館之證明書一事仍須受貴國巡警總局之通行証等因於貴歷十二月二十七日准

貴局照會前來准此查販賣之時當受貴國官憲之認可雖經商定然僅係運搬時不在受貴國官憲之認可及其他交涉之限且

本館授與許可證由有責任之當該官憲証保再須經貴處防範未免生繁雜之弊也須至照覆者

交涉總局

日本總領事館 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三十日

欽命[illegible]趙　為

札飭事案據礦政調查局呈稱竊查遼陽大榆溝等處煤礦前被日本烟台守備隊阻止開工及金城公司挖煤抽稅各情形迭經呈報憲台據約駁阻在案茲據尾明山分局坐辦委員熊守壽錢呈稱金城公司仍在該處發照抽稅等情據此當由職海環前往磨臍山訪日本守備隊隊長

小谷中尉詰問金城公司滋擾大榆溝等處礦務及延不騰交張家溝各節理由據該隊長聲稱金城公司各情委實不知而張家溝之歸還尚未接有都督府訓令惟大窑實已歸還或即是張家溝云云隨由職海環翻覆詳駁並鈔示該國關東總督府參謀長木下宇三郎之原函。及日本領事第十六號公文。彼始默然無語然其意則仍執前詞為唐塞也職

等伏查烟台炭坑全部雖經日軍佔用然軍用以外即無許民人私自開採之理乃金城公司以商人而干預礦政私徵煤稅實為不合且張家溝前經該國參謀長函准交還又據日領事照復在案該守備隊何得以未接訓令為言明係飾詞延宕至大榆溝向係天利公司承辦與東清鐵路買收五票之地截然不同應即飭歸自辦理合呈請憲台札飭

交涉局照會日領事迅飭金城公司[illegible]繼續挖煤

徵稅~~既~~致多擾害一面由職局[illegible]礦收回

並令承辦大榆溝天之[illegible]議是否有當

伏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illegible]呈悉候飭交涉總局照

會日本總領事按約辦理仰即知照繳等因印發外合行

札仰該局立即照會日總領事按約辦理毋延特札

右札交涉局准此

為照覆事案准

貴總領事照覆內開本館云云繁雜之弊也等因准此查槍枝運搬時途中設遇巡警盤詰若有許可證持驗免得周折今既經

貴總領事給與許可證無不可通行惟一面給與該證書一面請即知照本局立即轉移巡警局飭知警兵以便見證放行最好所給許可證係用聯單以一紙給運搬人一紙飛送本局轉交巡警照驗方為周密為特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辦理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荻原

奉天交涉總局總辦驛巡道陶　　為

照會事案奉

軍督憲札飭案據礦政調查局呈稱竊查遼陽大榆溝等處煤礦

前被日本烟台守備隊阻止開工及金城公司挖煤抽稅各情形

迭經呈報憲台據約駁阻在案茲據尾明山分局坐辦委員熊守

PDG

壽錢呈稱金城公司仍在該處發照抽税等情據此當由職海環前往磨臍山訪日本守備隊隊長小谷中尉詰問金城公司滋擾大榆溝等處礦務及延不騰交張家溝各節理由據該隊長聲稱金城公司各情委實不知而張家溝之歸還尚未接有都督府訓令惟大窑實已歸還或即是張家溝云云隨由職海環翻覆詳駁並鈔示該國關東總督府參謀長木下宇三郎之原函及日本領事第十六號公文彼始默然無語職等伏查烟台炭坑全部雖經日軍佔用然軍用以外即無許民人私自開採之理乃金城公司

以商人而干預礦政私徵煤稅實為不合且張家溝前經該國參謀長函准交還又據日領事照復在案該守備隊何以未得接訓令為言明係飾詞延宕至大榆溝向係天利公司承辦與東清鐵路買收五票之地截然不同應即飭歸自辦理合呈請憲台札飭交涉局照會日領事迅飭金城公司閉歇毋得繼續挖煤徵稅致多擾害一面由職局將張家溝以南各處煤礦收回並令承辦大榆溝之天利公司照舊開工以符原議是否有當伏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示呈悉候飭交涉總局照會日本總領事按約辦理

仰即知照繳等因印發外合行札仰該局立即照會日總領事按
約辦理等因奉此查前因大榆溝一帶强行佔據煤礦上年六月經
軍督憲電咨外務部由部援照約章照會
貴國公使在案遼陽各礦本係華商獨開且開採已久何得以金
城公司之外商而干預中國礦政私徵煤稅實屬違背條約為特
錄文照會
貴總領事請即轉達大島男爵迅飭金城公司立行停止開挖并
毋得繼續徵稅一面仍由華商天利公司照舊開工以符條約而

安礦業並希見覆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萩原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十一日

以書柬致敬復候陳者本邦人杉原瑞男ナルモノガ川上久輔ナルモノヽ執照ヲ携ヘ且ツ地方官憲ノ賣買許可ナクシテ軍銃三十一挺及彈藥ヲ携帶シテ洮南府ニ赴キタルニ付該知府ニ於テ之ヲ扣留シタル旨報告アリタル趣ヲ以テ右處分方貴曆昨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付公文ヲ以テ御照會越ノ趣致了承候依テ在遼

陽速水副領事等ヘモ移牒ノ上嚴密
ニ取調中ノ処今回該副領事ヨリ前
記川上久輔ヲ當館ヘ出頭致サシ
メ候ニ付本人ニ就テ取調ヘ候處同人
ノ申立タル概要左之如ク有之候
川上久輔ハ洮南府地方ノ貴国官
憲ニ軍器賣買ノ契約ヲ締結センガ
為メ三井洋行販賣ノ三十年式歩兵
銃三十一挺及一挺ニ對シ彈藥百發宛
ヲ見本トシテ鄭家屯迄輸送シ該地

呉統領（代理知州）ニ會見シテ来意ヲ通ジ且ツ洮南府迄ノ沿道保護及洮南府知府宛ノ紹介状ヲ依頼シタルニ呉統領ハ知府トハ面識ナキヲ以テ紹介状ヲ給スル能ハサルモ部下舒帮帯ガ兵十数名ヲ率ヒテ該地ニ赴ク事アルヲ以テ彼レニ命ジテ沿道ノ保護ヲナサシメ且ツ着府ノ上彼レヲシテ知府衙門ニ同行セシメ十分ノ便宜ヲ與フベキ旨答ヘラレタルガ川上ハ他ノ用

務アル為メ自ラ洮南府ニ赴ク能ハサルヲ以テ鄭家屯在留本邦人杉原瑞男ヲ代理トシテ派遣シ且ツ同人ガ執照ヲ有セス途中危険ナキヲ保シ難キヲ以テ川上自身ノ執照ヲ假リニ所持セシメ鄧邦帶ニ随行セシメタルガ聞ク所ニ依レハ鄧邦帶ハ沿道ハ安全ニ保護ノ任ヲ盡シタルモ洮南府ニ着スルヤ杉原等ノ来意ヲ知府ニ通セサルノミナラス何レニカ立去リテ帰リ来ラス杉原等ハ大ニ困却

シ明朝ヲ待チテ自ラ知府衙門ニ出頭シ賣買ニ関シ相談ヲ試ミント決心シ居タル折柄知府衙門ヨリ官吏数名来リ此地方ニ兵器ヲ携帯シ居ルハ危険ナリ衙門ニ運ヒ置カハ安全ナルニ付之ヲ諾スレハ直ニ運搬セシムベシト告ケタルニ依リ大ニ其厚意ヲ謝シ之ニ托シタリ後杉原ハ知府衙門ニ至リ知府ノ許可ヲ得テ談兵器ヲ見本トシテ賣買契約ヲ訂結シタキ旨願出タルモ之ヲ許可セス又談見

本

銃器ノ返戻ヲモ肯ンセス而シテ通譯トシテ同行シタル張少義ナルモノハ知府衙門吏員ノ權勢ニ恐レテ何レヘカ立去リ杉原ハ清語ニ通セサル爲メ十分其意思ヲ陳辯スル能ハス止ヲ得ス該銃器彈藥ニ對スル知府ノ預リ證書ヲ受取ツテ一先ツ歸途ニ就キタルモノナリ

右ノ如ク正當ノ手續ヲ履ミ官憲ニ顧出テ、賣買契約ヲ訂結セントシ清国

官憲保護ノ下ニ輸送シタル軍器見本ヲ洮南府知府ガ扣留セラレタルハ其意ヲ得ス畢竟スルニ鄭帮帶ガ呉統領ノ命ヲ知府ニ傳ヘザリシト杉原ガ清語不通ノ為メ十分其意思ヲ開陳スル能ハザリシ為メ此ノ如キ行キ違ヒヲ生シタルモノナリ速ニ該銃器及彈藥ヲ返戻相成候様御取計ヒ相成タシ云々

以上ノ陳述ニ依リテ查スルニ川上久輔ガ自已ノ執照ヲ他人ニ貸與シタルハ不都合

ノ所為ニ付最重ニ之ヲ戒飭シ將來再ヒ右樣ノ行為ヲナス間敷旨誓約書ヲ呈出セシメ又杉原瑞男ガ他人ノ執照ヲ借リテ内地ニ旅行シタルハ最不都合ノ行為ニ付取調ノ上必ス相當ノ處分ヲナスベク當館ヘ出頭スヘキ旨已ニ召喚狀ヲ發シ置キ候目下洮南府知府ニ於テ扣留中ノ銃器彈藥ニ至テハ全ク見本トシテ之ヲ携帶シ且ツ販賣ノ場合ニハ知府又ハ其他ノ官憲ニ

賣渡スカ或ハ其許可ヲ得テ他人ニ賣渡ス目的ヲ以テ沿道官憲ノ保護ニ依リテ公然之ヲ携帯シタルモノニ有之密賣ヲ企テタルモノニハ無之候ニ付之レヲ御還付相成候カ又ハ相當ノ代價ヲ以テ御買取相成候様致度兎ニ角本人等ハ悪意ヲ以テ私賣ヲ試ミタルモノニハ無之全ク種々ノ行違ヨリ此ノ如キ始末ニ立至リ候モノニ有之候間洮南府知府ヘモ可然御訓令ノ上穏便ノ処置ヲ以テ還付又ハ買上ケ等可然御取

斗相成度尚右川上久輔ナルモノハ遼陽在
留ノモノニ有之候間在遼陽速水副領事
ヘモ重子テ及移牒置候ニ付該副領事ヨリモ
穏便ノ方法ヲ以テ洮南府知府ヘモ何等
協議ニ及ヘク候ニ付左様御含置相成度候
此段回答得貴意候敬具

明治四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国總領事館

大清國奉天交涉總局

為照覆事本邦人杉原瑞男攜帶川上久輔之護照並攜帶未經地方官憲許可賣買之軍槍三十一桿及彈藥赴洮南府由該府知府扣留稟報請即懲辦等因於貴歷去年十
二月二十四日准
貴局照會前來當經移知駐紮遼陽之遼水副領事等去後正在嚴密查詢間現准該副領事將川上久輔送至本館當向訊取大略供詞如左
據川上久輔供稱我因欲向洮南府地方之貴國官憲訂立賣買

軍器合同故攜帶三井洋行販賣之三十年式步兵槍三十一桿
及彈藥（每槍一桿彈藥百粒）看做樣式運至鄭家屯謁見該
處吳統領（代理知州）告知來意請其沿途護送至洮南府並請
其函致洮南府知府照料乃吳統領答稱與知府素不認識不能作
函介紹可派舒幫帶率兵十數名前至該處以便沿途保護並
使其到府之後同至知府衙門自能格外照料嗣因我另有別事
不能親赴洮南派遣寓居鄭家屯之本邦人杉原瑞男代辦此
事且因杉原並無護照恐致沿途盤詰故我即將自己所發護
照借與杉原隨同舒幫帶起程現聞舒幫帶沿途保護頗為
盡力然到洮南府之後並不將杉原等之來意告知知府即行歸
來是以杉原等大受困難決意俟明朝自至知府衙門商量

賣買之事爾時適有知府衙門官吏數名前來謂此地方携帶兵器實為危險宜運至衙門較妥如果允諾即當搬運杉原聞之大為感謝即託其搬運杉原至知府衙門告稱得知府之許可將該兵器看做樣式即可訂立賣買契約不料知府並不許可且看做樣式之槍器亦不肯交還而同行之通事張少義又惧知府衙門之權勢即往別處退走杉原因不通清語不能十分陳辯意思不得已收受知府所給該槍枝彈藥之寄存証書先行回來

以上係履行正當之手段欲呈請官憲訂立賣買契約至清國官憲護送之軍器樣槍被洮南府知府扣留究因舒幫帶不將吳統領之命告知知府及杉原不通清語未能十分通達意思致有此等誤觧事件請即轉商速將該槍枝彈藥交還為要

查閲所供各節川上久輔將自己護照借與別人殊為不合已從重戒飭諭令將來毋得再有此等行為由川上久輔所具切結在案至杉原瑞男借用他人護照遊歷内地實係不當之行為俟查明後必以相當之處分現已發差票傳令來館矣目下洮南府知府扣留之槍枝彈藥全因欲看做樣式是以帶去且販賣之時以賣與知府及其他之官憲或得其許可賣與他人為目的且沿途有官憲保護是以公然攜帶並無希圖密賣之意請即交還或照相當之價買受總之該日人等並非有心私賣全因有種種誤會情事致生此等結果務請札飭洮南府知府從便交還或買受又川上久輔寓居遼陽當再行移知遼陽速水副領事由該副領事以穩便之方法向洮南府知府商酌辦理請接洽可也須至照覆者

交涉總局

日本總領事館 二月二十四日

以書柬啓覆致候陳者軍銃販賣業
者ガ銃器ヲ運搬セントスル場合ニ當リ
當館ヨリ證明書ヲ發給スベキノ件ニ関シ
公文第三〇号ヲ以テ照會致候ニ對シ
丁字第四號公文ヲ以テ右ハ當館ヨリ
證明書ヲ發給スルト同時ニ一面貴局ヘ
通知致スベキ旨御照覆ノ趣了承致候
右通知ノ義ハ何等差支無之候間前
陳證明書發給ノ場合ニハ直ニ貴局ヘ

通知可致此段回答申進候敬具

明治四十年二月廿六日

在奉天大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大清國奉天交涉總局

為照覆事檜枝販賣行商欲運搬棺器時當由本館發給證明書一事已用第三十號公文照會在案嗣准

貴局丁字第四號公文以本館發給證明書一面當知照貴局等因

答覆前來准此查通知之事並無窒礙除發給證明書時即行
知照
貴局外相應備文覆請查照須至照覆者
交涉總局

日本總領事館 二月二十六日 正月十四日

為呈報 移會事案照日商販賣槍枝一事前准自總領事照稱運搬時
不在受貴國官憲之認可及其他交涉之限且本館授與許可証
由有責任之當該官憲証保再須經貴處防範未免生繁雜之弊
等因照會前來當經職 敝局以槍枝運搬時途中設遇巡警盤詰若

有通行証持驗免得周折今既經貴總領事給與通行証無不可通行惟一面給與該証書一面須即知照職敝局立即轉移巡警貴局飭知警兵以便見証放行請將所給通行証用雙聯單以一紙給運搬人一紙飛送職敝局轉交巡警照驗方為周密等語照覆去後茲准該總領事覆稱槍枝販賣云云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呈移知巡警總局報

外理合呈報
合行移會

憲台察核施行須至呈者
貴局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右呈移
督憲趙
巡警總局

為札飭事案照日人杉原瑞男同華人張紹一私販槍枝一事前經本局照會日總領事嚴咨查究並札飭該府扣留在案茲准該總領事覆稱本邦人云云請接洽等因准此查此項槍枝子母等件究竟是否作樣除函致吳統領查覆外合再札仰該府即便遵照詳細查明迅即具覆以憑核辦為要特札

右札洮南府知府准此

敬啟者前奉

軍督憲札據洮南府呈稱日人杉原瑞男同華人張紹一私販槍

枝一事當經敝局照會日總領事密嚴查究並札飭該府扣留在

案茲准該總領事覆稱本邦人云云請接洽等因准此查該日人此

次携帶之槍枝子母等項究竟是否作樣既經

尊處派令舒幫帶沿途護送當得其詳除再札飭該府迅即查

覆外合行函致

貴統領請煩查照見覆為盼專此奉佈順請

升安

交涉總局啟

右　　　　函

奉軍副後路統領

吳統領

清查商埠房地總局　為呈送[illegible]

二日奉財政總局札開光緒三[illegible]三年正月十

軍督憲札開案准

日本總領事萩原　函稱關於設立及建築赤十字社病院之地基一事為公共博愛之事業深蒙閣下贊成並承垂念與以特別之補助不勝感謝之至日本赤十字社亦以深為感謝等語囑即轉達查該地基中小西邊門外大道南側土墻內之空地舊兵營地址二千坪閣下以好意貸與公立病院不收租錢病院使用該地基之間由閣下將租錢代為繳付寔深感佩近來建築設計等即擬動手該地基決定之事請告知財政總局及其他各處為要專此奉謝並託順頌台祺等因准此除函覆並分札外合行札仰該局即便知照特札等因奉此合行札飭札到該局即便查照並將該社建築病院佔用地基文尺

界址查明繪圖分送備案毋違特札等因奉此卑 局遵即派員前往
查丈赤十字社建築病院佔用地基計地一十九畝八分六釐五毫謹繪
具地圖分註丈尺界址除分呈財政總局外理合呈請
憲台查核備案再查此項地段雖稱舊日兵營實非官產計共上
〔然共以自費回租價乃非官產〕
地一十九畝八分六釐五毫俟覆查明確後再由卑 局照章發給地價合
併聲明須至呈者

計呈赤十字社病院地基圖一紙

右 呈

軍 督 部 堂 趙

奉天巡警總局爲

移請事據第五分局稟稱一區巡弁長稟稱區内大十街南壹千零六十六號有日人長野棹與清人恆泰開設利民押當夥友劉國樑董國香許進義陳鳴四名查報前來惟私開押當有干例禁理合呈報等情查小押利重期促消受賊贓接濟匪徒妨害治安關係匪淺前因日人望月實太郎及出雲喜

新名與華人夥設小押迭經移請照會飭禁在案

茲據前情相應再移

貴局即希迅速照會

日總領事一体飭禁並望賜覆是幸須至移者

右　移

交涉總局

為照會事案准巡警總局移據第五分局稟稱云云是幸等因准
此查前次望月實太郎所開押當以五月為滿利息每元月利一
角業經照會
貴總領事令其（飭禁）按照規則減輕在案今該日人長野棹又復合貲
設押亦係利重期促屢次商阻迄未認可致干例禁姑無論消受（有致干例禁此等營業業經）
（得貴同意深為遺憾）
賊贓接濟匪徒之有碍（治安）與否即以所收利息而論如每元月利一
角其窮民之受虧已匪淺鮮況通商貿易之事何者不可營生又
何必孳孳於小押一事即茲准前因合再備文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一體飭禁並希見覆為盼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萩原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

初五日　初四日　初三日　初二日　初一日　日

勘　擬　核

PDG

以書柬致敬復候陳ハ本邦人長野棹ナルモノ貴國人恒泰ナルモノト共ニ質屋業ヲ開キタルニ付之ヲ禁止候様取斗方丁字第二十四號公文ヲ以テ御照會越ノ趣閲悉致候然ルニ質屋営業禁止方御照會ニ就テハ其都度屡次及回答置候通開港場ニ於テ本邦人ガ質屋業ヲ営ムハ何等之ヲ禁止スベキ理由無之本件長野棹ノ質屋

營業モ當館ノ許可ヲ受ケ相當取締ノ下ニ開業シタルモノニ有之之ヲ禁止候事ハ取斗難ク候間右樣御承知相成度又同人ノ營業ハ同人一個ノ經營ニ係リ貴國人ト合同開業セルモノニ無之候右回答申進候敬具

明治四十年三月十九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大清國奉天交涉總局

為照會事本邦人長野棹與貴國人恒泰夥同開設押當請即禁止等因准

貴局丁字第二十四號公文照會前來具已閱悉查

貴處照請禁止開設小押之事均經迭次答覆在案本邦人在通商口岸開設押當無可禁之理由此次長野棹雖開設小押然係受本館之許可在相當管束之下開業碍難禁止請

查照長野棹所開之當係獨力經營並非與貴國人夥同開設順

告須至照覆者

交涉總局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三月十九日 二月初六日

奉札飭為蘇淮

日本領事為函稱云云等因准此查該

商建築鐵道守備隊營房向早飭

工費統估計一切現在該處守備隊約有若
干人現在擬築營房係在何地共設備
營房約可容兵若干焯未擬該銀需
款若准為圖居り札仰該鈔回即便為
為照料弟將所擬各節隨附具覆
世翁弦勿切之特札

右札鐵嵒觀察

鐵嵒又保嘉兄轉守准此

二月初八日

爲轉知之爲荷准

日本領館已商務云云等因准此除轉鐵嵒觀察暨又

保嘉兄查照辦理外合行札飭該局守候知照

切切特札

三　二　初八

右札又陽鐵局准此

二月初八

欽[illegible]為

札飭事案據洮南府知府孫葆瑨呈稱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十三日奉交涉局札開案奉軍督憲交據該府稟稱本月初九日有日人杉原瑞男偕華人張紹一帶日本三十年造快槍三箱計三十桿子母三千粒來洮云係三井洋行

商人向其索取護照僅有萩原總領事給川上久輔由遼陽州赴吉林奉化地方游歷執照並蓋有遼陽州印然無杉原之名又有關東都督印文空白賣槍執照若干張查詢杉原云在遼源州作修鐘表生意張紹一似係游勇據云帶槍千二百桿子母足額在八面城及遼源州地方陸續賣云現餘三十桿等因卑府等竊查各國通商條約明言違禁貨

物如火藥彈子礮位大小鳥槍並一切軍器等項概屬違禁不
准販運進口如違此例即將所運違禁之物全數入官又查前
奉軍督憲台札開准
直督袁咨據津海關梁道詳稱英商湧鈺行代河南福公
司購買開礦炸藥引二箱運津轉交案內有稱各洋行運
來營中所用作樣各槍事關軍火每次不得過二枝子彈

不得逾二千顆此項軍火非中國軍營官家購買不得出

售商民免落匪人之手以符約章仍由該行立保單用昭

慎重經

直隸袁飭令將槍彈數目[illegible]原所運

槍彈數目均已逾額但有關[illegible]文空白執照並無地

方官購買槍礮印文所執護照又非其人殊與章程不合

除將槍枝子彈及執照扣留並分稟外理合稟請察核示遵
等情奉批先送交涉局照會日總領事等因奉此正核辦
間又據該府等稟同前因除照會日總領事查照務即嚴密
究懲並將該日人驅逐外合行抄錄照會稿札仰該守牧即便知
照務將所有扣留槍枝子彈按章辦理沒收入官勿稍寬貸
切切特札計抄照會稿一紙等因奉此卑府即將所有扣

留槍枝子彈按章辦理沒收入官隨將槍枝烙打火印並
子彈一併飭交捕盜營巡警局領用以資巡防之用除
徑報交涉局並本道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覆憲台查核為
此備由具呈伏乞照呈施行等情據此除批示據呈已悉候
飭交涉局暨巡防營務處軍需局查照繳等因印發並分
札外合行札仰該局即便查照特札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為札飭事案准巡警總局移開據第七分局稟稱本月
十五日下午巡視至十間房迤南見有日本埋樁十二
根上書陸軍省用地字樣與鐵道附屬地標錯雜等情
查日本擅立鐵路附屬地標前經移請查辦在案茲又
擅立陸軍省用地標並未知會實屬有背條約除呈報
外合應移請飭查禁阻等因准此查日本前立鐵路附
屬地標侵佔官民各地一案業經本局照會日總領事
查阻去後迄今未准照覆茲又擅立陸軍省用地標實

屬有碍約章合行札仰該局迅即派員前往該處查明
所立地標有無侵佔官民各地詳晰呈覆以憑核辦毋
延切切特札

右札清查房地局准此

鐵嶺交涉委員
署鐵嶺縣知縣 為呈覆事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職 等先後

憲台札開茲准

日本總領事函稱敬啟者前承貴將軍飭派交涉總局陶總辦來署面商吾總領
我軍隊近時興工是否係屬軍用工程當經本總領事說明係興築兵營並非建造炮
台等物又向袁幫辦詳細解說想蒙貴將軍均已諒悉蓋駐鐵嶺我國軍隊向無
自造營房多係佔用民房惟鐵道守備隊係常久駐守不可久佔民房以致商民或
有受累之處又於我軍隊稍有不便茲已決計築造營房則便於住兵又偶體恤商民之
主意也兵房早一日竣工民房早一日退還一舉兩便之法也特此函請貴將軍札飭該地
方官格外照料幫助一切俾該工程及早完竣盼禱之至專此奉懇順頌勛祺等因准
此查該處建築鐵道守備隊營房間早飭工前往估計現在該處永駐之守備隊

約有若干人現在擬興建築係在何地其設備營房均可容兵若干均未據該縣稟報
茲准前因合行札仰該縣即便妥為照料嚴密保護並將所指各節詳晰具覆毋稍
玩忽切切特札等因蒙此遵查駐鐵日軍現有獨立守備第二大隊六百五十餘名分
紮阜縣西關火車站東首三百三十餘名又有步兵第五十五聯隊第一隊六百五十餘
名第二隊六百五十餘名駐紮火車站西首其所居營房均係俄人舊有原建之地
並無佔用民房及另行築造之事茲奉前因隨即派差前往確查一面復由職等面
晤日員詢以有無興建兵營情事據云該處永駐之守備隊因所居俄人原有房
屋多有損漏不過隨時修補現無擬興建築等語並與該差查稟情形覆核無

異所有職等遵飭查明日人並無另建營房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憲台查核須至呈者

右

呈

欽命鎮守盛京等處將軍尚書銜總督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趙

奏辦奉天財政總局　為

咨行事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初七日據清查商

埠房地總局呈稱為呈請事竊照卑局奉飭查
丈小西邊門外商埠地段南自十里碼頭以北起北
自皇寺大道以南起東自邊墻外大道以西起西自鐵道以東
起業經挨牌查丈設立標誌造冊繪圖呈報在案嗣於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間奉飭發價立契復經派員挨
牌覆丈月餘以來孤家子南牌地段業已告竣接丈孤
家子北牌各地於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據測繪委
員童福田差遣委員鄭履綏等回局聲稱該處商埠

界內近有日人在彼設立墨書木樁一十三號其文曰奉天鐵
路附屬境地界標等情當即復飭該員等前往覆查計
自該處新修馬路之南起由南而北而西至鐵道止共立木樁一
十三根是為第一號至十三號界標界內共佔商埠未發價地
六百六十七畝二分四厘已發價地二百六十九畝踰鐵道而西而南
而東共立木樁十五根是為第十四號至二十八號界標界內共
東清鐵路公司地二千零六十六畝一分七厘又民地五百五十九畝六
分五厘均於商埠地段無涉再踰鐵道而東而北共立木樁

二十二根是為第二十九號至五十號界標界内共地八千七百三十四畝一分一厘均係東清鐵路公司之地亦與商埠地段無涉統計所立界標五十號而第一號至十三號界標所圈寔為商埠地段查該地之内除俄墳二十一畝二分五厘外其已經發價未經發價各地民間均各執有證據並非前此東清鐵路公司已買之地詢諸該處方是人等衆口僉同乃日人所立界標統圈在内與阜局查丈發價諸多窒礙除繪具圖説遝呈

單督憲璧分報交涉局開埠局外理合呈請憲局
鑒核示遵並咨行交涉局照會日本領事官將所立
界標移回東清鐵路公司原有地段之内以清界址而
昭公允計送地圖一張又據另呈再日人所立界標疊
經阜府元亮璧阜職瑞麟躬自前往該處傳集方長人等
細詢立於何時有謂舊歲臘底者有謂今年春初者
推其時日恰在阜局前次查丈立標甫竣之後日人
殆因該處地段毗連車站最適於用我璧丈量勢且

收買遂乘間樹立界標以為影射包套地步其居心
叵測顯然若揭又該處房地各戶如馬德海等咸稱地
近車站地價昂貴屢傳不到其到者亦多託言地已
典賣外人不肯領價現在已經領價者不過二百餘畝幾
已舌敝唇焦費盡周折此項界標若不照會領事令其
移回東清鐵路公司原有地段以內嗣後傳戶領價勢將
益難措手又東清鐵路公司原有地段計共壹萬零八百
畝零零二分八厘均係按照原有界牌壕溝現丈弓數
核算核與胡委員鑒唐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稟呈

交涉總局車站所佔之地共九千四百八十五畝九分六
並聲明除一面仍行設法將狐家子北牌地段收買外
謹據寔附陳伏祈鑒核示遵各等情據此查該局收
買房地事宜因與日人動啟交涉業由敝局呈請
軍督憲政隸
貴局辦理並將原卷咨送查收在案茲據前情除批
示外相應咨行
貴局煩即查照核辦並希咨覆備查須至咨者

計恣送地圖一張

右　　咨

開埠總局

清查商埠房地總局　為呈請事竊照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奉
開埠總局札開案准巡警總局移開據第七分局禀稱本月十五日
下午巡視至十間房迤南見有日本埋樁十二根上書陸軍省用地

字樣與鐵道附屬地標錯雜等情查日本擅立鐵路附屬地標前經
移請查辦在案茲又擅立陸軍省用地標並未 知會寔屬有背條
約除呈報外合應移請飭查禁阻等因准此查日本前立鐵路附屬地標
侵佔官民各地一案業經本局照會日總領事查阻去後迄今未准照
覆茲又擅立陸軍省用地標寔屬有礙約章合行札仰該局迅即派員
前往該處查明所立地標有無侵佔官民各地即日呈覆以憑核辦等因
奉此當經飭派繪圖員許進璋差遣員陳學新查覆去後茲據該員

等覆稱商埠界內十間房迤南一帶日人共訂陸軍省用地木樁十二根計
佔商埠已買之地三十一畝四分七厘已丈未領價之地七十七畝七分三厘又
已丈未領價紀姓之地五十八畝一分五厘計共佔商埠界內地一百六十七
畝三分五厘等情繪圖具覆前來伏查日人前在商埠界內私立鐵路附
屬地標葉經呈請
憲局照會日本領事官遷移在案現在又復圈佔商埠界內地段一百六十
七畝三分五厘似此不遵公理任意侵佔於 卑局購地發價窒礙殊非淺鮮
惟有仰懇

憲局迅賜照會日本領事官將先後所立界標一概移回東清鐵路公司原
有地段之內以清界址而昭大公除分呈
開埠總局外合將查明日人釘立陸軍省用地界標暨懇請照會日本領
事官飭令移回緣由謹繪具圖說呈請
憲局鑒核示遵再已發價之地三段蔡廣太呈有納戶執照一紙秦子川呈
有白契一紙李萬貞呈有紅契一紙各在案均係確實憑證又紀姓地據方
長聲稱即地戶紀鳳臺之地德勝窑即地戶李麗川之地合併聲明須至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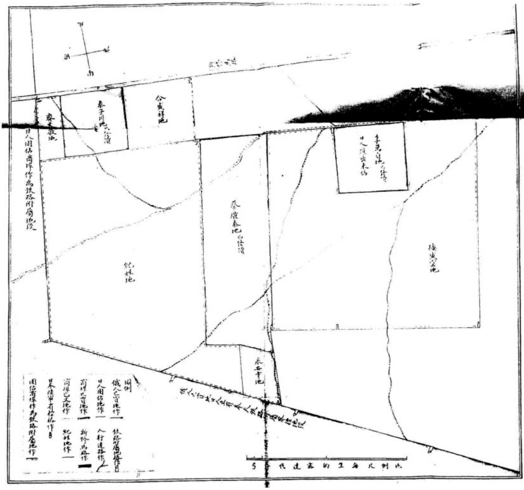
計呈地圖並說一紙

右　　　呈

交涉總局憲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署承德縣知縣陳正源
遇缺儘先補用知府董元亮
候選知縣何瑞麟



圖[illegible]中北綠色以西內為日人岡信隆事有用地共計木條十二釐內中紅色地三十一畝四分七厘
拜占置之地紅底線以內共地七十九畝七分三厘商埠以東未經徵收之地黃色以內五十八畝一分五
為長春縣像紀姓之地共計十二條條以內共地二百六十七畝三分五厘

PDG

為照會事案准巡警總局移開商埠界内、十間房迤南、近有日人埋樁十二根、上書陸軍省用地字様、並鐵道附屬地標錯雜

請照查阻等因、當經札飭清查房地局查覆去後茲據覆稱商埠界内日人共插陸軍省用地界標十二根共佔商埠地一百六十七畝三分五釐、且有界局已經牒地在內、實屬不足以限任意侵佔等情、繪圖具覆前來、查擅立鐵路坿屬地界標一案、前茲准

貴總領事照覆屬將民間所有証據文書抄送業經本局飭抄在案尚未接覆、今又插立陸軍省用地標、不知該插地標之人、憑

貴處有何契約文書可為的確証據、應請將此等証據文書原（貴國從前）

本（或）及騰本、詳細查明示覆、以憑核辦合行照會（并垂從速為感）

貴總領事飭查抄覆為盼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荻原

為

札飭事本月二十九日准

大日本總領事萩原　照會內開本官此次因有事奉命

暫時回國擬今日起程本官不在時之館務委有代理總領

事館之資格之吉田侯補領事官辦理專此通知請查照

可也等因准此合行札仰該局即便查照特札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為札飭事案准日本駐奉總領事荻原照會內開帝國政府鑒於滿洲之狀態云云整時駐屯請查照可也等因准

此查本年三月初三日即西曆四月十五日為

日俄兩國兵隊全部撤退之期茲准日

據領事照稱前因究竟日兵屬實

該處地方日軍於該日撤盡無所

駐鐵道守備隊

駐日兵究有若干名除鐵嶺東天府處外有之鐵

貴國照會該管地方官何以無管

日本兵隊在附屬地外駐之守備隊

則現在究竟是否撤退何以未據復

守呈報實虜蹤由右即時札飭查

以昭覈實除分行外合亟札飭札到

該府道知州即便遵照飭遵四限文到三日內即

行查明據實稟覆毋稍含混[illegible]切速

特札

右札仰

驛巡道
東邊道
奉天府
昌圖府
鳳凰廳
新民府
海城知
遼陽州
蓋平知
岫巖州
安東知

准此

為照覆事案照日人杉原瑞男等同華人張紹一私販槍枝彈
葯一案前據洮南府稟報各節當飭該府照章辦理扣留入官
並照會
貴總領事查照究辦在案嗣准
貴館第三十六號公文覆稱洮南府扣留該日人等之槍枝彈
葯因欲看樣是以帶去並無希圖寄賣之意請即札飭從便交
且有餘帮帯沿途保護是以多延擱帯
還或照相當之價買受因有種種誤會情事致生此等結果等因

當經本局札飭該府覆查去後茲據該府呈覆情形仍同前因、並據巡長石成玉報稱見該日本人將所帶洋槍取出四五枝與蒙民包姓議價售賣當時該蒙民見有巡警、當即逃逸等情查覆前來、查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經外務部照覆法國巴使臣法國商民各洋行運來營中所用作樣各槍、（報運槍枝案內有稱）每次不得逾二枝、子彈不得逾一千顆、此項軍火非中國軍營官家購買、不得出售商民、免落匪人之手、仍由該行立具保單、用昭慎重、當經津海關道、擬定章程、照會各國領事、飭知有案、各國商

民自應遵照辦理等語今該日人所帶之槍、除已賣去不計外、
尚存有三十一隻子母有三千粒之多如云訂立合同須先立
有合同、然後可以運況合同亦非該府所能擅訂、如云樣槍、所運
皆已逾額、是違約也如云告知來意並無希圖私賣何以不先
告明官府、逕行在店與眾人包姓議價、且所持護照亦不相符
委係有私賣情弊、既照章沒收入官、仍應如前辦理相應備
文照覆

枝　彈　逕　必　則
而　槍枝其中亦有希圖密賣　以上久轄之照　予以相當之處分至　且
種之不正當之行為不但應將槍枝
護送一節照錄本局函致吳統領業已得覆（除將吳統領原函抄呈外相應照覆）並無護送情事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另抄送以吳信往來信一函

大日本駐奉代理總領事官吉田

奉天礦政調查局　為

移請事案查遠陽大榆溝等處有日商秉松中根等設立金城公司私賣煤斤攪擾礦政迭經呈蒙

軍督憲批文

貴總局照會日總領事照約驅禁在案茲據遼陽尾明山礦政分

局委員熊守壽牋呈稱金城公司仍舊在大榆溝等處採作賣

煤抗不完稅等情據此查條約非開埠通商之地無准外人設立

公司之例兼松中根等私在內地開辦礦務屢經照遂不去實與約

章不符爲此備文移請

貴總局查照照章照會日總領事飭知金城公司停作礦工以符
約章而維礦政望切見覆施行須至移者

右　移

交涉總局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四日

花翎四品銜復州知州吳蟾萁謹

稟

大人鈞鑒敬稟者竊卑職前於本年二月間因公至瓦房店車站據日
人森永傳太郎面稱勘得鐵路東王家屯地方有石炭礦一區係
在附路二十里以內請允招工開採卑職當覆以此事未經報明我
政府奉有允准之文所請未便擅允旋經查詢該處鄉民徐慶中
于百賢等僉稱日人森永傳太郎等硬令將伊等地段租與開礦
並代寫字據勒令畫押伊等未允亦未得錢各等語嗣復據該日

人来函送到圖説兩分大意仍請允其開辦卑職當又以核與前
奉我部原定章程不符必須稟請
憲台核示辦理囑其暫勿開工一面復飭按其圖内所繪區域查得
該採礦界線西距鐵路一里餘其山頂原有俄人所挖界溝、東至沙
河約七里許、南至山頂北至大道南北相距西面長三里餘東面
二里餘、徐慶中于百賢等之地、均在其採掘場之内、正在稟報間
該森永傳太郎之財東專當英夫於三月初六日偕同丸房店守
備隊長前田一二来署面詢前送之圖函已否轉報卑職告以甫

經報出該日人聲稱該礦是否准行開採、尚須另議、請將原送圖
函追還、以便另行商辦、該守備隊亦以是說為請並據專當英夫言
森永傳太郎係伊僱用之工長、此礦現擬不開、如果日後一準開
挖再來報聞各等語、卑職查該日人等既有不開此礦之意固於
地方有裨、第其言是否可靠、抑或另有計謀殊難懸揣前送之圖
函兩分、先曾告以稟發未便立時交付、現在許其於四五日內追
回、俟屆時另行送還、此後該日人等如果仍有開採之舉再行據
實稟報、除逕稟

軍督憲暨分稟外理合預行摹做該日人圖函共一冊稟請

憲台查核示遵須至稟者

計呈摹做日人圖函共一冊

擬

批

呈悉查中日會議時凡附屬鐵路之礦產無論已開未開均應妥訂公允詳細章程以便彼此遵守今礦章既未議定該日商豈得率請開採現雖自願停辦難保非別有狡謀仰仍隨時查察據約

禁止繳

復州稟為日人森永傳太郎擬開鐵路附近石炭礦阻止情形請核由

三月廿一日

[illegible] 核

[illegible] 核

[illegible] 擬

機要課員 [illegible] 核

[illegible] 勘

參謀課員 [illegible] 勘

[illegible] 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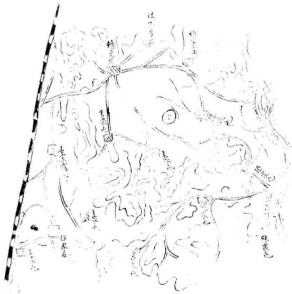
三月二十四日發

[illegible]

清國盛京省復州城東王家屯附近圖面

$\frac{1}{50000}$

北



凡例

線内採礦區域

鉄道

河流

道路

村落

高地

採掘場

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製図者

森永傳太郎

署鐵嶺縣知縣為呈報事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四

憲台札開案准日本駐奉總領事[illegible]狀

熊及貴我兩國之親交決定將滿洲駐屯之我軍隊在撤兵期限之前[illegible]現在

已全數退完我軍於期限前全部撤退之事通知貴總督閣下本官最所欣榮

者也又鐵嶺及奉天兩處因我兵營尚在建設其未成以前我鐵道守備隊之

一部當在鐵道附屬地外之我官有房屋暫時駐屯請查照可也等因准此查

本年三月初三日即陽歷四月十五日為日俄兩國兵隊全部撤退之期茲准日總領

事照稱前因究竟該處地方日軍於何日撤盡其所駐鐵道守備隊究有若干

名除鐵嶺奉天兩處外有無在附屬地外屯駐之守備隊應即專札飭查以昭核寔除
分行外合亟札飭札到該縣即便遵照限文到三日內即行查明據寔稟覆毋稍含混
再該處鐵道守備隊既因營房尚未成立暫居附屬地外其所佔房屋民產幾處官
產幾處亦應由該縣切寔查明依限稟覆是為至要切切特札等因蒙此卑縣遵即
確查鐵道守備隊所居房間均是前俄人修蓋之產並未另佔官民各產茲將卑
縣日人所居紳商民房並日人自蓋板房逐細查明開具清摺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覆
憲台查核須至呈者
計呈送　清摺一扣

右　　呈

欽命鎮守盛京等處將軍尚書銜總督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趙

為照會事案照遼陽大榆溝等處煤礦有日商兼松中根等設
立金城公司強行佔據私賣煤斤一事業經本局於本年正月
十三日以丁字第五號照會
貴館禁阻久未接覆茲准礦政調查局移據遼陽尾明山礦政

分局呈稱金城公司仍舊在大榆溝等處採作賣煤等情請照會飭知停工等因准此查大榆溝一帶煤礦本為華商所已開兼松中根等擅自侵奪且在撤兵以後更不能以軍用為詞若以東清鐵路條約第四條為言別人在該地已經採煤不絕無不准開採之理況中日會議節錄第十節載明附屬鐵路之礦產無論已開未開均應妥訂公允詳細章程以便彼此遵守今詳章尚未妥定竟將大榆溝等處之礦遽行侵奪是金城公司之行為實未公允合再備文照會

貴代理總領事請煩查照迅賜飭停並希見覆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代理總領事官吉田

為移覆事案准

貴局移開遼陽大榆溝等處前有日商金城公司私賣煤斤迭經移請照禁在案茲據遼陽尾明山分局委員呈稱金城公司仍在

大榆溝等處採作賣買等情實與約章不符相應移請照禁等因
准此查此案前於三十三年正月初七日奉
軍督憲札據礦政調查局呈因大榆溝有金城公司挖煤抽稅情
事曾經面訪日本守備隊隊長小谷中尉詰問該隊長推諉搪塞
嗣因鈔示該國關東都督府參謀長木下宇三郎原函及日本領
事第十六號公文彼始默然無語等情是此二件實為詰駁該國
領事之要據未准

貴局移送敝處無案可查茲准前因除照會日領事飭禁外相應

移請

貴局望將前開公文兩件照抄移覆以憑詰阻須至移者

右　移

礦政調查局

欽命鎮守盛京等處地方將軍兼管奉天府尹事務兵部尚書銜趙　爲

札飭事案據復州知州英瞻莪稟稱竊卑職前於本年二月間因公至瓦房店車站據日人森永傳太郎面稱勘得鐵路東王家屯地方有石炭礦一區係在附路二十里以內請允招工開採卑職當覆以此事未經報明我政府奉有允准之文所請未便擅允旋經查詢該處鄉民徐慶中于百賢等僉稱日人森永傳太郎等硬令將伊等地段租與開礦並代寫字

據勒令畫押伊等未允亦未得錢各等語嗣復據該日人來函送到圖
說兩分大意仍請允其開辦卑職當又以核與前奉我部原定章程不符必
須稟請憲台核示辦理囑其暫勿開工一面復飭按其圖內所繪區域查得
該採礦界線西距鐵路壹里餘其山頂原有俄人所挖界溝東至沙河約
柒里許南至山頂北至大道南北相距西面長叁里餘東面貳里餘徐慶中
于百賢等之地均在其採掘場之內正在稟報間該森永傳太郎之財東

專當英夫於三月初六日偕同民房店守備隊長前田一二來署面詢前送之圖函已否轉報卑職告以甫經報出該日人聲稱該礦是否准行開採尚須另議請將原送圖函追還以便另行商辦該守備隊長亦以是說為請並據專當英夫言森永傳太郎係伊僱用之工長此礦現擬不開如果日後一准開挖再來報聞各等語卑職查該日人等既有不開此礦之意固於地方有裨第其言是否可靠抑或另有計謀殊難懸揣前送之圖函

兩分先曾告以稟發未便立時交付現在許其於四五日[illegible]俟屆時另
行送還此後該日人等如果仍有[illegible]稟外
理合預行摹倣該日人圖函共[illegible]查
奉省礦產甚富外人最易干預[illegible]太郎等始則在王家屯
地方勒租民地開採炭礦繼復赴縣聲稱停辦索還函圖居心叵測誠如該
縣所云難以逆料嗣後如該日人再有呈請開採此項炭礦等事仰即一面駁

阻一面飛報核示並候行礦政調查局暨交涉局知照繳圖函存等因印發
并飭礦政調查局知照外合行札仰該局即便知照特札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奉天巡警總局爲

移請事據第三分局稟稱據二區住戶積善堂呈稱

有市房一所坐落三局二區一百八十一號租與日商所用
執事人林自春擬開裕民當生理仗乞查鑒理合
轉稟等情當以該當規則及主人姓名未明傳詢去後
茲據林自春偕同日人武田藤吉來局稱説擬開之當㡳
有日總領事館第五十一號許可證約於四五日後開張
資本係米田洋行主米田悦治所出定額一萬元利息
隨當價而定每月在當本十成之一以上滿期限定兩個月

等情核係純然小押即經諭以中國定例禁止開設林自春
自稱亦知此例惟由日人僱用已遂以為不妨等語復諭以
中國人雖為外人僱用如作違法之事仍照定例治罪伊
稱即當與其解僱武田藤吉則稱當即往告領事館
聽候指示辦法復諭以不得即開任其歸去查小押一項利
重期促有害小民消受賍贓接濟匪徒妨碍治安關係甚
大是以定例嚴禁開設前因日人望月實太郎出雲新喜

長點棹開設廣福名利利民三押各經移請照會飭禁在案
迄今未准移復殊屬不解日人在奉經商雖係條約所許
固不應為我國定例嚴禁之營業相應移請
貴局即日照會日總領事速禁米田悦治新設一面嚴
飭望月實太郎等限日停止並盼即覆須至移者
右　　移
交涉總局

為照會事案准巡警總局移開三局二區房主積善堂市房一所近有日人武田藤吉同執事人林自春租用擬開裕民當生理當經往詢該當規則據稱擬開之當領有日總領事館五十一號許可證資本係米田洋行主米田悅治所出定額一萬元利息隨當價而定每月在當本十成之一以上滿期定限兩個月等情是其性質全係小押利重期促消贜濟匪最為民害亟應照例嚴禁請查照前移之日人望月賓太郎出雲新喜長野棹開設廣福名利利民三押各案一併照

會日總領事分別停禁等因准此查日人開設押當一事屢
經本局照請禁阻並抄送
貴國公使允禁成案
貴總領事以奉天為通商口岸雖照北京辦理不知
貴公使之允禁者禁其營業之不正當非因其不通商而禁
之也奉天雖已開放斷不許為法律上應禁之營業本(敝)國亦(向)
有當商如該日人等照本(敝)國當商規則稟請給帖開設本局
自當承認若必欲開此等有害地方之押當則本國法律必(不得不[illegible]請)

已嚴禁曾有不准己國人開設反准他國人開設之理相應

照會

貴代總領事迅將米田悦治開設之押當飭停並飭廣福名利利

民各押當一律限期閉歇以維商法望即見覆須至照會者

清查商埠房地總局　為呈請事竊照日人在商埠界內圈佔地段作為陸軍

省用地釘立十二標樁一案前經查明畝數繪圖呈請核辦在案茲將已發

價秦子川等三戶畝數契據及各該戶所呈確實原契分別照鈔並未發

價五戶取具方長切實甘結一併造冊繪圖呈候
鑒核其圖冊以內增併各地戶與前呈圖說稍有不符現已一律更正以昭
核實除分呈
開埠總局外理合呈請
憲局查核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清冊一本　地圖一紙
右　　　　呈
交涉總局

愛如生 PRG

謹將日人圈佔商埠界內已未發價各地段作為陸軍消用地各地戶確
實契據畝數造具清册呈請
鑒核
計開
第一號地戶秦子川上地五畝九分三厘白契一紙
第八十八號立永賣契秦子川今將祖遺地伍畝玖分叁厘坐落西關
外廂藍旗界永賣與
奏辦奉天財政總局作為開辦商埠之用按照定章應作上等地每畝價

銀叁拾兩合共銀壹百柒拾柒兩玖錢當時銀地兩交清楚永無反悔

須至賣契者

附呈原名雙發成白契一紙

計開

東至無名氏地　西至齊姓

南至大道　北至鉄道

東長四十二弓　西長三十三弓

南長三十三弓　北長四十三弓

原報冊名孫王秦三姓此段地内並無孫姓王姓産業查係方長

誤報嗣後倘有孫姓王姓爭執惟秦子川是問 廿

保證人東合鹽店

方長 田士正 丨

蕭長勝 廿

王茂才 十

鄰保齊文敬 十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 立永賣契秦子川 押

原附呈白契一紙

立賣地契文約人孫錦堂今因將去歲購買齊姓冊地八畝二分同中人說合情願轉賣與雙發成名下靠北地四畝五分二厘每畝價銀十七兩共合價銀七十六兩八錢四分其銀同衆當面交清並不短欠又無私債折準自賣之後任憑雙發成自便不與賣主相涉以賣之後並

無反悔如有反悔者俱在中保人承管恐口無憑立賣契為證

令將四至開列於右

南至賣主孫姓

東至紀姓

北至街道

西至小廟南北道

中保人 毛伋千 (押)

王筱橋 (押)

文穆堂 押

王毓亭 十

代字人文翼臣 (押)

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初五日立賣地契文約人孫錦堂 十

第二號地戶齊文敬上地八畝二分五厘

第三百二十二號立永賣契齊文敬今將祖遺上地八畝二分五厘坐

此項地段內撥有二畝四分係在其大圈
佔作為陸軍省用地之內合並聲明

落西關外廂藍旗界永賣與

奏辦奉天財政總局作為開辦商埠之用按照定章應作上等地每畝價

銀叁拾兩合共銀貳百肆拾柒兩伍錢當時銀地兩交清楚永無反悔

須至賣契者

三百一十九至
三百二十六號共附呈原名哈祿孫納户執照一紙

計開

東至秦姓　　西至本姓

南至無名氏地　　北至馬路

東長二十五弓　　西長一十九弓

南長九十弓　　北長九十弓

保證福昌和絲房執事人周善亭　方長蕭長勝廿　鄰保秦子川十　田士正　王茂才十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永賣契齊文敬（押）

原附呈納户執照一紙

盛京户部管理内倉
副 刑部郎選員外郎主事壽
正監督 工部花翎四品官景
副 花翎廂白旗協領加四級紀錄四次崇
為

徵收事令據廂藍旗西塔哈祿孫地三百六十八畝光緒三十一年草

照數收訖除存根備查外合行給照收執須至執照者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給

第三號地户李萬貞上地八畝七分六厘契據紙

第四十九號立永賣契李萬貞今將祖遺地八畝七分六厘坐落西闗

外廂藍旗界永賣與

奏辦奉天財政總局作為開辦商埠之用按照定章應作上等地每畝價銀叁拾兩合共銀貳百陸拾貳兩捌錢當時銀地兩交清楚永無反悔

須至賣契者

附呈原名李陞紅契一紙

計開

東至魏升窑　西至魏升窑

南至魏升窑　北至大道

東長四十四弓　西長四十一弓

南長四十九弓　北長五十弓

保證人秦合磨房郭化日　方長 蔡廣泰十 楊錫業廿 鄰保李萬祿十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初十日立永賣契李萬貞十心

原附呈紅契一紙

立杜賣房園人田懷椿坤今因手乏無錢使用將祖遺房四所坐落廂藍
旗界內坐北朝南院內正仰瓦房三間耳房一間正土平房靠東三間
路南土平房三間東廂土平房二間土墻門一個門窗戶壁土木相連
坑皂後院樹木在內煩中人說合情願賣於李陞名下永遠為業
言明賣價銀五百兩整其銀筆下交足分文不欠自賣之後更名

稅契任憑買主自便不于賣主相干所有[illegible]

兩家情願並無私債折準亦非逼累成交永無返悔亦無親友族中人爭論如有爭論者俱在賣主中保人一面承管恐口無憑立字為證四至開列於後

計開

南至田姓夥道　　東至田姓夥道

北至官道　　西至大壠頭為中壠頭東李姓地壠頭西田姓地

南北十八丈二寸　　東西二十六丈

族中人田懷琳 十
懷必 十
懷占 十
懷連 十
士林 十
士純 十
士正 十
士公 十

中保人蔡發 十
周德 十
郝玉喜 十
談殿慶 十
康忠 十

光緒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立杜賣房園文約人田懷坤 十
懷椿 十

粘附承字八百二十號契尾一紙

以上已發價三號共地一十六畝零九厘

計開

未發價五號

第四號無名氏地六畝二分八厘

第五號德感窰地五十六畝零八厘

第六號無名氏地一十七畝二分一厘

第七號永安寺地三畝五分六厘

第八號無名氏地七十五畝三分三厘

附呈方長甘結二紙

具甘結人蔡廣秦 楊錫業 今於

與甘結事依奉結得奉天小西關外南狐家子廟

藍旗界有無名氏地二段計地二十三畝四分九厘永安寺地一段計
三畝五分六厘實係本主産業並無租賣與外國人情事所具甘結
是實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具甘結人蔡廣泰 十
楊錫業 十

具甘結人蔡廣泰
楊錫業今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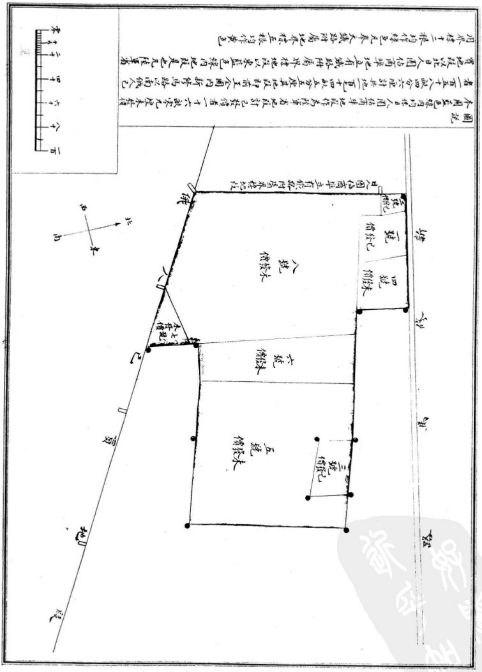
與甘結事依奉結得奉天小西關外廟藍旗界
有德盛窑地一段計五十六畝零八厘無名氏地一段計七十五畝
三分三厘本主住處一時無從查悉容俟訪確再行傳局報明如
有虛捏唯身等是問所具甘結是實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具甘結人蔡廣泰 十
楊錫業 十

以上未發價五號共地一百五十八畝四分六厘

二共地一百七十四畝五分五厘

PDG



日人圍佔商埠地段作為陸軍省用地圖

以書柬啓覆致候陳者奉天十間房ノ地所ヘ陸軍省用地木標ヲ樹立シタル件ニ関シ丁字五十四号公文ヲ以テ御照會越ノ趣閲悉致候本件ハ関東都督府ヘ問合置候処該地所ハ日露両國交戦中露國軍ノ為メニ間諜ヲ働キタル貴國人紀鳳台ノ所有セシモノニシテ當時軍律ニ照シ我軍ニ官没シ當然我所有ニ帰シタル地所ニ有之候旨回答

致來リ候間右ニ御承知相成度候將又
丁字第八十六号公文ヲ以テ御送附相成
候鉄道附屬地ニ関スル貴方ノ證據書
類ナルモノヲ査閲致候処右ハ單ニ我附屬
地域內七十六個処ノ地所所有者ノ所有
セル地券寫並ニ貴財政局ニ於テ之ヲ買
上ケタル書類ニ止マリ何等該地所ガ附屬
地域內ニ屬セズトノ反證ト可相成モノニ
無之從テ如斯證據ヲ以テ直ニ該地所
ニ対シ貴方ノ權利ヲ主張相成候トモ

遺憾ナカラ當方ニ於テ之ニ同意致シ難ク候間右ニ御承知相成度候尚貴方ニ於テ該地所ニ対スル權利ヲ御主張相成度候ハヾ更ニ有力ナル證據資料就中貴國ト露國間ノ奉天附屬地ニ関スル契約書等ノ如キモノ有之候ハヾ御提示相成可然ト被存候

右紀鳳台地所ハ官没ノ當時軍政官ガ発シタル告諭寫相添ヘ此段照覆得貴意候　敬具

明治四十年五月十八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大清國
奉天交涉總局

[illegible] 件 四 月 日到

寫

（小山軍政官ノ沒收告示文寫）

大日本帝國駐紮奉天軍政官小山　為
出示曉諭事、照得此次我軍掃蕩
俄人、救還東省、而所在官吏、曾經
從逆助讎作累我軍者、往往有之、
倘不及軍政過投順、效誠償罪、當即
拿究、正以軍法等語疊經出示曉諭
在案、茲有紀鳳凰台梁掌卿及義恭
盛財東等、見利忘義、委身從敵、為
之耳目為之手足、及至我軍入省垣、伊
等隱影晦迹、不但不投順請罪、乃怡

終不悛之情、業經本軍政署査問、確有憑據、定將該犯等所委棄房屋貨物、一併沒收、以俾他項忘恩負義者見而知儆、為此示諭城廂内外諸色人等知悉、特示

右諭通知

大日本帝國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告示

為照覆事奉天十間房地基樹立陸軍省用地木標一事准

貴局丁字第五十四號公文照會前來閱悉當將此事照詢關東

都督府去後現准覆稱該地基係日俄兩國交戰時、為俄軍偵探

之紀鳳台所有〇當時照軍律没收入官則此地當然歸我所有等

因前來請

查照又查閱丁字第八十六號公文內抄送之鐵道附屬地內證

據書類僅係抄錄我附屬地內七十六處地基所有者之所執地

券並貴財政局收買地基之書類並非有何等地基不屬於該附

屬地界內之明證即以此等證據對該地基主張貴處之權利本

處碍難同意頗為遺憾尚祈

接洽如貴處擬主張該地基之權利當更有的確証據如有貴國

與俄國間關於奉天附屬地內契約書類等請提示之為盼為此

備文並抄附軍政署沒收紀鳳台地基時所發告示覆請

貴局查照可也須至照覆者

交涉總局

日本總領事館 五月十八日
四月初七日

為照會事貴處在商埠界內擅立陸軍省用地界標一事准
貴館一百二號公文照覆以該地基係俄軍偵探紀鳳台所有當
時按照軍律沒收特將告示抄送前來又以本局抄送之鐵路附
屬地界標內証據書係地券賣契並非有不屬於該附屬地界內之
明證以此等証據對該地基主張權利碍難同意等因准此查陸
軍省用地界標內之地民間各執有契據不知
貴處憑何証據而認為紀鳳台之所有並未抄示至鐵路附屬地界限原來
中國與俄國並無何等指定之契約惟中俄合辦鐵路公司章程

第六欵有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必需之地即鐵路附屬地之性質然該條內載明若係民地按照特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由該公司自行籌欵付給等語則凡沿鐵路地段欲辨明其是否附屬地必以俄人之已否租買為分別今十三界標內之地民間均各執有契據則為俄人並未租買可知此即不屬於附屬地界內之明證我處對於己國人民之産業自應主張我國之權利且

貴處對於我處所執証據屢次詳詢索閱而於自己之毫無証據

置之不提僅以泛言沒收之告示為影射殊非正當之交涉相應
照會
貴代總領事望將十二界標地内紀鳳台所有之的確証據十三
界標以内俄人租買之的確証據迅速併案見覆勿以泛言延宕為要
須至照會者

[illegible]趙為

札飭事案據漁業公司忠守駿支電稱日人在鮁魚圈情形業由黄守稟陳駿初一往差初二與日領事交涉此事初三帶日使署巡查增田氏親往各處查鮁魚圈有逐洋漁業團事務員森崎前會等二十五人僱用華兵五十六名租房一所又馬山丸小輪一隻打魚船十餘隻又小島組魚舖一所望海寨已搭蓆

棚丙所共日人華兵十餘名詢其情有與我併時散旗收費之
舉駿囑增田告日人勿滋事候核辦回營與領事極力磋商禁
阻如何續禁駿視其情勢恐不易退去大有與我為難之狀聞
日人尚擬在西河套開辦駿意擬不敢祇收費嚴保護勿令出
枝節究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又據歌電稱頃據西河套汪
委員稟初四有日人三名帶兵十名到西河套設局勒令漁戶

鮁捐阻止不住下午漁船當岸多有插日本旗者詢據云係日人由鮁魚圈乘輪前往網地勒令領旗按船索洋十餘元不等驗除飭我局兵役嚴守勿與爭辨免出枝節外刻面見日領事請速禁阻惟尚未定准辦法如何再稟望祈據情電告旅順日都督為宜又據魚電程軍督憲鑒交涉局鑒頃據鮁魚圈委員陳令立森稟初五本間帶魚雷船二隻到圈逼令魚戶領旗納

捐抗阻不任魚户惶懼難堪恐出變端等情驗即與領事交涉

並嚴飭我官兵善守外請速示機宜等情據此除電咨

外務部北洋大臣查核外合亟[illegible]便遵照核辦此札

[illegible]交涉總局准此

為照會事案奉

軍督憲札開准

貴總領事照開以關東洲漁業團員森崎及本間等在鮁魚圈

地方有不當之行為一事接外務大臣覆電其要旨謂關於

此事已訓令都督查明事實為善後之處分在貴國一面亦

勿釀紛擾以致發生事端請貴總督閣下速取相當之手段

特此照會等因除覆日總領事外合行札仰該局迅即照會

漁業團員之行爲 貴外務大臣既認爲不當訓令都督查明善後

等因奉此查此案本日又據漁業公司稟電稱該漁業團

事本有應即時雜秋領海方見 貴政府之實心乃初六日又稱

員已在鮁魚圈等處張貼告示散旂給照并將我處所發之

旂拔投海中且以暴力收取保護費為數甚巨等情來

又是該漁業團之行為

貴外務大臣亦以為不當既經訓令貴都督為善後之處

且請

軍督憲禁止我保護人等勿起衝突自應照請

貴代總領事速電飭該日人森崎本間等於兩日內離威海

海不得再有拔旂收費情事所有前在鮍魚圈等處攘奪之保護

費以及我漁業所受之損害如數賠償以符兩國和平辦事

之意所有該漁業團所出告示二紙合併抄送請查照迅速覆

須至照會者

計抄送

漁業公司稟電各一件

漁業團告示二件

為照會事大連遠洋漁業團員森崎及本間等

在鯁魚圈地方保護漁業及為其他不當之行為

請即速禁止等因茲准貴交涉總局韓總辦

面譚當經電致外務大臣及其他有關係之

當局去後現又准交涉總局以丁字一百零二號
公文照會前來閱悉查此事昨夜已由外務大
臣電覆即時用電話通知交涉總局在案其
要旨謂閱於此事已訓令都督查明事實為
善後之處分在貴國一面亦勿釀紛擾以致
發生事端請貴總督閣下速取相當之手
段云云特此照會
貴總督閣下請煩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奉天總督趙 殿
日本代理總領事吉田茂

閏六月四日晚十二時
由軍諮府抄謄

移覆事案准

貴總局移開為移覆事案准貴局移開遼陽大榆溝等處前有日商

金城公司私賣煤斤迭經移請照禁在案茲據遼陽尾明山分局委員

呈稱金城公司仍在大榆溝等處採作賣買等情實與約章不符相應

移請照禁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於三十三年正月初七日奉

軍督憲札據礦政調查局呈因大榆溝有金城公司挖煤抽稅情事曾經函訪日本守備隊隊長小谷中尉詰問該隊長推諉搪塞嗣因鈔示該國關東都督府參謀長木下宇三郎原函及日本領事第十六號公文彼始默然無語等情是此二件實為詰駁該國領事之要據未准貴局移送敝處無案可查茲准前因除照會日領事飭禁外相應移請貴局望將前開公文兩件照抄移覆以憑詰阻須至移者等因准此正

在查核移覆間適據尾明山分局委員呈稱竊查張家滴煤窑於三月初八日金城公司主兼松及其助手中根搬往該窑跕踞令窑户孫海即刻開工給伊納抽税歸清國復有遼陽車站日人福島亦到該窑令即開工給伊做窑立待燒灰之用兩相爭執未定嗣於十二日金城公司硬將孫海煤窑佔據開工打水稱係伊公司地面現當開做無非照章納税等語旋於三月底有日本隊長上吉太郎到分局面稱大榆溝係伊

地界並呈出去歲日人笠鶴章自劃界限圖說為憑。謂中國不應問
採當經委員檢出該國總督府與何令厚啟復函與閱、並婉為阻止、
伊等無詞可辯悻悻而去至四、月、初二日。又有日商大東公司忽帶領日
兵將前經日人笠鶴章交出張家溝南半截協成東舊窑、全行插立
標橛、上書大東公司第十五號起、按峒挨號栽立初三日午刻日商復
至大榆溝將鄭明發現做煤峒四個並分局廢煤峒二個由頭號起至六

號止亦按峒挨號栽立標樁上書偷窑字樣玩其詞意祇以金城公司

佔做張家溝至今尚未交還是以該商將已交回大窑大榆溝之煤礦復

行插標。意在相率效尤。利益均霑。似此一再侵佔如不速為阻止恐尾明

山亦入圈內。本日大窑司事高輔廷亦報稱適有日本兵二名到大窑

聲稱所存之煤、不准裝車、並逐走拉煤車六輛、盧家屯一帶所有 新舊

煤峒亦均插立大東公司標樁將來必强行跕踞各等情先後呈報前

來
敝局查大楡溝張家溝大窑等處概係日人歸還之地又當此撤兵期
後各該公司仍在該處大肆攪擾實與礦政有碍茲准前因相應鈔錄
日本領事第十六號公文及木下宇三郎原函一併移覆為此合移
貴總局查核照會禁阻望切施行須至移者
計抄送　日領事第十六號公文及木下宇三郎原函各一件
右　　移
交涉總局

以書柬啓覆致候陳者陸軍省用地
並ニ鐵道附屬地々區ニ關シ丁字第百
五號公文ヲ以テ再應御照會越ノ趣閱
悉致候附屬地ニ關シテハ御來示ノ如
ク東清鐵道會社設立ニ關スル條約
第六條中鐵道ニ必要ナル地所即鐵
道附屬地域内ノ地區ニシテ民有地ナルト
キハ一時又ハ年賦ヲ以テ地價ヲ拂渡ス
ヘシトノ規定相見ヘ候右ハ明ニ附屬

地區ガ未ダ買收ヲ了セザリシ地所ヲモ包含シ居ルコトヲ證スルモノニ有之隨テ露國ニ於テ買收ヲ了セザル所以ヲ以テ直ニ該地所ガ附屬地域內ニ屬セズト御主張相成候ハ矛盾ノ甚シキモノニ有之要スルニ單ニ該地所ノ地券ガ貴方ニ存スル故ヲ以テ該地區ガ附屬地ニ屬セズトノ主張ニハ同意致難ク候又紀鳳台所有ノ的確ナル證據提示ノ件ハ都督府ヘ及移牒候間右ニ御承知

相成度此段照覆得貴意候敬具

明治四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大清國奉天交涉總局

PDG

為照覆事陸軍省用地並鐵道附屬地地區一事又准
貴局丁字第一百零五號公文照會前來閱悉查附屬地
如來示所云東清鐵路公司設立之條約第六條內載鐵道必
需之地即鐵道附屬地域內之地區如為民有地時一時或以年
賦繳付地價等語明係指附屬地區尚未買收之地基亦包含
在內、乃貴處因俄國尚未買收、即謂該地基不屬附屬地
域內、甚為矛盾要之僅因該地基地券存在貴處之故即主
張該地區不屬附屬地碍難同意至紀鳳台所有的確證據

已移請都督府提示矣請查照須至照覆者

交涉總局

日本總領事館　五月二十一日
四月初十日

為照會事日商兼松中根等設立金城公司在遼陽大榆溝等處佔
據煤礦收稅私賣一案屢經本局以丁字第五號第七十一號公文先

後照會禁阻在案迄今多日未准照覆深為遺憾查該商金城公司之行為不但與中國礦章不符且與東清路約第四條中日會議節錄第十節亦復顯相違背自非貴我各派員同往該處詳細調查不能澈辦相應照會

貴代總領事一面先飭金城公司停止開採一面即派員會同本國（或特請遼陽副領）

吉省派員會同

礦務調查局局員前往該處查勘明確以便議結望即日見覆勿再延宕為要須至照會者

以書柬啓上致候陳者我安奉鐵道保護ノ為メ本溪湖並ニ安東等ノ地方ニ守備隊ヲ配置シ且警察官出張所ヲ設ケタルノ件ニ関シ交渉總局ヨリ丁字第五十五號第八十八號第九十七號公文ヲ以テ該鐵道ハ東清鐵道ト性質ヲ異ニシ日本軍隊撤退後ハ貴方ノ保護ニ歸スベキモノニシテ我ニ於テ擅ニ守備隊ヲ

鐵道外ノ地ニ配置シ且警察官ヲ派遣スルハ條約ニ反スルヲ以テ撤退アリタキ旨屡次照會有之然ルニ安奉鐵道ハ其性質上長春旅順間鐵道ノ支線ニシテ馬賊ノ襲撃等ニ對シ保安ノ為ノ守備隊ノ配置ヲ要スルノ事情ハ毫モ幹線ト異ナル事無之ノミナラズ却テ邊陲ノ地方ヲ經過スル安奉線ニ於テ一層其必要ノ重大ナルモノ有之然ルニ貴方ニ於テ一

方幹線鐵道ニ守備隊駐屯ノ權ヲ認メツヽ他方其支線ニ對シ之ヲ認メスト云フガ如キハ理論上實際上共ニ極メテ不當ト被存候間之ガ撤退ノ請求ニハ應ジ難ク候警察官ノ派遣モ亦鐵道内乘客貨物ノ危険及居住者ニ對スル保護取締等實際ノ必要ニ基ク事他ノ南滿洲鐵道線路ト異ル事無之又同鐵道ハ改築前ニシテ附屬地ノ境界未ダ確定セサル今日一時

守備隊ガ附屬地外ニ駐屯スルハ止ムヲ得ザル次第ニ有之候間貴方ニ於テ實際ノ事情ニ顧ミ區々タル理由ヲ以テ論議ヲ重ネラレザル樣致度尚曩ニ交涉總局ニ對シ公文第八十五號ヲ以テ申進置候次第モ有之候間御參照相成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敬具

明治四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在奉天大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事務代理領事官補吉田茂
大清國奉天總督趙爾巽殿

為照覆事為保護我安奉鐵道在本溪湖及安東等地方配置守備隊並設警察官派出所一事准交涉總局丁字第五十號第八十八號第九十七號公文謂該鐵道與東清鐵道異其性質日本軍隊撤退後当歸貴処保護我国擅在鐵道外之地配置守備隊且派遣警察官為違背條約当撤退等因屢次照會前來准此查安奉鐵道係其性質上為長春旅順間

鐵道之支線對馬賊之襲擊等当設法保安必須配置守備
兵此事實與幹線絲毫無異且安奉線須經過邊徼地方尤為必要
之重大貴処在幹線鐵道既認守備隊駐屯之权而他処及
其支線謂不能承認於理論上及實際上均極為不当是以貴
処請求撤退碍难應命至警察官之派遣亦因實在必須
保護東清鉄道乘客貨物之危險及居住人與南満洲鐵
道線路無異又該鐵道改築前之今日因附属地境界尚未確
定故守備隊不得已暫時駐屯附属地外貴処不顧實際之事情
以區區之理由毋重為論議也又此事前已以公文第八十五号照覆
對交渉総局請寄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奉天総督趙爾巽殿

日本代理総領事吉田茂
五月二十三日
四月十二日

為照覆事四月十三日接准
貴總辦第五十二號公文具悉查開於本溪湖及
貴國在安東等地方駐屯守備隊並設警察官派
出所一案業由交涉總局迭次明白
照會
貴代理總領事請將違約擅設之守備隊

5 警官派出所立即一併撤廢並詢問

貴處所稱附屬地究以何種根據定界

本軍背查核該局文字以及皆極正當毋

庸

貴代理總領事再行申說惟有提請撤廢

總此名字係指義園以全睦誼為准

來文所稱各節——對於擅設守備隊藉詞

邊隙地方為預防馬賊之用對於擅設營
房屋藉詞空僻危險預備保護地步
而借以為常與南滿鐵路綫一律看待
是實誤認安奉綫為南滿長春旅順間之
支綫自應改正
貴代理總領事為保安起見~~房~~故有情形等語（起與無謂之爭辯也）

然得已奉軍背信可立派軍營隊與兵
馳赴各該處以資保護貴我兩國人民共以
謀治安至謂安奉線改築以前附屬地界
[illegible]守備隊不得不駐屯附屬地外是
又謂解除協約之三處要知安奉線該左右本來
許

貴國設有附屬地何有（自然）界限未定之問題
更何有（容）佔居官民房屋
貴我兩國辦理外交素敦信睦此與踰
越範圍蔑視條約之舉動
貴代理總領事亟宜禁阻以輯邦交用（除知照外交部交涉總局外）
特直接照請
貴總領事迅飭該守備隊即速撤回派出

二五七

所印日難撥處無分明請查照見覆施（並交還所御免房屋 希即查照）
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箚代理總領事[illegible][illegible]

四月十四

十五

為照會事鐵路附屬地界標陸軍省用地標侵佔民地等事又准
貴館一百四號公文以東清鐵路公司章程第六條內載鐵道必
需之地如為民有地時一時或以年賦繳付地價明係附屬地區
尚未買收之地基亦包含在內因俄國尚未買收即謂該地基不
屬附屬地域內甚為矛盾等語照覆前來閱悉一切查該章程內
所載按照時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等語係分別或
買或租而言一次繳清者買也按年納租者租也買有契約租亦
有契約故本局丁字一百五號公文特索從前租買之契約以為

証據今來文指租地為未買之憑證而於貴国擅佔之地、是否先經租定有無契

約未一答覆是於該根本上尚多誤解總之

貴處若無從前已經租買之契約以為証據僅憑無効力之辯論

主張該地基為附屬地域本局萬難承認合再照會

貴代理總領事迅將從前對於該地基或買或租証據早日提出并

催同紀鳳台所有証據併案見覆是為至要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代理總領事官吉田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陸軍部尚書都察院都御史總督東三省等處地方兼管三省將軍事務部堂 為

咨覆事准

貴軍督部堂咨開茲據安東縣呈稱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六日蒙憲台札開案准日本駐奉總領事荻原照會內開帝國政府鑒於滿洲之狀態及貴我兩國之新交決定將滿洲駐屯之我軍隊在撤兵期限以前撤退現在已全

數退完我軍於期限前全部撤退之事通知貴總督閣下本
官最所欣榮者也又鉄嶺及奉天兩處因我兵營尚在建設
其未成以前我鉄道守備隊之一部當在鉄道附屬地外之
我官有房屋暫時駐屯請查照可也等因准此查本年三月初三日即
陽歷四月十五日為日俄兩國兵隊全部撤退之期茲准日
總領事照稱前因究竟該處地方日軍於何日撤盡其所駐

鉄道守備隊究有若干名除鉄嶺奉天兩處外有無在附屬地外屯駐之守備隊應即專札飭查除分行外合亟札飭札到該縣即便遵照限文到三日內即行查明據實稟覆毋稍含混切速特札等因蒙此卑縣遵即查得日軍所駐鉄道守備隊尚有一百五十三名均係附屬地外屯駐究於何日撤盡詢之該管官員亦以奉文後方能定期為詞等情據此查

前次准

外務部函開林使稱撤兵以後尚有應聲明者日本護路兵現在鉄嶺瀋陽兩處車站地基以內建造兵房一俟造齊即行遷入此時尚須在界外租房分駐等因又查中日議訂東三省附約第二款載明護路兵隊似係專指南滿洲鉄路而言安奉鉄路非中俄合辦之路即與中國允諾俄國移轉較

設權與日本者有別是否可援照駐兵守護其鉄路附屬地
現究以何種根據定界當時會議時均未聲明應請
外務部核示遵辦即使將來認該處鉄路可駐守護兵隊核
與日使僅聲明鉄嶺瀋陽兩處護路兵隊暫住界外之語亦
不符合若任其越界駐屯恐日久藉詞推延除咨呈
外務部查核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布見覆以便轉飭遵照等

因到本大臣准此查護路兵一事訂於日俄和約則此護路兵所護之路自係指該約內載明之鉄路而言安東縣為安奉鉄路經由之地該鉄路係中日條約另行訂辦之路非中俄合辦、而由中國允諾俄國移轉合辦權於日本之路自不能以日俄約訂在前之護路兵屯駐於中日訂辦在後之鉄路且前年中日兩國全權會議時屢經聲明由長春至旅大之

護路兵隊則長春至於大以外之鉄路自不在內可知現日

本既於安東地方駐有鉄道守備隊一百餘名應請

外務部向日本公使切實辯論商令即速撤回除分咨外相

應咨覆

貴軍督部堂煩請查照須至咨者

右　　咨

奉天軍督部堂趙

奉天礦政調查局為呈請事竊據遼陽尾明山礦[illegible]呈稱為呈報
事竊於本月十六日亥刻接到尾明[illegible]丞尹福
海專差函稱十五日申刻忽有烟台煤礦公司總辦日[illegible]技彌太
等四人暨該國通事名越常一並日兵二名共七人至分局聲稱奉該
國外務部命令大榆溝歸伊開採令鄭明發三日內停工搬出並將堆
存之煤亦令三日拉出否則歸為伊有若不遵辦非打仗不可等語並
在大榆溝粘貼告示一張當以情理答之不容分辯至金城大東兩公
司已被伊逐出該公司等前開採各窑均已停工窺其意見即不歸伊
做亦必歸伊納抽分若三日內無辦法倘硬要強佔實難阻擋恐起交

涉請迅速呈明總局請示辦法以便遵照並照抄烟台公司告示一張
等因准此卑府復查無異惟查大榆溝等處前經日本交還有案可稽
何以今又稱奉該國外務部命令即使屬實亦應與大清國外務部磋
商辦理何得遽行侵佔似此情形難以理喻設有不妥恐起交涉理合
呈請憲台迅賜轉請
軍督憲一面飭令交涉局與該領事磋議一面由交涉局派委妥員會
同遼陽州與該公司交涉飭令日人木村授彌太勿再強佔攪擾免起
風潮實為公便附呈照抄告示一紙伏乞鑒核施行須至呈者等情據
此附呈照抄日人告示一紙查大榆溝煤礦前有金城大東等公司再

三攪擾迭經交涉總局照會日領事照約驅禁在案茲又有木村授彌
太等在該處張貼烟台煤礦公司告示強佔煤礦逼令礦商停工種種
無理實為約章所不許除移交涉局查照外理合備由具文呈請
憲台札飭交涉局照會日領事飭令烟台公司出境勿再攪擾以維礦
政而保利權為此備由具文呈請
憲核批示施行須至呈者
附呈照抄告示一紙
右　　　　呈

軍督部堂趙

照抄日人告示

煙台煤礦公司總辦木村　　為

出示剴切事本煤礦一帶之地今本公司倚遵大日本政府所發執

照而且南滿州鉄路公司合義甘結經妥不日将可為開辦一切之

事宜

今顯見有人私挖運搬之事是屬不法雖然本公司關於此般既往

照而且南滿州鉄路公司合義甘結經妥不日将可為開辦一切之
事宜
今顯見有人私挖運搬之事是屬不法雖然本公司關於此般既往
專擅深不為查究茲現幾何堆積煤砟無論多少一概嚴禁往外搬
出倘如敢搬動别處立即送官究辦不貸有違犯者照日本法律重
懲受罰各人留意慎行勿貽後悔切切
倘或情愿包辦採煤生意者宜與本公司商辦知會本公司查辦許
做開工

奏辦奉天交涉事務總局

為呈請事案准礦政[illegible]局移開案

查日人木村授彌太等聲稱烟台煤礦公[illegible]遼陽[illegible]大榆溝

煤礦一案業經敝局於本月十九日移請貴總[illegible]查照辦理在案茲

又據尾明山礦政分局呈稱為呈報事本月二十日巳刻接[illegible]山副

辦直隸試用縣丞尹福海專函以十九日巳刻大東公司日人復島甲斐

請熊並華人劉國華至大榆溝聲稱伊與烟台煤礦公司總辦木

村授彌太共辦一事今日三天已過攔阻不准動工賣煤亦不准收

稅並云自明日起煤歸伊賣不與大榆分局相涉等語當以情

理論之再三分辯該日人竟不情理硬要強霸窑煤均為伊有並

不容在該處立局收稅兇横非常如再與校恐起交涉現在雖未
搬移尚伊明日帶兵不容我局居住若再支持必受其辱並帶車
硬拉大榆之煤如不另委專員交涉難以攔阻祇得將車戶名姓拉
去數目留帳日後再說別無辦法為此飛報等因准此卑府復查無異
理合據情轉請查照前後呈文事理應如何辦理之處迅賜轉請
軍督憲批示以便遵照辦理實為公便須至呈者等情據此查該日
人等舉動如此逞蠻日甚一日後事幾不堪設想除呈明
軍督憲外相應急切移請貴總局迅速派員前往攔阻以固主權

而維卝政為此合移貴總局請煩查照施行等因准此查此事前奉
憲台札飭並准該局移請照禁屢經職局照會並請日領事派員
會同前往該處查議嗣於本月二十一日接准日總領事覆文當已呈
報而於會同派員一節置之不覆推譯日使答復
外務部之文謂以一二區許土民採挖出於一時之權宜無論何時均
可注銷且云此係確答日政府決不能更變今礦政調查局移請職局
派員固無不可惟日領事既於會同派員之函尚未照覆目前能
否禁阻亦無把握可否請飭礦政調查局委員同往抑仍由職局

催令月領事派員同往之處理合呈請

憲台察核示遵須至呈者

右　　　　　　呈

欽命鎮守盛京等處將軍奉天總督部堂趙

清查商埠房地總局　　為呈覆事竊奉

交涉總局札開案准巡警總局移開據第七分局禀稱西塔西北地

方有民人慶寶清地一段被日人強佔為墳地東西寬三十八步南北長四十五步埋有墳七座四面挑有壕溝似此霸佔土地未免不顧公理該地現已由清查房地局收買理合繪具草圖呈請查核等情相應務請貴局照會日總領事飭令遷墳還地並祈見覆等因准此查該地如經該局收買何以該日人仍行霸佔是否因墳地未遷抑有別故合行札飭札到該局即便查明具覆毋延特札等因奉此查慶寶清地畝坐落北孤家子西塔西北地方在日人圈佔十三標樁以內計地三段共一百七十一畝零七厘業於本年正月二十四日由局立契發

價當時呈繳糧領一紙、紅契一張、日人所葬墳墓、計地九畝五分八厘、詳細訪問實係按行覆估、並非狙買、原屬不顧公理、祇以交涉未定

卑局礙難擅擬、此外並無別故、除呈覆

交涉總局外理合呈請

憲局鑒核、迅賜照會日總領事轉飭速行遷移以昭公允並請

咨明

巡警總局查照施行須至呈者

開埠總局

欽命[illegible]為

札飭事案據鄉鎮巡警總局呈稱案查本年二月十四日據撫順正紅旂界古城子鄉長夏九思會首王雲祥為日人佔地民不聊生懇恩或照會退還地段或按公給價等情到局當經職局據情咨會交涉總局核辦在案旋准覆開案准貴局咨撫順界古

城子鄉長夏九思等呈稱日人强佔地畝懇恩照會退還一案請煩
查明核辦等因准此查此案屢奉軍督憲批飭敝局詳查核辦
當經兩次備文照會日總領事在案以未准照覆又向該領事當
面商催據稱已電達外部本月初六日准外部訓電謂已據原
文移知陸軍大臣須俟訓示到後方能達覆等因正在答覆間
又據十金寨鄉長魏恒會首祁珍等呈稱為時迫春耕碍

難久候懇恩指示遵行而各安農業事因身等於上月初旬前
後各呈明在案蒙批候咨行交涉局照會日員至今未示辦法
身等固知交涉不易理宜靜候何敢瑣瀆奈事不可緩東作
方興一失其時西成無望且身等被日人所已佔之地已失去二三或
償價或退還尤可暫候惟現今所佔之地挖壕者有之埋樁者
有之尚未修築倘任意自便則身等之地即十去七八矣試思

民所賴以生者惟地時勢至此欲强種恐(而不敢)碍於交涉欲不種而

不能時迫於饑寒况又日人所佔民房五十餘間[illegible]然視為

已有身等有家而不得安居有田而不得耕種[illegible]此

其何以堪是以萬弗獲已[illegible]會[illegible]地段退

還或設法按公給價等情到局[illegible]批示間旋據迤東路

分局呈報據古城子會首范錫公鄉長夏九思等呈稱為
倚勢洋工侵吞糧地懇恩傳訊究辦而安鄉民事情因三
月二十六日突有與日本作工苦力頭唐奉書李貴興率領
土工百餘人將身屯村南糧地刨挖窑坑兼平坯廠佔地
約有七八十畝聲稱與日本築窑燒甎批賣日人每百甎
九角以備修造房間然地本華地人猶華人乃托業華工

希圖漁利反致殘害華人種種凌逼實難容忍不敢不呈
報者上關國課不能不呈報者下係民生又況鄉愚無知
倘激之生變轉恐釀成巨案是以萬弗獲已只得呈報案
下懇准傳訊或追還地段或按公給價俾身屯民如獲再
生是為德便矣等情據此查該苦力唐奉書等倚恃洋勢
擅敢佔用民地挖窑燒甎希圖漁利殊屬不法除札飭第

一區主計就近照會千金寨日本警察署查明該苦力刨
挖糧地砌窑燒瓶是否實為日人代做抑係該苦力托故
漁利查明呈覆外理合呈請查核等情轉報到局經職局
咨會交涉局照會日總領事查禁並將苦力唐奉書交出
查辦各在案旋准交涉局囑將開窑之工為誰是否日本

員劉銘善前往確查旋據禀稱查千金寨煤窰總管大八水買甎定價每一百塊價洋一元零五釐各日商爭去包責包妥減價每百塊六角半（洋）磚包給華工併令華工自己踊看挖窰燒甎地方踊妥告知日商去給定界限給予華工即在界限內挖窰取土每挖一座窰[illegible]百五十

元暫准華工燒瓶定期臘月初[illegible]將此窑交給日商
管理華工如再欲就此燒瓶即得向日商租賃於四月初
六月有日商三喬洋行包工華人唐成書李貴興二人
在古成子村南挖窑五座佔民田十一日曾經塔峪分局
呈報在案又於初八九十日有日商東三洋行包工華人
張守發張顯亭藍孟一三人在古成子東南山下挖窑

三座佔民田十七日五畝日商野村組包工華人王福秀

在古成子東南山下挖窑三座佔民田三日日商福島組

包工華人方芝宗景春在古成子村東南挖窑二座佔民

田四日又於十三日日商剛島太三郎包工華人楊保三在

古成子村東先平地尚未挖窑佔民田六日半初六以後四

分皆搭峪分局尚未暇報此其現在所佔之民田架不及早禁止恐日久又多挖窑又多佔地愈難辦理刻下該村居民皆有與挖窑人誓不兩立之勢若非該村會首開導巡警局勸解早出交涉重案矣此外日人修道造房强佔民地一併開單報告前來職局查華工開窑燒磚應在己地不應佔人產業日人買磚飭令華

工開窰亦應查明實係己地始為插標乃不肖華工指挖他人地畝開窰漁利殊屬不法而該處日商尤復不問皂白任作護符推知圖利就理而論日商背犯約章例應查拏華工更應究治但華工日商現已勾結一氣禁之不聽驅之不能若為查拏在日商勢必袒護[illegible]恃強肇衅在華工亦必糾率苦力恃衆[illegible]力能有

幾何何能相制是未便[illegible]該華工唐
成書即唐奉書等始則侵佔[illegible]等地十一日不數日
又有張守法等陸續侵佔目下竟佔至二百餘畝之多上
年千金寨日人修道造房強佔民地民房甚有剷毀青苗
咨經交涉局尚未辦有眉目民已憤不能平若不及時禁

遇華工之開挖日甚民間之積憤日深誠恐愈激愈烈鋌而走險後患何窮職道身膺巡警重寄勢迫利導均無所施合將查明日人佔地及華工挖毀民地繪圖開單併案呈請憲台查核賜示方略或飭交涉局迅派妥員會同迤東路巡官妥為查辦以平民憤而免交涉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據呈已悉候飭交涉總局迅即併案照會日

總領事嚴行查禁以免滋生事端仍一面派員馳往該處會同巡警將指挖他人地畝開窯漁利之華工查拏究辦繳圖單併發等因印發外合將單圖札發該局迅即遵照辦理特札

計發原單並圖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謹將千金寨被日人割損青苗地畝數目開具清單

計開

邵恒謙　地十二畝

邵恒德　地十二畝

郭永吉　地十八畝

陳萬鍾　地二十六畝

陳萬庫　地二十四畝

陳　貴　地九畝

朱國有　地二畝

王老大　地七十畝
陳榮　地二畝
劉書昌　地一畝
祁珍　地二十四畝
白祥　地二十四畝
關玉　地一畝
陳全　地十二畝
王治和　地十畝
魏恒　地十畝

魏廣福　地二十畝

以上共被日人割捐青苗地二百七十七畝

謹將千金寨日本官商修道造房强佔民地數目開具清單

計開

陳金
陳寬
陳萬貞
魏廣福
魏廣慶
魏戍愷　地三十日

魏恒
魏生
魏坤　地三十二日

邵錫文地二日半

姚珍 地三日半
祁珍 地十六日
羅姓 地四日半
王珍珠 地二十五日半
葛力阿 地二日半
廟 地二日
邰錫文 邰恒玉 邰蓀琛 地二日
白祥 地五日
白祥 地五日

陳玉 地五日
劉寶春 劉書文 劉書田 地五日
王雨亭 地十八日
王治良 地五日
永年 地一日半
邰玉年 地三日半
劉書昌 劉瀛 劉畢 李玉峯 李景陽 地十五日半
李桂年 李玉德 地三十五日
永年 地六日

永年地二日

葆琨地五日

葆琨地七日

葆琛地五日

葆玲地一日

王治芳地十日

王奎元
王文清地三日

陳銘地四日

王治和地五日

邵錫文地二日
陳亮寬地十日
邵葆琨地二日
邵葆琨地四日半

計房園數目

李江房園地九畝
劉書文房園一畝
邵葆瑞房園六畝
闞喜房園一畝

以上共佔地二百八十五日半

闞　生房園一畝

闞福房園一畝

羅長榮房園二畝

郭永發房園一畝

魏　文房園三畝

邰葆璪房園地三畝

邰葆琳房園地六畝

魏文　王皮匠　黃先生　拆房七間

邰葆琨房十間　警務佔居

苗遇恩房十間守備隊佔
王治和房三間現日本布教使住
祁珍房八間採炭班住
以上共佔園地三十四畝 房三十八間

謹將古城子挖窑燒瓶強佔民地數目開具清單

計開四月初六日
一窑東日本商人三喬洋行
包工華人唐成書
李貴興

係山東原居

PDG

共開挖成窑五座

一挖高國興接典莊姓册地二段二日半

一挖夏長凱接典耿姓册地一段一日半

一挖田　茂接典李姓册地二段二日

一挖夏恒有接典佟姓册地一段一日半

一挖王文焕接典佟姓册地一段一日半

一挖張陳氏接典高姓册地一段二日

以上共地十一日均在五座窑内

一窑東日本商人東三洋行

包工人　張守發　張顯亭　藍孟一

一挖夏永昌本領冊地一段一日半

一挖張保珍接典夏姓冊地一段一日

一挖夏恒德本地一段一日

一挖夏恒有冊地一段五畝

一挖王文煥接典夏姓冊地一段半日

一挖范　昌接典夏姓冊地一段三日

一挖王文煥接典夏姓冊地一段二日

一挖范　昌接典夏姓冊地一段一日

一挖夏恆德本領冊地一段一日

一挖夏恆有接典劉姓地一段四日

一挖范　昌樓典佟姓冊地一段一日半

一挖夏九思冊地一段半日

以上共地十七日五畝

一窑東日本商人野村組

包工人王福秀

一挖李錫山冊地一段一日

一挖高恩慶冊地一段一日
一挖龔　奎冊地一段一日
　以上共挖地三日
一窑東日本商人福島組
　色工人王　秀　宋景春　梁井五　芳才東　六合堂
一挖范　昌冊地一段一日
一挖高成儀冊地一段二日
　以上共挖地四日

PDG

一窑東日本商人岡島太三郎
包工人楊保山 居住楊柏堡
一挖高慶峰冊地一段一日
一挖高慶恆冊地一段一日
一挖王文清接典耿姓冊地一段四日
一挖高共明冊地一段半日
以上共挖地六日半
以上統共窑五處共挖民地四十一日半五畝

為呈覆事案奉

前軍督憲趙　札開據鄉鎮巡警總局呈稱云云　迅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千金寨割苗佔地一案前准日總領事照覆接外務大臣訓令已使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整理至苦力頭唐奉書等佔地挖窑一案前於四月二十二日准鄉鎮巡警總局咨同前因已照會日總領事禁止現既佔挖日多當又併案照催并飭派職局繙譯哈委員會同鄉鎮巡警總局巡官馳往該處查明禁止茲據該員回局稟稱於四月三十日會同鄉鎮巡

警局劉巡官馳往該處查明佔地挖窰屬實當將苦力頭唐奉書楊保三二名拿獲即有日人三橋岡島二人出而攔阻聲稱挖窰燒磚係奉千金寨炭坑會社淺海金六之命由伊等包辦與唐奉書等無干等語委員當經偕同三橋等面見淺海詢以何故佔地據淺海答稱因炭坑會社需用磚料曾由三橋承認包燒並未令其佔地取土至岡島則並包工燒磚亦未允許不知何以託名會社佔地私燒均係不當之行為該商等應任其咎惟唐奉書等係三橋等僱工聽三橋等之指使而行其責任

亦應歸三橋等擔負應請釋放等情委員當以其言有理似可照行即將已拿獲之楊唐二苦力釋放將三橋岡島二人帶同進城已於五月初一日投到日總領事館請即照會詢辦等情正在備文照會間又據古城子頭項夏九思訴稱本屯被日人所佔地畝計三橋洋行佔地十一日岡島太三郎佔地六日半茲又新佔兩日均已築窰挖土燒磚多時東三洋行佔地十七日五畝野村組佔地三日福島組佔地四日雖未燒磚而窰已築成土亦挖妥該三橋岡島等現已蒙交總領事館究辦其東

三洋行野村組福島組等仍懇速傳究辦至該地被挖多深至七八尺又因築窯晝夜燒灼不特所種青苗已無寸草即將來亦不堪耕種請即索還并賠償損失等情出具供結前來查三橋岡島等藉勢霸地盜土燒磚東三洋行野村組福島組等雖未燒磚然已霸地築窯亦與三橋岡島無異是其所燒之磚所築之窯皆係以强盜行為所得者理應由我取回以備抵償損害當由職局咨會鄉鎮巡警局請其派弁前往該處封窯扣磚如有抗阻即照約拘送職局轉交該領事館懲辦至區區之窯

磚萬不足償民間所受之損害尚須調查估值索償亦即聲明

照會日總領事在案理合抄錄三次照會稿呈請

憲台鑒核須至呈者

計抄呈照會稿三紙

右　　呈

欽差大臣東三省軍督部堂徐

欽命奉天巡撫部院唐

欽差大臣陸軍部尚書銜都察院都御史東三省總督兼管三省將軍事務徐
欽命副都統銜兼陸軍部侍郎銜都察院副都御史奉天巡撫部院唐　為

札飭事案據署復州知州樊寶青呈稱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據州屬民人于其家呈稱日人前在該處挖毀冊地稟經卑前州吳牧查明罷工今復勾串清民仍在身地內挖刨出炸若干且又蓋房居住似欲久佔身為官粮攸關况日人開礦憲札嚴禁曉諭皇皇

身不敢隱匿理合稟明等情當經札飭捕盜營巡官陶寶珊往查
禁止去後茲據該巡官稟稱奉札前往該處查詢仍係日商森永
田島東休次郎男七名女二名清工人十餘名等在彼開採挖做現
挖出明炸十餘萬觔該執事人森永已赴青泥窪去訖回程無日由
島因酒醉頭傷甚重未能理說其餘日人東休次郎等概不論理一
味支吾難以禁阻罷工該清工人不時更換無有一定數目巡官當即

開導該日人所做之窑並無清日照票係屬私做不可為伊等備
工亦皆有怵慄之意該日人現佔之地南北約有二日東西約有六日俱
係民人于百賢于其桂于其海等家之地惟于百賢已赴邊外數載
臨行時將此地囑託于其家于世利二人管理該處挖窑蓋房形式
遂繪草圖一紙查該日人在彼擅採民地私開礦廠屢次據理禁阻
尚未罷工又希圖貪利違約不遵可否照會日本總領事官轉飭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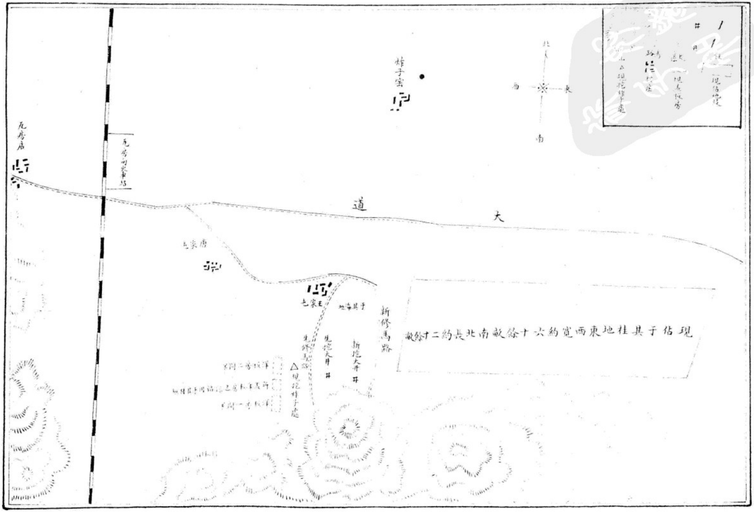
等方可禁止不做於二十九日旋營謹將查詢王家屯日商人私挖炸
窰情形併繪草圖一紙理合稟覆等情據此查日商森永田島東
休次郎壘在民人于其家等地內私挖炸觔禁阻不理寔於地方自主
之權與礦務章程均有違碍理合會同具圖說具文呈請憲台查核俯
賜就近照會駐奉日總領事禁止該日商森永田島東休次郎等
開採炸觔以符約章而保利權等情據此除批示據呈已悉查日商

森永田乌东休次郎在该州王家屯民地私採炸礦寔属有違約
章仰即督飭該處巡弁先行阻止仍候飭交涉總局迅即照會
日總領事轉飭該日商速行停工並將所盖房屋一律撤去以符條約
並候飭知礦政調查局繳等因印發並分札外合將圖說札發該局
遵即查照辦理特札

計發圖說一紙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讀秀 PDG



炸子窑
大道
新修馬路
現佔子其柱地東西寬約六十餘畝南北長約二十餘畝
新挖大井
現挖炸子處

為呈覆事案奉
憲台批據直隸補用知縣榮光等稟為俄日遞佔房産迄未交
還懇請照會追繳等情一案奉
批仰交涉局查案核辦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又據署開原縣知
縣保清呈稱竊查卑縣云
云 照呈施行等情據此查日人佔用
官民各産指不勝屈業經職局迭次照會並於本年二月三十
日奉
前軍督憲諭日軍撤退後所有軍政時佔用官民各産及開設

商店處所均應分別接收前已通飭各屬查多未呈報飭職
局札催速覆等因遵即札催去後嗣據各屬陸續呈報奉飭就
原呈分列三冊送請彙案照會在案茲奉批飭並據前呈除
據約併案照會日總領事速令交還外理合抄錄照會稿呈請
憲台察核須至呈者

計抄呈照會一件

右　呈

欽差大臣東三省軍督部堂徐
欽命奉天巡撫部院唐

為照會事案奉

軍督撫憲發下批據直隸補用知縣榮光等稟為日軍佔用房產懇

恩照會索還由奉批仰交涉局查案核辦此批等因奉此正在核

辦間又據開原縣呈稱竊查卑縣城内東街路南路北有回民張

占元市房兩所前被日兵佔用迨撤兵後所有路南之房雖然空

閒尚未交還現值卑縣振興學務之際學堂亟應多設仰祈照會

日領事官飭將該房交還原主改作學堂實為公便等情呈請前

來查

貴國軍隊佔用官民各房業經本局先後照會貴軍政署暨
貴總領事請飭交還在案按照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第四款內載日本國政府允因軍務上所必需曾經在滿洲地方佔領或佔用之中國公私各產業在撤兵時悉還中國官民接受其屬無須備用者即在撤兵以前亦可交還等語茲奉批飭並據前呈相應抄錄榮先等原呈備文照會
貴總領事照約迅將上開兩處房屋及前次丁字一百三十七號照會內開陳海之屋一併飭即交還並希見覆為禱須至照會者

計抄原呈一件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荻原

為照會事遼陽大榆溝老虎嶺盧家屯等處煤窑被日人插旗立椿

不容賣煤大東公司日人甲斐請熊等復在盧家屯立局收捐并有

到大榆溝令稅局即刻騰房將煤堆用灰撒蓋情事前奉

爱如生

軍督撫憲札飭商阻并准礦政調查局交來大榆溝税局原函當於五月

面見

貴副領事堺將亟札抄請閱看並以煤礦問題不日會議後當可

解決該日人如此強霸未免有傷感情恐於將來會議時反多障害

應請先行飭禁以待會議於彼此均有利益等語相商當蒙深

表同意允即電達遼陽副領事速水查禁旋准

貴副領事堺來局面稱接速水副領事公文已由關東都督府

頒發命令將該處日人一律禁止當經函請礦政調查局查照在

案乃今日忽准礦政調查局交來大榆溝税局來函兩紙謂十

五日午刻磨箕山守備隊長水上吉太郎帶領兵隊同甲斐請熊等至局稱係奉命而來將稅局房全行佔去門首木影壁亦被拆毀甲斐等復將該局堆存之煤搶拉一百餘車此次雖經攔阻日後恐釀禍端等情查關東都督府既已頒發命令一律禁止何以該守備長及日商甲斐等猶稱奉命而來且佔局搶煤尤屬不合公理究竟都督府發令禁止係屬指何地方相應抄錄原函照會

貴總領事電詢都督府詳示請其電頒命令飭該守備隊長及日商等將局房速即交還修整損壞物件并令勿得搶拉該

局所存之煤靜待彼此和平會議免生種種障害望速施行

并希見覆須至照會者

計抄送大榆溝煤稅局來函兩紙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荻原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日

總務科長沈維翰　核

機要課員王　誠　核

機要課員王存濤　擬

機要課員曹飛鵬

機要課員金毓林　核

機要課員袁高棨　勘

案牘課員秦賁潘　勘

案牘課員[illegible]　勘

外務部為咨行事案查中日會議東三省
條約第一款載中國應允俟日俄兩國軍隊撤
退後將奉天吉林黑龍江省各地方中國自
行開埠通商所有奉天省之新民屯鐵嶺通
江子法庫門吉林省之長春吉林省城哈爾濱
黑龍江省之齊齊哈爾滿洲里均經本部先後

宣布開放在案茲查奉天省之鳳凰城遼陽、
吉林省之寗古塔琿春三姓黑龍江省之海拉
爾愛琿日俄兩國軍隊各已撤退自應由中國
開埠通商應即照案先行宣布開放除照會
各國使臣查照並聲明洋商租地仍俟中國

訂有租建專章方可開辦外相應咨行
貴撫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　　　　咨
奉天巡撫
[illegible]

敬啟者遼陽尾明山大揄溝煤礦被日本兵隊及大
東公司佔踞一事前准
貴副領事堺來局面稱已由關東都督府發令禁止
靜候議決嗣因該兵隊等尚未遵行當又據情照會
迄未奉覆現准礦政調查局抄送該處分局來函有日
兵官限令三日內賣煤散工讓房情事核與面述情形
大不相符究竟關東都督府如何命令何以該兵官
尚未遵行之處殊難索解用特以私函奉布請即

電詢示覆務請速飭禁止靜候議決免生障害為要

原函抄呈并望

賜閱此請

台安　　陶　啟

計抄送尾明山分局來函一件

右　　函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萩原

拜復陳者烟臺尾明山大楡溝炭坑ニ関シ貴暦五月二十九日附私信ヲ以テ御申越ノ趣閲悉致候然ルニ昨年七月ノ交尾明山及張家溝炭坑ノ採掘ヲ一時清國人ニ許容スルニ當リ聲明致置候通リ右ハ一時ノ採掘ヲ許容シタルニ止リ必要ノ際ハ何時ニテモ取戻スベキモノニ有之候烟台炭坑ハ其後更ニ撫順千山台炭坑ノ件ト共ニ趙將軍ニ對シ聲明致置候通該炭坑全部ノ採掘権ハ傑

約ノ結果我ニ屬スベキモノニ有之尾明山及張
家溝坑區ハ現在居當リ取戻シノ必要無之
爲メ今尚貴國人ノ採掘ヲ許容シ居ルニ過ギ
ズ夫レ以外ナル大楡溝ノ坑區ニ於ケル清國人ノ
採礦ヲ禁止スルハ當然ノ所置ニ有之候間右
ニ御承知相成度將又大東公司ノ如キモ公
然都督府ノ許可ヲ得ズシテ採礦致シ居リシ
ルモノニ付是亦禁止スル事ト相成タルモノニシテ堺
副領事ノ談話ハ此事ニ言及シタルヲ貴方ニ
於テ誤解相成タルモノカト被察候右御回答

逕申進暇敬具

明治四十年七月九日

萩原守一

交涉總局總辦陶大均殿

敬覆者煙台尾明山大榆溝煤礦一事貴歷五月二十九日接准

私信閱悉查去年七月之交尾明山及張家溝煤礦一時容許清

PDG

國人採掘曾經聲明在案此不過一時容許採掘有必要之際無
論何時即當取回至煙台煤礦其後又與撫順千山台煤礦一事
對趙將軍聲明該煤礦全部之採掘權照條約之結果當屬於我
尾明山及張家溝礦區不過因現在無須取還今尚許貴國人採
掘此外大榆溝之礦區禁止清國人採礦係當然之處置請查照
又大東公司亦公然不得都督府之許可採掘煤礦是亦當禁止
堺副領事之談話言及此事知貴處或有誤解也專此奉覆

交涉總局總辦陶大均殿

萩原守一

為照會事案據補用知縣營光稟稱竊職先曾祖果
昇額於道光二十四年祖得克勤郡王市房地基一
塊坐落本城鐘樓南路東計房二十間載明租契後
又自添蓋房八間開設利勝公錢舖光緒二十六年
歇業後租與商人王錫恩同儀商夥開酒館於光緒
三十一年因避兵關閉日軍進城即佔作憲兵公所
繼開第二奉天館佔去房屋二十二間其餘六間仍
由原房主租與帽舖職聞信即往第二奉天館詢其

佔住之由據稱係軍政署命其來住遂被佔至今現
聞日兵所佔奉天公私房産均須按約歸還為此稟
請照會日總領事請將第二奉天館現佔房屋交還
管業並坿呈租契房圖各一紙等情據此查該房係
果昇額向克勤郡王府租用之産現有租契可憑自
應按約交還管業相應抄錄租契照繪房圖照會
貴總領事查照轉飭交還並望見覆須至照會者

計照送 租契一紙 房圖一紙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荻原

具稟直隸補用知縣榮光為俄日遞佔房產懇　恩照會歸還事

竊職先曾祖果昇額先祖德貴先父景福於道光二十四年經職

先曾祖手租得克勤郡王府在本城鐘樓南路東市房地基一塊

計房二十間以後自添蓋房八間於道光二十九年職家開設利

勝公錢鋪租住於光緒二十六年歇業後租與商人王錫恩同俄

商號開酒館改飾洋式於光緒三十一年關閉散後日軍至此房
佔作憲兵公所繼開第二奉天館職往酌其擅住之由彼言軍政
署著其來此餘事勿向予等言及遂自住至今現聞大日本將俄
所佔中國公私房屋一律歸還故敢冒昧據實陳情謹此懇請
貴局照會日員務祈從速飭令第二奉天館交還職房俾獲管業
伏乞
局憲大人恩准施行實為德便
附呈租契一紙　房圖一紙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日
抱稟利勝公執事人李興源

逕啓者英國軍隊在奉天城開佔用官民各房一事，前准
貴總領事函囑先將官房開一清單，并查照俄人佔用原
因，茲特命交涉局員詳晰調查，共計官房十四處，均係俄
人以軍權佔據，茲開列一單函請
查照。現在該因煩亟望即交還為要，此佈
台祺
唐紹
并抄送清單一紙
右函
日本總領事萩原

六月二十二日發

外務部鈞鑒東日本報載作用有易改者歸還之議但有謂俄有轄據恭渠路查明者時是否俄國兵力所佔抑為中國有敢議任此事○○查在部時記得鈞部與俄使抗議有案原案望即檢查詳細示知以便轉覆

在奉天城關日軍佔用官房清單

一大東邊門外營房一所　現住第十四大隊

光緒二十年左軍門修蓋二十六年俄兵佔用

一小東邊門外營房一所　現住第十四大隊

原係奉軍勝字營營房光緒二十六年俄兵佔用二十九年退還改為　盛京省城學堂是年十二月復被俄兵佔用三十年四月退出十月又佔

一大南門裏滿洲廂藍旗官廳一所　現住第十四大隊附屬會

光緒二十六年俄兵佔用查此房與榮晋三房相連係被同時佔用後改為俄廓米薩爾住房之附舍

一小西關軍火處官房一所　現住居留會

光緒二十六年俄軍佔用二十九年三月初五日交出後又作為

紅十字會

一小西邊門外火藥庫官房一所　現住巡警所

光緒三十年正月被俄兵佔用

一鐘樓南府尹衙門一所　現住公立病院

光緒二十六年俄兵佔用

一大東關堂子廟一所　現住測候所

查此廟俄人曾在該處設立查驗霍亂病院二十九年二月

交還三十一年日人佔用

一大南門裏禮部衙門一所
光緒二十六年俄軍佔用二十九年曽經交還後又佔用
現住電話交換所

一大南門裏馬隊營房一所
原係將軍衛隊住所光緒三十年俄軍佔用三十一年經日軍
交還改為衛生所甫數月為日軍政署借用
現住美術學堂

一大南門内營務處西官房一所
原係營務處總辦德公館後歸併營務處二十六年俄軍佔用
現住井深彦三郎

一戶部衙門一所
光緒二十六年俄軍佔用二十九年三月曽交還後又佔用
現住遼東報社

一管莊衙門一所
現住永田藥房 蓬萊 西海 石川洋行

光緒二十六年俄軍佔用後經交還三十一年日軍佔用

一大西關營房一所　　現作展覽會

原係廣泉通棧房經左軍門改為營房光緒二十七年為俄

軍佔用曾經交還後又佔用

一小西關營房一所　　現作清話學堂

原係馬隊營盤俄軍佔用

以上官房十四處均係俄國以軍權佔踞者

為照會事安奉鐵路改良辦法依中日東三省附約第六款應由彼此派員妥實商議方可決定且附屬該路綫一切問題現均尚未商議故未商議以前所有租地建築等事萬難遽自經營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請即轉達關東都督府南滿鐵道會社知照特此聲明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萩原

奉天礦政調查局　為呈報事案據遼陽尾明山礦政分局坐辦熊守壽

簽呈稱竊於本月十二日接閱副辦大縣丞福海函稱本月十九日

未刻忽有日商岡延藏佐佐等二人來至大榆溝分局聲稱伊係鐵

路公司硬將分卡龍旗撤去並不准賣煤收稅詢以情由不容理論

內橫異常臨去告稱三五日帶隊前來查山不知何意事關交涉用

特專函飛布等語卑府復查無異理合呈請迅賜核辦等情據此職

局查大榆溝煤礦向係官本開作前有日人木村授彌太及金城大

東等公司先後霸佔勒禁賣煤各節迭經呈請

憲台札飭交涉局照阻並飭由該局派員前往查禁在案嗣於五月

十六日准交涉局函稱前已晤商日副領事堺與允即電達遼陽副領事迷水查禁現據該副領事來局聲稱接遼陽副領事回電謂已由關東都督府頒發命令飭禁該日人攬擾等情函知到局今該日人岡延藏佐佐等復蹈前轍實與前言相背事關礦政如任其一再攬擾恐傷主權亦違約章除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

憲台查核俯賜迅速札飭交涉司查照前函照會日領事轉行從嚴示禁以維礦政而免交涉實為公便須至呈者

右　呈

奉天行省　總督徐　巡撫唐

為照會事案奉

軍督部堂
巡撫部院批交礦政調查局呈據遼陽尾明山礦政分

局呈稱八月十九日未刻忽有日商岡延藏佐佐等

二人來至大楡溝分局云云實與前言相背等情

呈請批飭本司照會禁阻等因奉此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迅即查明禁止以符前議望速施

行見覆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萩原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日

以書柬致啓復候陳者貴暦八月十九日
本邦人岡及佐々ノ両名ガ大榆溝ニ於ケル
貴國鑛政分局ニ至リ龍旗ヲ撤去シ賣炭
収税ヲ禁シタル趣同分局ヨリ飛報アリ右ハ曩
ニ日人木村及金城公司等ガ該地方ニ於テ
擅ニ賣炭ヲ禁止シタル件ニ関シ當館堺
副領事ヲ通シテ遼陽速水副領事ニ電
報シ同副領事ヨリハ関東都督府ニ於テ右
日本人ノ攬擾禁止ノ命令ヲ發シタル旨回

電アリタルニ拘ハラズ今回又岡等ガ前轍ヲ踏レデ非行コトナスハ不都合ニ付至急禁止相成度旨趣貴暦九月五日附畢字第二十六号照會ヲ以テ前任荻原總領事ヨリ御申越ノ趣致了承候右夫々取調候處今般中村南満鉄道副總裁ヨリノ来信ニヨレバ右岡廷蔵ハ南満鉄道會社ノ雇員ニシテ煙台炭坑監視ノ為メ同社ヨリ派出シアルモノヽ由ニ有之候御承知ノ如ク大楡溝ハ煙台炭坑ノ一部ニシテ同炭坑ハ我南満鉄道

會社ニ爲シ居ルモノニ有之貴國人ガ擅ニ同炭坑區内ニ入リテ採炭シ或ハ貴國鑛政局ガ之ニ對シ徴税スルガ如キハ固ヨリ不法ニシテ是レ我鉄道派出員ガ禁止シタルハ當然ノ義ニ有之候間左樣御承知相成度候又曩ニ金城公司、大東公司等ガ同地方ニ於テ貴國人採炭者ニ干渉シタルヲ禁止セシハ同公司等ガ正當ノ委任ヲ受ケズシテ之ヲ行ヒタルガ故ニ禁止セル義ニ有之今回同等ガ炭坑所有者ノ派出員トシテ行動セルモノト

全ク相違致居候尚本件ニ関シテハ當方ニ於
テハ詳細ノ事實取調中ニ有之候ヘ共貴
方ニ於テモ貴國人カ乱リニ我炭坑區域内ニ
入リテ採炭スル事無之様取締方可然御
取計相成度此段照覆得貴意候敬具

明治四十年十月廿五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大清國奉天交涉司

九

廿

為照覆事貴歷九月初五日准貴司界字第二十六號公文以日
人岡及佐佐兩名至大榆溝貴國礦政分局撤去龍旗禁止徵收
煤稅由該分局飛報前來查前日人木村及金城公司等在該地
方擅自禁止賣煤一事經貴館堺副領事電告遼陽速水副領事
已由該副領事以關東都督府已發令禁止日本人之攪擾等語
答覆在案此次岡等又蹈前轍有此等行為頗為不合請即速禁
止等因照會前任荻原總領事當經分別查詢去後現准南滿鐵
道副總裁中村函稱岡延藏係南滿鐵道會社雇員因監視煙台
煤坑由該會社派往查大榆溝為煙台煤坑之一部該煤坑屬我

南滿鐵道會社今貴國人擅入該煤坑區內採煤及貴國礦政局
徵收煤稅本（固）為不法我鐵道派出員向其禁止亦當然之事請查
照至前次禁止金城公司大東公司在該地方干涉貴國採煤之
人一事係因該公司等不受正當之委任竟為此事是以禁止與此次
岡等係煤坑所有者之派出員為此舉動者全然不同此事本館
正在調查詳細事實請貴處亦為管束毋使貴國人有亂入我煤
坑區域內採煤之事為盼須至照覆者

奉天交涉司

日本總領事館

逕啟者茲奉

督撫憲發下據東邊錢道本月二十六日電稱聞對江朝鮮昌城地方日本守備隊過江到寬甸界內購物與民起釁槍傷寬甸民四人斃二人已知會日領事確查刻已派員赴寬甸會同馬令查明稟覆酌辦等因奉此用特預告知

貴總領事即希查核見覆為盼專此佈達順請

籌祺

交涉司陶　啟　九月二十六日發

署寬甸縣知縣為呈請事竊照卑縣三分岔子鄉約李雲科呈報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傍晌時分有在韓國昌城駐紮日兵六名攜帶快鎗過江至管界永甸河口住民姜彩芪院內捕捉家鷄八隻起衅致將姜彩芪並伊弟姜彩榮二人用鎗柄將頭顱等處均各毆傷昏跌倒地適有隣人吳成姜三子聞鬧前往拉勸即被日兵用鎗放傷身死該兵棄鷄過江仍回韓國去訖請驗訊等情據此查該處距城一百二十里隨輕騎減從帶領刑仵親詣屍所隨即飭派該管保正王茂興僱覓通事李行文至昌城邀該日兵隊長前來眼同驗訊據王茂興回稱該隊長堅不容見亦不

肯前來僅查知該兵係續備隊第五十七聯隊並不知姓名等
語一面勘得該處有南北鴨綠江一道江東沿係韓國地面至昌城
十五里江西沿有東西溝一道進溝二里許有姜彩茂坐北住房一所
南開設枝条大門迤東有已死吳成姜三子屍身各一軀身穿衣履
完整勘畢開單當將屍身移放平明地面飭仵當眾如法相驗已死吳
成問年二十九歲量身長四尺三寸傍寬一尺一寸驗得合面不致命左
後肋有洋鎗傷一處透過仰面右肋右胳膊進口處圍圓五分出口處
圍圓八分焦黑色已死姜三子問年二十一歲量身長四尺二寸膀寬一
尺驗得合面不致命項頸近右有洋鎗傷一處透過仰面左胳膊進子
處傷口圍圓五分出子處傷口圍圓八分餘無別故報畢親驗無異兇

器無獲無憑比對屍傷當場填格取結屍仝棺殮又驗得姜彩茂偏右

有木器傷一處斜長一寸二分寬五分皮破脊背左有踢傷一處尖圓一寸

五分驗得姜彩榮右額角有木器傷一處斜長一寸三分寬六分皮破骨

損飭仝醫傷務痊提集鄉隣人等各供與報詞相同着各錄供附卷

查該日兵平空槍斃兩命毆傷兩人小民遭此慘刦理法難容除填表

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憲台查核俯賜檄飭交涉司照會日員認真查究實為公便為此備

由具呈伏乞

照呈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總督徐
奉天行省巡撫唐

交涉司[illegible]擬

批　據呈已悉仰交涉司照會日總領事轉致駐紮韓國第五十七聯隊長查明兇犯按律治罪仰即知照繳

為照會事案據寬甸縣呈稱據三岔子鄉約李雲科
呈報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傍晌時分有駐韓國昌城
日兵六名携帶快鎗過江至管界永甸河口住民姜
彩茂院內捕捉家雞八隻起衅用鎗柄將姜彩茂並
伊弟姜彩榮頭顱等處均各毆傷昏跌倒地適有鄰
人吳成姜三子二人聞鬧云云認其查究等情據此查
該日兵既駐昌城理宜各歸各隊謹守軍律竟敢渡
江越界恃强滋擾搶斃人命實屬兇橫已極該隊

長意存庇護尤於兵隊名譽有損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速即轉致駐韓第五十七聯隊長查明
六人名姓分別按律治罪并將如何治罪之處見
覆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劄總領事官加藤

欽命三品銜[illegible]為

移咨事案據署寛甸縣知縣馬夢吉呈稱竊照卑縣三岔子
鄉約李雲科呈報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傍晌時分有在韓國
昌城駐紮日兵六名携帶快鎗過江至管界永甸河口住民
姜彩茂院内捕捉家雞八隻起衅致將姜彩茂並伊弟姜彩
榮二人用鎗柄將頭顱等處均各毆傷昏跌倒地適有鄰人
吳成姜三子聞鬧前往拉勸即被日兵用鎗放傷身死該日

兵棄雞過江仍回韓國去訖請驗訊等情據此查該處距城一百二十里隨輕騎減從帶領刑仵親詣屍所隨即飭派該管保正王茂興催覓通事李行文至昌城邀該日兵隊長前來眼同驗訊據王茂興回稱該隊長堅不容見亦不肯前來僅查知該兵係續備隊第五十七聯隊並不知姓名等語一面勘得該處有南北鴨綠江一道江東沿係韓國地面至昌城十五里江西沿有東西溝一道進溝二里許有姜彩茂坐

北住房一所向南開設枝条大門迤東有已死吴成姜三子屍身各一軀身穿衣履完整勘畢開單將屍移放平明地面飭仵當衆如法相驗已死吴成問年二十九歲量身長四尺三寸膀寬一尺一寸驗得合面不致命左後肋有洋鎗傷一處透過仰面右胳䏐脥進口處圍圓五分出口處圍圓八分焦黑色已死姜三子問年二十一歲量身長四尺二寸膀寬一尺驗得合面不致命項頸近右有洋鎗傷一處透過仰面

左腿脥進子處傷口圍圓五分出子處傷口圍圓八分餘無
別故報畢親驗無異尤器無獲無憑比對屍傷當場填格取
結屍令棺殮又驗得姜彩茂偏右有木器傷一處斜長一寸
二分寬五分皮破脊背左有踢傷一處尖圓一寸五分驗得
姜彩榮右額角有木器傷一處斜長一寸三分寬六分皮破
骨損飭令醫傷務痊提集鄉鄰人等各供與報詞相同着各
錄供附卷查該日兵平空槍斃兩命毆傷兩人小民遭此慘

剳理法難容除徑呈公署檄飭照會日員查辦外理合具文
呈報查核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擬合移咨為此合咨
貴司請煩查照核辦施行須至咨者

右咨

交涉司

爲咨覆事案准
貴司咨開據寬甸縣呈報九月二十二日傍晌時分有駐韓國昌城日兵六名携帶快槍過江至管界永甸河口住民姜彩茂院內捕捉家鷄以致起衅用槍柄將姜彩茂並伊弟姜彩榮頭顱均各毆傷並用槍放傷聞鬧趨勸之隣人吳成姜三名身死該日兵等棄鷄過江逃回韓國一案請查照核辦等

因准此查此案已據該縣呈經

督撫憲發交本司照請查辦當經本司照會日

總領事轉致駐韓第五十七聯隊長查明

該日兵等姓名按律懲辦在案茲准前因相

應咨覆

貴司請煩查照須至咨者

右　咨

提法司

為照會事案查日人岡延藏佐佐等至大榆溝礦政分
局撤去龍旗禁止徵收碟稅一事當經本司照請查明
禁止嗣准
貴總領事一百八十九號公文內開准南滿鐵道副總裁
中村函稱岡延藏係南滿鐵道會社僱員因監視烟台
煤坑由該社派往大榆溝為烟台煤坑之一部該煤坑
屬我南滿鐵道會社今貴國人擅入區內採煤及礦政
局徵收煤稅固為不法我鐵道會社派員禁止亦當然

之事請查照等因照覆前來查大榆溝煤礦係
前軍督部堂增發給執照官督商辦本非東清鐵
路公司經營之礦即以附近鐵路而論查中日條約會
議節錄第十節內載明附屬鐵路之礦產無論已開未
開均應妥訂公允詳細章程以便彼此遵守等語今
詳章尚未妥訂亦無不待會議率行强佔之理況龍
旗為我國徽章罔延藏等竟敢擅行撤去尤屬非法
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請即轉致南滿鐵道會社嚴飭各日員於
煤礦問題未經議決以前不得再有此等强横舉
動並請將擅撤龍旗之岡延藏等予以相當之處
分望速施行見覆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加藤

二品頂戴署奉錦山海道兼按察使銜直隸存記道為呈報事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五日准駐紮牛莊日本領事官窪田文三函稱茲奉關東都督府府令內開旅順新支那街龍河右岸及舊市街妓館所用地皮租借辦法并徵收租銀規則係照俄國租借時在旅順大連拍賣所有地租年賦等項在大連交付該地租借九十九年仰貴國人民一體知悉遵照等因准此理合函告貴道查核外附關東都督府府令等因准此查此件地皮租借道署無案可稽除呈報北洋大臣外理合照錄府令清摺具文呈報

憲台查核爲此備由具呈伏乞

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送　清摺一扣

右　　　呈

奉天行省　總督徐　巡撫唐

謹將日本領事函送關東都督府府令照錄清摺恭呈

計開

府令第六十六號

拍賣地方年賦等項及徵收規則如左

明治四十年十一月初九日關東都督子爵大島義昌議訂

第一條　在旅順大連拍賣所有地租年賦等項辦法及規則均照俄國租借時之例

第二條　將俄國一留布兑換日本金貨一圓

第三條　交年賦金分每年一月及七月兩期

第四條　若地主不在旅順大連居住須選代收租銀人禀報旅順民政署如不禀報前項事宜者可在關東洲内新聞登告白

第五條　本規則照俄國在大連租借時所有地租租金及徵收方法限以九十九年

附則

第六條　明治三十七年下半期以後所有年賦等項逐次延期

第七條　明治四十年四月年賦限交明治四十一年上半期

第八條　明治三十七年上半期以前未納費分四期交納明治四十一年六月九月十二月及四十二年三月前項分納全之方法依年賦之例

第九條　本則由明治四十一年四月初一日施行

逕啟者小東門外榮光房屋被日軍占用一事屢經本

司照請交還在案前准

貴館革書記來司面稱該房契已經遺失究竟有何

憑據可以證明為榮光之產等語查榮光房屋係於

光緒二十六年被俄軍占用嗣因中俄和約已有成議

當經前軍督部堂增派員會同俄員車夫為諾夫剛

不路車夫查明俄兵占用房屋處所單內已有該屋

在內二十八年九月間復由榮光稟請交還經交涉

局與俄員妥商未及交還適戰事起遂續被占用均有舊案可稽是該房屋之為榮光已產已屬毫無疑義應請

茲將榮光前後契據抄送貴館查閱

貴總領事迅將該房交由本司歸還榮光管業以重民產為荷專此奉布即請

籌安

交涉司陶啟

大日本總領事官加藤台鑒

抄稟存字涉〡千號卷

具稟直隸補用知縣榮光五品頂戴貢生麟光為俄日遞佔房產
迄未交還懇 恩照會追繳作價抵銷欠款事竊職等在本城內
治門外小津橋東與已故胞兄候補佐領裕光有房產一處連絡
三院自庚子年閏八月突有俄兵入城將職等瓦房八十五間盡
行強佔即將家眷人等驅出寸物不容攜帶當即稟明前 軍督
部堂增照會交還當蒙批示以俄官另覓妥房宇再移等因在案
嗣因日俄開釁爭戰於奉省之地俄人退去日人又將此房佔據於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初八日稟請
貴司憲照會日本軍政署交還職房當蒙批示以日俄方在戰際俟停

戰和約再行據情辦理在案至三十二年六月日軍凱旋軍政署

告示云所有日俄佔住清民產業一概交還等語職等讀其文告

仰見大日本政治仁厚體念民情以為交還有日查小東關成姓

宅房亦係俄日先後佔用早已交出原業主租給作師範傳習所

彼此事同一律職等祇候三月竟無還音即於三十二年九月十

八日又稟懇

貴司憲照會日員交還職房等情在案於今年五月初十日稟請

督撫憲照會蒙批仰交涉局查案核辦職等理宜靜候曷敢瑣瀆崇

有不得已之下情必須訴明因職等先人夥開利勝公錢鋪生理

於庚子年被外欠累荒所存公項銀錢合併四萬兩之數在發審局

存案現今屢遭變故已貧若洗惟指此房作抵故敢冒昧叩懇

司憲大人案下照會日員從速交還職等房產以抵公項伏乞

恩准施行寔為德便

為照會事案據張家溝福順煤礦公司領
票人曹佩文執事人劉清煦稟稱商等於月
之十四日在張家溝開工掏水突有日本煙台
隊長水上吉太郎帶兵二名至櫃確問情形
商等告以該礦係領照開採均在四至界内
該隊長筆對張家溝土地是日本還是貴國我
不知道無我們衙門的命令不准你開採等命
令到的時候我告訴你等語商等問此須待幾日

據答三日可到由此日有兵隊至櫃看守詢知
該隊長於十五日已赴奉天為此呈請照會保
護等情據此正在備文照會間又據劉清煦
以該隊長於十八日一句鐘時至張家溝將領
票商人曹佩文及徐文選二人押帶來省不
知下落今早十句鐘復行尋找商人不知意見
何如懇請照會日總領事迅即放還安業等
情續稟前來查曹佩文開採張家溝煤礦奉

有我國官憲開礦執照係屬正當商人即使張家溝煤礦兩國間尚有論議亦應由
貴總領事照會商辦水上吉太郎輒將我國商人擅自拘拿殊屬不當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查照迅將曹佩文徐文選二人即日釋放并予水上吉太郎以相當之處分望速施行見覆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加藤

PDG

以書簡致敬復候陳者貴國人福順公司員曹佩文等ガ我煙臺炭坑張家溝ニ於テ採炭ヲ開始セルヲ我煙臺守備隊長ガ差止メタル件ニ関シ貴暦十一月十九日附照會界字第五八號ヲ以テ御申越ノ趣致敬承候本件ニ関シテハ既ニ我守備隊ヨリ當館ニ報告アリ貴方ニ照會ヲ發セント致居候モノニ有之御申越ノ次第ハ該炭坑ニ関シ貴方ニ於ケル何等根本的誤解ニ基クモノト被存候ニ付其事由左ニ開陳致

昨年七月中煙臺炭坑内尾明山張家溝等ニ於テ貴國人ガ採炭セルニ付問題ヲ生シタル際萩原前任總領事ハ帝國政府ノ訓令ニ基キ七月二十九日附第十六號公文ヲ以テ右煙臺炭坑ノ全部ガ北京條約及東清鐵道條約續約等ノ規定ニヨリ當然南滿州鐵道會社ニ屬ス可キ事ヲ貴方ニ聲明シタルハ御承知ノ通リニ有之唯其際趙前將軍來談ノ次第モアリ我烟臺兵站司令官ガ與ヘタル一時權宜ノ許容ニ基キ

僅額ノ資本ヲ以テ採炭ニ居リシ貴國人民ニ對シテハ其事情ヲ酌量シ尾明山及張家溝ノ二ケ處ヲ限リ他日南滿州鐵道會社ニ於テ撤止ノ必要ヲ認ムル迄ノ間引継キ採堀ヲ許ス可キ事ヲ承諾シ其次第モ同公文末段ニ於テ明記致アリ候

右ノ次第ニ付煙臺炭坑ノ全部ハ勿論尾明山張家溝ノ両處ト雖モ從來當方ニ於テ採堀ヲ許容致居候者以外ニ新ニ多少額ノ資本ヲ以テ採炭ヲ開始スル如キハ決シテ我ニ於テ默過ス

ル能ハサル處ニ有之殊ニ貴國官憲ニ於テ新ニ是等ノ者ニ對シ採炭許可証ヲ與ヘタリト云フガ如キハ是ニ貴國人ノ事情ヲ察シ其採掘繼續ヲ許容シタル際我ノ聲明シ置キタル條件ヲ無視スル者ニ有之甚ダ怪訝ニ堪ヘサル次第ニ有之候尚我守備隊長ノ報告ニ依レハ福興公司員等ハ我守備兵ノ訊問ニ對シ許可証ノ有無ハ日本人ニ語ルノ必要ナシト答ヘテ之レヲ呈示スル能ハサリシ由ニテ我守備隊長ノ之ヲ盗掘者トシテ引致シタルハ其當然ノ職務ヲ行ヒタル者ニ有之是ニ對シ所罰云々御申越

ノ次第ハ貴方ノ誤解ニ基クモノニ有之候間左樣
御承知相成度候但我守備隊ニ於テ引致シタル
曹、徐両名ハ取調ノ後當館ニ送致シ來リ候ニ付
昨日不取敢貴司ニ引渡置候間可然御處置
相成度候
前陳ノ事實ニ付右福順公司ニ對シテハ其採掘ヲ
止ムル樣至急御命令相成尚今後再ヒ貴國官憲
ニ於テ新ニ採掘許可ヲ與フルカ如キ事無之樣御注
意相成度此段照覆得貴意候敬具

明治四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加藤本四郎

大清國奉天交涉使陶大均致

為照覆事貴歷十一月十九日准
貴司界字第五十八號以我烟臺守備隊長禁止貴國人福順公
司員曹佩文等在烟臺煤坑張家溝開始採煤一事照會前來敬

悉查此事本館已接戎守備隊長報告並擬照會貴處間適接閣
來文知貴處關于此項煤坑根本上尚有誤解茲特開列事由
於左
去年七月間貴國人在烟臺煤坑内尾明山張家溝等處開採煤
礦時經前任萩原總領事奉帝國訓令於七月二十九日以烟臺
煤坑全部按照北京條約及東清鐵道條約又續約之規定當屬
南滿洲鐵道會社等因用第十六號公文向貴處聲明在案又我
烟臺兵站司令官對一時從權許可以出願資本開採煤礦之責

國人民酌量事情惟尾明山及張家溝二處將來南滿洲鐵道會
社認為無須撤止時准其續行採掘此事前任趙將軍來談時亦
承認已載入該公文末段
由此觀之烟臺煤坑全部固不待言雖尾明山張家溝二處除向
來本處許可採掘之外如另加多額資本開始採煤我處絕決不能
置之不問且本館前因體察貴國人之事情准其接續採掘時曾
經聲明在案如貴國官憲對此等人新與以採煤執照頗漠視我
聲明之條件甚堪怪訝也又據我守備隊長之報告我守備兵向

福順公司員訊問時福順公司員以執照之有無不必告知日本
人等語回答不肯呈驗我守備隊長以爲盜開煤礦將其拘留係
行當然之執務貴處照請處罰頗有誤解請查照至我守備隊長
拘留之曹徐兩名查明後送至本館即於昨日送交貴司在案請
爲處分並請速令福順公司停止採掘又此後請留意無使貴國
官憲再有許可採掘之事爲盼須至照覆者
大清奉天交涉司陶大均殿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加藤

交涉司　擬

批

據呈已悉查俄國租借旅大許此項地皮租借納賦章程本署無案可稽惟詳閱此次日本關東都督所訂規則係以九十九年為限中俄租借旅大條約載明定限二十五年自光緒二十四年三月起算迄今已將十年是此項地皮租借亦祇能以十五年為限仰該道　據約照復日領並候

北洋大臣批示繳

奉天礦政調查局總辦 奉調奉天差遣候選道 為

咨請事案據遼陽張家溝煤礦商人曹佩文劉清煦等於本月二十九日來局稟稱於本月十八日前經日員代兵將曹佩文徐文選二名綁拿送省聲稱私做業經商等具情稟蒙憲局指要於十九日鬆放回局商等二十四日前赴山柜不意二十五日復被日兵四名將曹佩文綁拿磨盤山處百般凌

虐責打不容理論强横已極凍弗四句鐘時始行鬆放曹
佩文因被毆氣悶染病在柜旋於二十七日十二鐘時突有
日兵六名各持槍械硬行縱火將商等營盖馬路房三間窑
木五千餘根一併焚燬並將工人逐散不容居止真是何惡蠻
横商等視此情形勢難開採若不趕緊會議日官豈不苦累
商業何時得安而且難防意外之虞商等甘受凌虐無處

呼天日兵終無結局只可守礦照以待斃實有性命之憂萬

出無奈為此具情叩懇局憲大人轅前恩准即為照會日官

迅速飭知礳盤山所居隊長兵等不得擅行施威擾害商

業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商等稟報以日本守備隊長

水上吉太郎等無理狡阻擅肆毆拘當經敝局請經

貴司轉請日本駐奉領事將曹佩文徐文選二人釋送来

局遂即備文咨請
貴司據約照詰該守備隊等之背理妄行並嗣後不許日
本軍民擾害該礦在案茲據該商禀報復有日本隊兵迭
次前往淩虐百般甚且持槍縱火焚燬窑產逐散工人似此
逞蠻横行顯謬約章合請
貴司續速照會駐奉日本領事嚴迅電飭該守備隊勿再

肆横越理致釀事端並將滋事之兵隊予以相當之處罰

焚燬寶房木料照數賠償以安商業相應備文咨請

貴司查照施行并希見覆盼切禱切須至咨者

右　　　咨

交涉司

為照會事案查遼陽張家溝煤礦商人曹佩文等

前被貴國守備隊阻止一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一

日准

貴總領事第二百二十四號公文開列事由照覆前

來當經本司咨准礦政局覆稱查張家溝煤礦原

係曹佩文之嫡親胞叔曹名榮暨工程氏之本夫

王本錫二人于光緒二十八年在

前軍督憲增　案下領有諭札准其開採有年嗣

因日俄戰際日軍誤視此礦為俄人經營意將據
歸戰利品內當時即經前辦遼鳳五屬礦務委員
張壽華向烟台日本司令部辦明尾明山大榆溝
張家溝煤窯實係中國官商自辦之礦並取驗
各窯執照隨據該司令部允為劃還並付給應
仍照舊開採憑據一件現在該商等禀准續開
實有正當之權利等因正擬備文照覆間復准礦
政局以曹佩文等於二十四日前赴山柜不意二十

商人該目兵等何得妄行滋擾始則將該商等拘送省城繼復將該商等綁縛凌虐復又將該商等房屋家木等燒燬致曹佩文被毆氣忿成疾殊屬橫行不法於貴國兵隊名譽大有損害若不將該兵等從嚴懲罰將來必多效尤本司為貴國兵隊名譽起見不得不先行奉告相應照會貴總領事查照轉致守備隊長速將綁毆曹佩文及擅燒房屋家木之各兵均處以相當之處分以

儆將來而肅兵隊所有燒燬曹佩文等房屋窑木

著希即照數賠償並請飭令該兵等嗣後不可再有

此等暴行望速施行見覆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加藤

欽差大臣辦理北洋通商事宜頭品頂戴署理直隸總督部堂山東巡撫部院楊 為

咨明事據署山海關道沈桐呈稱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五日准駐紮牛莊日本領事官窪田文三函稱茲奉關東都督府府令內開旅順新支那街龍河右岸及舊市街妓館所用地皮租借辦法并徵收租銀規則係照俄國租借時在旅順大連拍賣所有地租年賦等項在大連交付該地租借九十九年仰貴國人民一體知悉遵照等因准此理合函告貴道查核外附關東都督府府令等因准此查此件地皮租借道署無案可稽除呈報

奉天督撫憲外理合照錄府令清摺呈報查核等情到本署大臣據此除批示

並分咨外相應咨明

貴部堂
部院請煩查照須至咨者

計鈔摺

右

咨

欽差三省總督部堂
奉天巡撫部院

安東商埠局　為呈明事竊查前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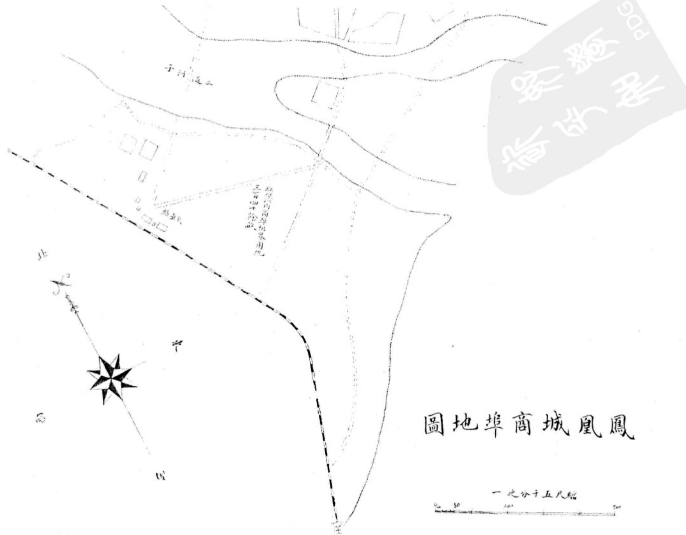
憲札准

外務部咨以中日會議東三省條約第一款載中國應允俟兩國軍隊撤退後將奉天等省各地方中國自行開埠通商所有奉天省之鳳凰城應即照案先行宣布開放等因咨准轉飭知照並准交涉局電知以鳳凰城開埠蒙

憲諭由職道兼理等因在案嗣於六月間職道帶同委員並會同日本領事所派譯員暨巴稅務司前後親詣鳳城周歷查勘該處

地屬山陬商務本不暢旺迨甲午庚子辛丑迭遭變亂市面益見蕭條又兼該處運道素無水路可通現雖有日本輕便鉄路往來於安奉之間奈該處土產無多商賈未能輳集城内外統共大小鋪戶不過四百家東洋鋪僅十餘家每年出產以山繭雜粮豆餅為大宗雜粮出口約五六萬石山繭出口約二三十籠豆餅約三四千枈此外則甚寥寥是該處雖云宣布開埠則外人來此貿易者實屬無幾但既經開埠通商則不得不早有預備職道因於鳳凰城迤西南二里餘附近現在日本輕便火車道旁勘定租界一

區寬廣約三百四十餘畝將來如有各國來此經商者可指此地
以為公共租界所有勘定預備鳳城開埠界址緣由理合繪圖具
文呈請
憲台查核備案為此備由具呈伏乞
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送圖說一紙
圖一紙附卷內
右
呈
奉天行省總督徐
巡撫唐



鳳凰城商埠地圖

縮尺五千分之一

復外務部

敬肅者接奉

鈞函并鈔稿一件祗悉一是日使援引中俄通商條例擬將東省小麥及其他穀類准其由海道輸出此事關係約章不能不詳加籌度且日使所稱小麥及其他穀類範圍甚廣一切詳細情形已囑少川中丞面晤商酌統候

鈞裁核辦專此佈復敬請

鈞安

徐○○謹肅 奉字四號

一月十七日發

照錄日本林使來照會第四號

爲照會事照得光緒七年所定之中俄陸路通商章程第十五條中國米之陸路輸出雖在禁止之例唯米以外之他糧穀之陸路輸出則在禁止之內文因此陸路輸出之事可以自由現在小麥及其他之穀類有

從北滿洲陸路經中俄國境輸出者此等陸路輸出不僅日本國商人必與俄國商人同須為之即此因於滿洲之中日條約附屬協約第十一條所定有云滿韓貿易須與最惠國同一待遇日本國商人經滿韓國境而從滿洲輸出小麥及其他之糧穀其餘不可由此觀之日本國商人無論陸路經由中俄國境或中韓國境而從滿洲輸出小麥其他之糧穀須以自由云特求英國政府審察凡滿洲之小麥其他

之糧穀雖從海路南滿輸出亦均應許可
於理論上為正當且於滿洲開發之際
於英國亦可獲甚多利益也
至於北滿洲之糧穀其中小麥之產出近年
於係為莫大之增加除充地方住民甚少
之需要外尚有巨額之餘賸無從中俄國境
輸出該國產出之膨脹輸出之途亦必愈
加擴張但輸出之途徑殊形[illegible]
是故為北滿之產穀及小麥等無從其南
滿之海路輸出亦當許可以擴張其販路

此實對於滿洲農業之最大急務而且將藉此以促滿洲之開發盛內外之通商使貴國官民得共享其利而無窮期者也況既於一方得以陸路輸出之自由而於他方斷無禁止海路輸出之理由故以久許此事為公平至當而不必爭者也

存滿洲所產雜穀及小麥以禁其輸出外國為得策在北滿洲之貴國官憲亦以為然但平心言之無論何人輸出於貴國之為利益斷無窮期故於前項所述之

茲已為貴國政府開陳茲因敝國政府
訓令請貴政府審查決定將小麥其他
滿洲所產糧穀並從海路輸出之方法
同仍自由務乞貴政府許可是荷須至
照會者

明治四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為照會事查滿洲所產之小麥及其他糧穀
既不妨由陸路輸出外國則由海路南滿洲輸
出外國亦應照准方為正當公平且於貴國
亦多利益可否由海路輸出外國之處務

允該速決定曾於本年正月二十九日照會
本案乃迄今未蒙答復容經北滿產穀
除其由海路輸出外國於滿洲農業之發
達上實為緊要前次照會曾經言明且
其陸路既除經過中俄國境及中韓國境
輸出於外國之地而獨禁止南滿洲由海路
輸出外國者尤益於此而強令陸路海
路彼此待遇不同實屬不合道理蓋一面
免除由陸路輸出外國毫無制限一面又
禁止由海路輸出外國不特於經濟最不

公平政

貴國政府亦必定行禁止於貴國毫無利益倘能允許則滿洲甚受感貴國之賜也據之此等以理極為簡明 貴國政府務宜平心設查應我請求今貴政府決不派於偏見必為維持滿洲南部利權俾許滿洲產小麥及其他穀類經由南滿洲自海路輸出外國甚為便之所厚望如本件決定於速行尚希早為賜復甚望之

上月二十六日函通知貴 部去日時日難議

及此事俟抵府再行照會請煩查照可
也須至照會者
明治四十一年三月二日

為照會事案查張家溝煤礦商人曹佩文等屢
被日人騷擾凌虐一案嗣據遼陽礦政分局呈稱
現有日人在該處訂立標樁將大榆溝張家溝礦
山一併圈入標內等情當經本司會同礦政調
查局派員往查勘茲據該委員等查明尾明山
大榆溝等處礦產自摩箕山起至尾明山止
山脈綿亘十餘里煤礦甚多與東清鐵道相距
尚有三十餘里不能作為鐵道附近礦產現在日

人除尾明山外北至摩箕山起南至大榆溝止四面均訂立界標上書南滿洲鐵道礦業預定地字樣將大榆溝官礦及張家溝民礦北段一併圈入標内其圈内礦産領有龍票未租與俄人者三處領有龍票已租與俄人者五處至各處界址曾于光緒二十六年間經遼陽州及正白旗官劃分清楚立有封堆張家溝煤礦雖無龍票已據礦商曹佩文等領有開採部照僱工開挖現被日人屢次阻

撓將該礦商房屋木植等物一併焚燬並將曹佩
文鄉毆凌虐不准再行開採等情繪具圖說稟覆
前來據此查遼陽大榆溝張家溝一帶煤礦開辦
已百數十年乾嘉年間即有窯商請領龍票自摩
箕山起至大榆溝止接連十餘里計龍票八張各歸
各界至光緒二十六年有俄商自向該領票商人租
採摩箕山尖山子田家溝盤道嶺化家窪等五處
經遼陽州及正白旗官劃分界限立有封堆其餘如

奏

尾明山係

奏明官辦大榆溝張家溝華子嶺老虎嶺等五處亦向由中

國官商自行開採三十年日俄戰際日軍誤視該處礦

產全為俄人經營意將佔踞即經前辦該處礦務委員

張令向煙台日本司令部月本梁太郎辯明尾明山大

榆溝張家溝實係中國官商自辦之礦並驗明各窑

執照該司令部當即認還並書立應仍照舊開採憑

據至三十二年六月以後仍有日人前往藉端滋擾經

前軍督憲趙屢次以該處煤礦寔係官督商辦之礦實非俄人經營者可比照會禁阻嗣准

貴前總領事覆稱以為煙台煤礦全部前歸俄人經營照北京條約為日人應享利權前煙台司令部之允還尾明山等礦產係該司令部一時權宜辦法無論何時均可註銷等語嗣後又疊次辯明照請禁阻而該處日人仍如前擾害甚至撤毀礦政局龍旗綁毆開礦商人燒毀窑木房屋今則彰然釘立標橛將該處所有煤礦

不論其已租未租是否官辦是否商辦連大榆溝張家溝一併圈入標內而標上大書為南滿洲鐵路煤礦豫定地字樣殊屬獨行獨斷竟將中日會議節錄內聲明之第十節置若罔聞尤屬背約妄行至俄人經經營各礦僅止票商等租與之摩箕山等五處然亦係俄人向該票商等私租並未呈明有案至（尾明山）大榆溝等五處並未租與俄人而俄人亦並不前來干預顯係中國官商自有之產今貴國人一併指為俄人經營之礦究

竟有何依據當時司令部出立憑據認還而
貴前總領事又以為一時權宜辦法無論何時均可註銷
則該司令部當出憑據時何以不先此聲明去年兩次
照會查禁而
貴總領事置不一覆現竟私自釘樁將該處煤礦全行
圈入跡近恃强霸佔未識是何主意相應繪圖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迅即見覆並請一面將所釘標
橛一律拔去俾曹佩文等仍可照舊開採勿再無端

滋擾以恤商艱而敦睦誼須至照會者

計圖一紙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加藤

[watermark seal]

奉天礦政調查局　為

咨呈事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督撫憲批案據奉天交涉司會同礦政調查局呈報委員勘明日人在大

榆溝尾明山等處礦產私立標樁攪擾情形請查核一案奉批呈悉

日人如此擾害華礦情殊可恨惟其原因皆由誤視該礦為俄產

並影射鐵道附近三十里以內地方輒欲藉口俄約越界侵佔若不

因此時與之嚴定道里遠近劃清界址將來沿南滿鐵道一帶地方
在三十里以外相近之鑛產其蔓延狡佔更無已時後患正大辦法
不外二端一則詳細聲明解釋此鑛並非俄產確切證明示以實據免
其誤會一則照令派員會勘凡沿該鐵道附近三十里之處量準界
綫設立標識明定界限如此辦理不獨此案可據界以爭不容混淆
即日後交涉可省無數葛藤保無數利權方為正本清源之計
除將所呈日人兒摸各節咨請

外務部與日公使嚴切交涉責令賠禮賠償外仍仰該司詳細照會
日領聲非俄產並令派員會勘全路一帶附近三十里界址明立標記
永杜覬覦以清界約而保商產切切此繳掌因奉此查此案事關
交涉茲奉前因擬合錄批咨呈
貴司希即查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　　咨　　呈
奉天交涉司使

人以書簡致照覆候陳者煙台炭坑ノ件ニ関シ陶交渉使ヨリ貴暦本年二月十日附照会界字第七十三号ヲ以テ縷々御申越趣致了承候然ルニ本件炭坑ニ関シハ帝国政府ノ意見ハ客年五月十一日附第三二号公文ヲ以テ林公使ヨリ詳細貴国政府ヘ照覆致候通リニ有之陶交渉使照会ノ各論点ニ関スル当方ノ主張ハ委細右公文ニテ明白ニ

有之候尚煙台炭坑ノ全部ガ貴我條
約ニヨリ正當ニ帝國ニ帰属シタルモノナリトノ
同公使ノ照覆ハ帝國政府ノ確答ニシテ
萬一貴國政府ヨリ重ネテ本件ノ交渉
ニ接スル事アルモ帝國政府ニ於テハ毫モ右
趣旨ヲ變更スルノ餘地無キ事タモ聲明
致居候間此上本件炭坑ニ関シ論議ヲ
重ヌルハ本官ノ權限上許サヽル處ニ有之
候間左樣御承知相成度候尚同炭
坑中尾明山及張家溝ノ二ケ處ハ南滿

洲鉄道會社ニ於テ撤止ノ必要ヲ認ムル迄
引續キ貴國人ニ小規模ノ採炭ヲ許容
スル旨前任萩原總領事ヨリ趙將軍宛
明治三十九年七月廿九日附公文第十六
号ヲ以テ聲明致置候處今般南滿洲
鉄道會社ニ於テ必要有之候間右貴國
人ノ採掘許可ヲ取消候ニ付其旨當該
地方官ニ傳達シテ今後同炭坑全部ニ
於テ貴國人ノ採炭ヲ嚴禁スル様御取
計相成度將又先般同會社ニ於テ標木

ヲ立テ、區劃ヲ爲シタルハ特別必要ナル部
分ト否ラサル部分トヲ區別シタル迄ニテ該
標木以外ニ對スル權利ヲ抛棄シタル次第
ニ無之候間是亦左樣御承知相成度此
段照覆旁得貴意候敬具

明治四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加藤本四郎

大清國東三省總督徐世昌殿

大清國奉天巡撫唐紹儀殿

為照覆事煙台煤坑一事由陶交涉使於貴歷本年二月初十日以界字第七十三號公文詳細照會前來閱悉查此項煤坑帝國政府之意見已於去年五月十一日由林公使以第三十二號公文詳細照覆貴國政府本館對陶交涉使照會內各論議之主張詳細在該公文事已明白至煙台煤坑之全部依貴我之條約正當歸屬於帝國林公使之照覆即為帝國政府之確答萬一貴國政府將此事重行交涉然帝國政府毫無變更此趣旨之餘地亦經聲明在案此後關於此項煤坑重生論議本官權限上所不能辦也請查照又該煤坑中尾明山及張家溝兩處南滿洲鐵道會社認

為無須撤止時可許貴國人以小規模接續採煤已由前任荻原
總領事於明治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以公文第十六號向趙
將軍聲明在案現在南滿洲鐵道會社需用該礦取消貴國人採
堀之許可請將此意轉達當該地方官嚴禁貴國人此後在該煤
礦全部採煤又前次該會社樹立標木劃分界限者不過將特別
必要之部分與非特別必要之部分區而別之並非拋棄標木以
外之權利也請一并查照須至照覆者
東三省總督徐殿

奉天巡撫唐殿

日總領事加藤本四郎

委辦懷德縣公主嶺三站交涉委員兼理巡官揀選知縣李大鈞謹

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竊頃經卑職訪聞四月二十五日有日本在嶺警務

支署巡查二人潛往黑林子搜查鐵匠鋪雙發爐劉老正處有洋

鐵絲三捆當即將鐵絲收押並將劉老正帶回警署拘留三日僅予一飯於四月二十八日午後六時釋放等情聞之不勝駭異夫搜查逮捕載在約章按照中日條約即日本人犯罪逃匿我內地者彼亦只能請求我官吏引渡斷無自行搜捕之權力況係對於中國人乎該警署竟敢違背條約越界搜捕且深入距鐵道四五十里之地殊屬不合已極現已嚴詞詰問日領事館出張所照會

附呈可否再由

憲台照會日總領事將該署長申飭並通飭各站警署以後不得如此

妄為以符約章而敦睦誼尤可異者黑林子任有巡警數十名遇
有此等事件竟貿無聞知聽其搜捕則其平日之放棄責任可想
而知已據實移行懷德縣查辦移文附呈卑職伏維懷德如此其
他附近鐵道州縣境内難保無日人越界搜捕情事可否由
憲台飭下附近鐵道各州縣通飭巡警員弁如遇有此等情事即行詰
阻並從速飛報長官以憑交涉而重主權伏乞
憲台鑒核施行須至稟者
計抄呈移文照會一紙

五十七

移行懷德縣通飭巡警阻止外人越界搜捕文

為移行事頃經 敝局訪聞四月二十五日有日本警務署巡查二人前往黑林子搜查鐵匠鋪僱發爐劉老正處有洋鐵絲三捆當將鐵絲收押並將劉老正帶至該署拘留三日僅予一飯於二十八日午後六時釋放等情 敝委員不勝詫異夫搜查逮捕載在約章日本警署本無越界搜捕之權力今竟違背條約越界捕人且深入距鐵道四五十里之地殊屬妄為已極而該處巡警竟貿無聞知聽其若此所謂保護

國權者何在敝委員已嚴詢照會日領事館出張所詰問合亟移行

貴縣請煩

查照予該處巡警員弁以相當之處分以戒飭將來並希

通飭各處巡警以後若遇有外國巡查越界搜捕之事務即阻止並

一面從速飛報以憑交涉而重主權實為公便如何辦理之處希即

移復可也須至移者

右　　　　移

同知銜署理懷德縣正堂姚

照會日領事館出張所詰阻警署搜捕文

為照會事頃經本委員訪聞四月二十五日有警務支署巡查二人潛往黑林子搜查鐵匠鋪雙發爐劉老正處有洋鐵絲三捆當將鐵絲收押並將劉老正帶署拘留三日僅予一飯於二十八日午後六時釋放等情本委員不勝詫異夫搜查逮捕載在約章警署巡查本無越界搜捕之權力今乃不顧條約越界搜捕且深入距鐵道四五十里之地殊屬不合已極若或惹出其他不可思議之危害誰能任其咎素仰支署長學問極優斷非不諳條約者可比何以有如此不合

之舉動且拘留人犯應予相當之飲食何以留至三日僅予一飯㴑委
員前在
貴邦未曾一聞
貴邦警署有如此不仁慈之事不知支署長此次何以若此為此備
文照會
咨素仰支署長學問極優斷非不諳條約者可比何以有如此不合
之舉動且拘留人犯應予相當之飲食何以留至三日僅予一飯㴑委
員前在

貴邦未曾一聞

貴邦警署有如此不仁慈之事不知支署長此次何以若此為此備

文照會

貴警部布轉詰警務支署此次行動出自何人如出自支署長之意

思則請以後斷斷不可如此以重條約而固邦交如出自部下之擅

為則請將部下嚴行懲辦以儆將來本委員為尊重條約而免生出

重大之交涉起見即希

貴警部按照以上情節明白

照復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在公主嶺領事館出張所外務省警部久木田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委辦懷德縣公主嶺三站交涉委員兼理巡官揀選知縣李大鈞謹

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竊日本在嶺警務署對於住居鐵道用地內之中國

人之犯罪者引致之而聽取口供時輒令其跪訴甚至拳打脚踢
或用其他之器械毆打往往至於創傷且有冬日以涼水灌頂之
慘狀等情卑職自去臘到差即與領事館出張所員久木田平八
郎切商囑其轉告警署嚴行禁止而後以涼水灌頂之殘酷手段
方行淨絶然而毆打之事猶時有所聞乃直照會前警務署長遠
藤盛邦詰問彼當派警部二人來局極力剖辨其無此等不法行
為於是警署毆打中國人事件卑職乃無所聞詎彼近來故態復

萌動輒對於中國人而為亂暴之舉動卑職已屢次向領事館出張所員久木田平八郎言囑其轉飭禁阻並照會在案而今署長渡邊清終不見聽卑職按中國人犯罪應歸中國官員審理依照中國法律懲辦而警署無審理之權更無懲辦之權今乃背約妄為實屬不合已極用是抄錄三次照會稟呈

憲鑒請由

憲台照會日總領事嚴行飭禁並予該署長以相當之處分以為背約

者戒所有警署違約擅毆中國人犯緣由理合稟請

憲台鑒核施行須至稟者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到

計稟呈照會三紙

照會警署詰問用非刑拷問華人文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為照會事照得中日邦交素稱輯睦邇來兩國人民亦漸知聯絡感情以維大局實屬東亞之福本委員不勝欣慰所以遇有交涉案件

必以公允和平為主俾商民人等皆知所趨向而後爾無我詐我無

爾虞區區此衷想亦為

貴署長所素諒因之本委員有亟欲與

貴署長相談者則以時聞

貴署對於中國人之犯罪者而行其警察權時往往用非刑拷問或以

拳打或以脚踢或以冷水灌頂有種種駭人聽聞之慘狀也夫刑訊

為欽奉本國

PDG

文皇帝諭旨禁止之案又為各文明國所未有本委員留學

貴邦數年亦未聞

貴邦警察有如此舉動今乃於鐵道用地內而倒行逆施其不合也

貴甚想

貴署長素持公理斷不至有此類行為特恐為

貴署內人員或巡查之所為而為

貴署長所不及知者如果所聞屬實實於

貴邦文明有損亦於

四五二

貴署長名譽有礙為此特行照會希即查明虛實照復以釋疑慮可也

須至照會者

照會領事能轉告警署禁止毆打中國人犯文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為照會事照得中國臣民犯法歸中國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

依照中國法律懲辦此為兩國條約所明訂者無論何國不得弁髦

視之鐵道用地內之警察官對於居住鐵道用地內之中國人有犯

罪者只能將犯人引渡本局不能執行審理之權更不能執行懲辦

之權有一於此即屬不顧條約不顧邦交成為非法之行為前此警署動輒將中國人拳打腳踢甚至冬日以涼水灌頂種種駭人聽聞之慘狀經本委員切實照會前署長遠藤盛邦在案又經
貴警部篤念人道切予忠告而後警署人員乃不逞其亂暴之行中國人身體乃得不蒙不法之損害本委員深以為慰以為此後永保
公平矣不意近來警署人員又復有橫暴舉動往往引致中國人而
聽取時即令其跪訴本委員不知警署聽取

貴國人時是否亦令其跪訴也且又將中國人肆行毆打甚至頭破
血出本委員又不知警署毆打
貴國人時是否亦令其頭破血出也警察官無毆打人之權力此為
文明國通例對於己國臣民猶不敢如是妄為況對於友邦乎警署
毆打中國人之事本委員時有所聞已迭與
貴警部相談請轉告警署禁止並已照會在案而今日午前八時頃
鮫島警務派出所輒敢於聽取中國人時令其跪訴並將中國人左
手捲縛髮辮之際以木棒亂打至於頭破出血殊屬駭人聽聞時經

本局文牘員李遐芬目覩當告知
貴警部前往詰問本委員亦已與
貴警部畧述矣究之此次令中國人跪訴並毆打之至於創傷之不
法警官係屬何人應煩
貴警部查明將該警官嚴行懲辦以為違約妄為之警官戒否則支
署長應有責任本委員他日對於
貴國人時亦惟有用警署對付中國人之手段以對付

PDG

貴國人幸勿以為不合也預先聲明免致生出其他交涉為此備文

照會請煩

查照以上理由持平辦理並希將辦理情形尅日

照復可也須至照會者

照會在嶺領事館出張轉告警署查明懲辦毆打華人者文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為照會事頃據

貴館送致由警務署引致之人犯一名名張喜林者經本委員嚴行

審訊據供前日之夜出外小便適有追竊犯者來時竊犯逸去
貴國人約有五六名不能辨為民人或兵士當指之為竊彼不肯承
認當即將彼拳打脚踢更以木棒痛擊頭部腿部俱有創傷昨日送至
貴館幸
貴警部尊重人身之自由並篤念邦交發還警務署醫治等情本委
員被毆打人犯之事為前此所時有經本委員切實照會警務署
並與
貴警部迭次相談以

貴警部之公平轉圜之力而後鐵道用地內之華人或有犯罪時其身體乃不致蒙不法之損害本委員深以為慰乃今又有此不法之事是則本委員所遺憾不堪者也茲除將張喜林釋放外應煩貴警部轉告警務署查明當時毆打張喜林者何人即予以相當之處分以戒將來並希通飭巡士及普通人民以後不得如此妄為以昭公允所有辦理情形即希尅日照復為盼須至照會者

為照會事據懷德縣公主嶺三站交涉辦理兼巡警委員李令大鈞稟稱中歷本年四月二十五日駐公主嶺鐵道日本警務支署有巡查二人潛往黑林子搜查鐵匠鋪雙發爐劉老正處有鐵絲三捆當將鐵絲收押並將劉老正帶回警署拘留三日僅予一飯於四月二十八日午後六時釋放此事殊堪詫異云云以符約章而敦睦誼等情本司查黑林子距三站鐵道甚遠為懷德縣應管之地即使該處鐵匠鋪劉

老正有應訊之處僅可告知該管官查拏究辦貴
警務支署竟派巡查役擅自搜查並將劉老正帶
往拘禁殊覺侵害我地方官權限至中國人即
使在鐵道用地內犯事應歸中國官員審理貴
警署不當輒行拘訊現計鐵道綿長到處皆有
警署誠恐以上情形在所不免應請
貴總領事轉告警務長通知各支署照約辦事
勿得妨害我國治權本司不勝盼禱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加藤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日

擬

批

呈悉我國民人即使在鐵道用地內犯事審理之權仍在我國官

長

憲鐵道警署何得擅自拘訊任意拷打已於劉老正案內一併照

會日領矣仰該委員再與渡邊清婉商禁止勿為此違約非理之事以

篤邦交此繳抄件閱存

以書簡致啓覆候陳者貴曆本年四月二十五日畏字百十一號ヲ以テ公主嶺警務支署ニ於テ鐵匠舗刘老正ナルモノヲ逮捕シ鐵線ヲ押收シタル件ニ付御照會ノ趣敬悉右ハ長春領事館管轄ニ屬シ候ヲ以テ同館へ移牒シ直接同地ノ貴官憲ト協定候方便宜ト存候間右ニ取斗致置候条御承知相成度此段回答得貴意候

敬具

明治四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事務代理

領事官補　吉田茂

清國奉天交涉使陶太均殿

為照覆事貴歷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准

貴司界字一百十一號以公主嶺警務支署捕獲鐵匠劉老正將

鐵線押收一事照會前來敬悉因此地係屬長春領事館管轄當

已

即移請該館直接與該處中國官憲商定自必能從便辦理也請

矣

查照須至照覆者

奉天交涉使陶殿

五月廿九日

日代理總領事吉田茂

拜啓陳者鄭家屯在留本邦人ニ對シ
貴國地方官憲ガ退去ヲ命セラレタル件
ハ昨日拜眉ノ際一應本官ノ意見陳述
致置候得共事件ノ性質上此儘放置
スルヲ得ズ改メテ茲ニ得貴意候開放地以
外ニ於ケル本邦人ノ滯留營業ノ儀ハ貴
我通商條約ノ嚴禁スル處ニアラザルノミ
ナラズ滿洲ニ關スル北京會議第十二号初
項ニハ明白ニ内地各處ニ内外臣民ノ生活

及營業ノ安全ヲ貴政府ニ於テ確保承認致居ラレ候然ラサルモ滿洲ニ於ケル我帝國ノ特別ナル國際上ノ位置ハ我帝國臣民ニ對シ貴地方官タシテ擅ニ其滯留ヲ禁止セシムルヲ許サズ日清通商條約第六條ニ就キテ考フルモ若シ旅行者ニシテ旅券ヲ携帶セズ又ハ法律ヲ犯ストキハ之ヲ處分スル爲メ最寄ノ領事館ヘ引渡スヘシトアリ法律ヲ犯スモノトアリテ犯シタルモノトナシ則チ貴國官憲ハ現行犯人ノミ最寄ノ領事館ヘ引致

シテ處刑スルヲ得ルノミ非現行犯人ニ對シ
テ引渡ノ權能ハ條約ニ於テ認メラレ尤モ處
然ルヲ況ンヤ治外法權ヲ原則トシテ享有
セル帝國臣民ニ對シテ直接退去ヲ命スル
ガ如キハ重大ナル不法ノ措置ト不可不称或
ハ拳銃ヲ讓渡セル廉ヲ云々セラルヘキモ銃器
賣買取締ニ關シテハ貴國ノ現状ニ顧ミ
テ帝國政府併ニ北京駐在帝國公使ノ
内訓併ニ趙前總督ト御協議ノ次第モア
リテ本官ニ於テ從來嚴重ナル取締ヲ厲

行致候旭東洋行カ制規ノ手續ヲ履
マスシテ拳銃ヲ讓渡ロリトロハ本館々令銃
砲賣買取締規則ノ違犯者タルヘシ而カモ
其讓渡ニ於テ爲ハ責方ノ退去處分ヲ正當
ニスル論據タラズ
要之前述ノ次第ヲ以テ退去ヲ命セラルヽハ失
當ノ措置ナルニ付速ニ相當ノ處分相成ラサ
ルニ於テハ本官職責上嚴重ナル一交涉事件
トナシ他面帝國政府ニ詳細報告致サヽルヲ
得ズ本官固ヨリ事端ヲ構フルハ好ム處ニアラサル

ニ付速ニ退去命令御取消相成候様致度
今後ノ善後處分ニ関シテハ篤ト御協議ニ
可應此段照會得貴意候敬具

明治四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在奉天

吉田領事官補

陶交渉使殿

追而何分ノ義御回答相成度候

敬啟者貴國地方官憲命鄭家屯居留之本邦人退去一事日昨

函晤

貴官時雖已將本官之意見陳述在案然此事性質上不能放置

因開放地以外之本邦人寓居營業不但非貴我通商條約所嚴

禁且關於滿洲之北京會議第十二號第一項明明承認內地各

處由貴國政府確保內外臣民生活及營業之安全現在我帝國

在滿洲國際上處特別之位置自不許使貴國地方官對我帝國

臣民擅自禁止居住也日清通商條約第六條內載若游歷之人

不攜帶護照及犯法律時可送交就近領事懲辦等語由此觀之則犯法律者斯謂犯人貴國官憲僅得將現行犯人送交就近領事館處刑若對非現行犯人條約上不認有拘送之權能況我帝國臣民享有治外法權今直接命其退去不可不謂重大之不法措置也或謂有讓與手槍之事然關於槍器賣買規則因顧貴國之現狀已有帝國政府及駐紮北京公使之訓示並與前趙總督商妥本官從來厲行嚴重之取締旭東洋行不履行規制之手段讓與手槍可謂為違犯本館館令槍砲取締規則貴處因其有讓與

手槍之行為命其退去頗不正當也

要之因以上之事命其退去為失當之措置不速施相當之處分

寔為本官職責上一嚴重交涉事件不得不詳細報告帝國政府

然本官固非好構事端者請速取消退去命令今後之善後處分

當妥為商議也須至照會者

陶交涉使殿

吉田領事官補

尊意如何請示覆

為照會事案據遼源州知州 許牧稟稱竊查州屬云云呈請照會
貴總領事速將私賣軍械之旭東號商人並賣溪等人從嚴懲辦以符條約而昭公允等情據此查遼源州地方並非通商口岸該日人等藉游歷之名私開行棧已屬違背條約且又密賣槍械開設娼寮妨害公安至於何極此等不法之徒若不從嚴懲辦必致貽害大局除批示按約辦理外相

抄錄旭東号賣槍退回并劉田育家作碩書一件備文

應照會

貴總領事務將該日人等按律懲辦以昭法律而維
大局並望將如何懲辦之處見覆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代理總領事官吉田

拜復陳者在鄭家屯旭東號ノ件ニ関シ其店員ノ行為ニシテ本館々令銃器弾薬取締規則ニ準由シテ處罰スベキモノアラバ撿挙スルニ躊躇セズ之レ本官ノ特ニ屢次聲明セル處ニ有之候

翻テ貴國地方官憲ニシテ治外法権ヲ有スル帝國臣民ニ退去處分ヲ行ヒタルモノアラバ其行動ハ不法ニアラザルヤ況ヤ其之ヲ指族シテ退去處分ヲ行ハシメタルモノノ行動不法ニ

失當ナルハ言ヲ俟タズ本官固ヨリ辯ヲ好ムモノニアラサルカ故ニ而来本件ニ関シテ特ニ啟文ヲ以テ貴官ニ交渉シツヽアル次第ニ有之候若シ貴方御申越ノ通貴地方官憲カ退去處分ヲ發令セルコトナク今回ノ事單ニ本邦人ノ情願ニ出ヅルニ過ギストセバ情願ヲナスモ法理上情願受理ノ權限ナキモノニ之ヲナシタルモノナレバ情願及情願受理ノ行為共ニ無效ノモノタルハ明白也然ラバ本件ニ関シテハ貴官ニ最早交渉ノ必要ナキモノト

思考致候ニ付銃器私賣ニ関し本邦人ニ
對スル取調ハ可然本官ヨリ詮議施行可
致右ニ御了承相成度候敬具

明治四十一年七月一日

在奉天

吉田領事官補

陶交渉使殿

敬覆者鄭家屯旭東號一事其店員之行為如有可照本館館令
銃器取締規則處罰者當即行檢舉不稍躊躇本官已屢次聲明
在案
貴國地方官憲如對有治外法權之帝國臣民行退去處分其行
動能不謂之不法乎況本官固非好辯者故近來關於此事特泐
函向貴官交涉若照貴照會（司令云）之意見謂貴處地方官憲並無發令
使其退去之事此次之事情不過出於本邦人之情願等語查此
事雖係情願然法理上無情願受理之權限今照此辦理則情願

及情願受理之行為皆為無效也明矣由是言之此事想無須即
向貴官交涉關於私賣槍器對本邦人之調查由本官商議施行
可也請查照此致
陶交涉使殿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廿七日

吉田領事官補

為照覆事五月二十九日接准貴歷六月二十七日不列號
公文照開貴國地方官憲命鄭家屯居留之本邦人退
去云云請速為取消退去命令今後之善後辦法當妥為
商議也等因照會前來本司詳閱來文殊多悞會想係
貴總領事並未調查事實以致有此等不適當之言語
本司頗為遺憾查貴國人在遠源州私售槍械及其他
不法之事已由本司於初三月以界字一百一十六號公文
照會

貴總領事在案諒可明悉茲對於
貴總領事之公文再為確實之答覆務請詳加察閱勿
再有無益之辯論想
貴總領事公平素著洞悉法理必能表十分之同情本司
不勝盼切焉來文所稱開放地以外之本邦人寓居營業
不但非貴我通商條約所禁且關於滿洲之北京會議第
十二號第一項明認内地各處由貴國政府確保内外人
民生活及營業之安全現在我帝國於滿洲國際上處特

別之位置等語查貴我通商條約第四條所載日本臣民
准帶家屬員役僕婢等在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
各口岸城鎮來往居住從事商工業製作及別項合例
事業則貴國臣民來往居住從事商工業專限於通商
口岸既限於通商口岸則以外自然禁止已不待言
貴總領事謂非通商條約所禁不知何所見而云然至北京
會議第十二號第一項不過我國全權大臣聲明自撤兵
以後按自治全權認真整頓使東三省通商口岸在留之

外國人民受我政府妥實保護之益並無他意若謂外國人可以入內地居住營業則北京條約又何必規定通商口岸今貴總領事引用此條想係一時誤解請再為熟視貴國在滿洲於國際上處特別之位置不知據何種理由而出此等言語豈貴國於滿洲於條約之外尚有特種之位置乎抑於國際法之外又有特種之權利乎本司頗難解索即使貴國臣民游歷內地亦有一定之規則如通商條約第六欵所載若無護照或有不法事情由我地方官拘送就近

領事罰金不過三百按據條約貴國人民如無護照潛入內地
或有不法行為我地方官即得拘送何曾限定現行犯人凡
不合乎法者是為不法貴國臣民入我內地開設行棧即為違
背條約是即不法況今在遼源之貴國人民非獨私開行棧并私
售軍火窩行醜業或僅持過期之護照開行賣葯妨害公安違
背條約至於此極我地方官為保護公安遵守條約起見施以相當之處置
正我地方官應盡之職務且今次僅命其退去而不加以拘送則我地
方官顧全貴國人民之體面已到十分而

貴總領事並不調查事實僅聽一面之詞即遽行照會語
多失當本司甚為
貴總領事不取務請
貴總領事詳細調查事實速將旭東號之貴國商人及其
他不法之徒從嚴懲辦并請嚴飭貴國人民以後不得
再有此等情事以符條約是為至要須至照覆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代理總領事官吉田

拜啓陳者右鉄嶺村山副領事ノ報告ニヨレハ在鄭家屯本邦商旭東号カ同地ニ於テ私カニ銃器ヲ販賣シタル嫌有之趣調ヘタル處元来同旭東号ハ既ニ三年ニ亘リテ雑貨ノ販賣ニ従事セルモノニシテ其店員等ノ護身用トシテ数挺ノ銃器ヲ保有致居候處恰モ同号主任田阪耕一不在中ニ於テ同店員織田某同店規ヲ犯シテ私カニ拳銃ヲ譲渡シタル事實ヲ發覺シ右ハ明ニ領事館令銃砲火薬類取締規則第四條ニ違反シタル者ト認メ同号ハ既ニ其不都合ヲ自認シ該店員ヲ

解傭シタルモ鉄嶺分館ニ於テハ同規則第十
七條ニ照シテ同号主任田阪耕一ヲ罰金拾
円ニ處シタル趣ニ有之候尚同副領事ノ報
告ニヨレハ鄭家屯地方官ハ旭東号ニ對シ
銃器私賣ノ嫌疑ヲ以テ店舗ヲ閉鎖シ
營業ヲ停止シ居ルノミナラス其所有銃器
及弾丸ヲ押収シ居ル趣ニ有之右ハ本邦
人カ貴國内ニ於テ有スル條約上ノ權利ヲ無
視シタル無法ノ行為ニシテ甚不都合ノ次第ニ
付速ニ營業ノ自由ヲ確保シ且押収中
ノ銃器弾薬ハ同号若クハ在鉄嶺當
館分館ニ返附スル様當該地方官ニ對シ
訓電命相成度此段得貴意候敬具

明治四十一年七月九日

在奉天

吉田領事官補

陶交渉使殿

為照會事據在鉄嶺村山副領事報稱鄭家屯本邦商旭東號在

該地疑有私賣銃器一事查該號〔當經查詢知〕開設〔後〕販賣雜貨業經三年此數

挺銃器係店員護身所用適該店主任田阪耕一他出店員織田

某違犯店規私將拳〔手〕銃讓與此係明犯領事館館令銃砲火藥類

取締規則之第四条該號〔亦〕自認為不合當將店員解僱在〔由〕鉄嶺分

館照該規則第十七條處〔將〕罰該號主任田阪耕一〔罰〕洋十元又據該

副領事又報告謂鄭家屯地方官對〔疑〕于旭東號不但疑其私售銃

器不但閉鎖庄舖停止營業且押收其所有銃器及彈丸各等語查然此事係輕

視本邦人在貴國內所有之條約上權利此項不法之行為甚屬不合故

特照請

貴司查照即速電飭該地方官保其營業之自由且將所押收之

銃器彈藥送還該號或送還鉄嶺本東館分館為荷須至照會者

奉天交涉司陶殿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吉田領事官補

為照覆事案准
貴代理總領事來文內開日商旭東號在鄭家屯
開設雜貨舖私售軍器一案既據鐵嶺村山副領事
查明該號私賣槍枝已將該號主任田阪耕一罰辦
則此事已可作為了結至地方官將該號銃器押
收乃該號既在內地私設行棧私售軍器理應照
約沒收入官如來文所稱貴國人條約上所許有
之權利一節已于界字第一百十八號照會內詳細聲

明請查照前文可也相應備文照覆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代理總領事吉田

PDG

拜啓陳者在鄭家屯旭東号ノ件ニ関シ
貴信畏字一百廿一号地方官カ銃器押
収セルハ該号既ニ内地ニ在リテ行棧ヲ私設シ
テ軍器ヲ私售セリ理應ニ約ニ照シテ沒収
入官スヘキモノナル趣御照来文ノ處貴我両
國間ノ條約ニハ軍器ノ輸入ヲ禁スルノミ所
持ニ付キテハ何等ノ規定モ無之本邦人ノ
舊式軍用銃ヲモ所持シ得ズトスルハ我法
令又當館々令之ヲ禁スルカ故ニ然ルノミ故
ニ又若シ本邦人所持ノ舊式軍銃沒収
スヘシトセハ帝國官憲ノミ之ヲ為シ得ルモノナ
リ只異ハ貴官ノ業已ニ御了悉ノ事ニ而有

之然ルニ今回前顯公文差越サレ候儀ハ聊カ貴意ノ存スル處ヲ知ルニ苦ム義ニ有之候就テハ本月九日付リ以テ得貴意候如ク違ニ在鄭家屯ノ當該地方官憲ヘ御訓令相成押収ニ係ル一切ノ銃器一應在鉄嶺帝國領事館分館ヘ至急御回送相成候樣致度右ハ既ニ貴官一旦御口約相成候處ニ有之然ルニ更ニ又區々タル瑣事ニ拘泥シテ言ヲ左右ニシ貴地方官憲ヘ公正ナル御訓令與ヘラレサルニ於テハ却テ總督府ノ貴地方官憲ニ對スル威信如何リモ疑ハサルヲ得サル次第ト可相成此義御顧慮ノ上速ニ適當ナル措置ヲ取ラレ候樣特ニ要望

致
候此段拜覆得貴意候敬具
明治四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在奉天
吉田領事官補
陶交涉使啟

為照覆事關於鄭家屯旭東號一事准
貴司界字第一百二十一號公文以地方官押收槍器因該號既在內地私設行棧私售軍器理應照約沒收入官等因照會前來查貴我兩國間條約僅禁止軍器輸入至執持軍器並無何等之規定本邦人不得執持舊式軍槍者僅係我國法令及本館館令所禁如是則本邦人若執持舊式軍槍惟帝國官憲得以沒收
貴官早已深悉此次來照所云之語頗不知貴意之所在也本月初九日曾照請 貴司速飭鄭家屯地方官憲將押收之一切槍器

當即速送還鐵嶺帝國領事館分館且已與　貴官面約今仍拘泥此區區瑣事托言左右不向向　貴地方官憲與以公正之訓令對於總督府之貴地方官憲之威信如何不得不疑也故特照請裁酌從速施適當之措置是所希望也須至照復者

奉天交涉司陶殿

六

廿

代理日總領事吉田官補